

數目字人名說

洪金富

唐代以降常見的數目字人名怎麼來的？兩百年來學者有種種說法，如生辰命名說，父母年齡合計命名說，父年或母年命名說，祖父或祖母年壽命名說，喜好的數目字命名說，行第說，財富多寡命名說，預期子女長壽命名說。它們都有舉證立論上的問題。本文補充實例實證，證明諸說均可並立，除了最後兩說之外。

清末以來學者相傳元朝曾規定老百姓只能用行第或父母合計歲數為名，並且認為這是一種階級的烙印。本文指出這是無中生有的士大夫階級偏見。

朱元璋的伯父名五一，父名五四；常遇春、湯和兩人祖上三代名四三、重五、六六，五一、六一、七一；張士誠兄弟原名九四、九五、九六。這些人名中的數字，或說是出生時父母年齡之和，或說是祖父或父母親的壽數。兩者都不足據。本文認為這些人名的首字可能是序輩字，末字可能是行第字，猶如念一、百二、千三、萬四之類的人名中，首字念百千萬諸字表示輩份，末字一二三四諸字表示出生次第。

已往學者有關數目字人名的其它不當議論，本文均予辨正。但本文仍留下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唐宋以來大量出現數目字人名的這個現象，怎麼解釋呢？

一 引 言

《元史》中頗多人名是數目字¹。有的數大，有的數小。數小的如葉一、張二、侯七、莫八²。如說一、二、七、八是他們的行第，即所謂行、第、排行，猶如張三

- 1 我國歷史上盛行多名制，一個人一生中可能不止一個名。孩提時有小名，或稱乳名；上學有學名；成年有字；字外有號；譜內有譜名。當然還有個用得最久也比較莊嚴的正名。正名或由小名或字升格，或由學名或譜名沿用，或者另外再取（參看蕭遙天《中國人名的研究》，馬來西亞檳城〔Penang〕教育出版社，1970，頁117-127）。本文提到的人，人人都有一個數目字名字。其中絕大多數就只有那麼一個數目字名字，少數一二則另有非數目字名字。這類人的數目字名字就是本文討論的對象。至若宋人歐陽修號「六一居士」的「六一」，明人于粹人自號「七十一峰道人」的「七十一」，任道遜號「八一道人」的「八一」（于、任二人，見註68），似此之類顯然是後取的名字，則非本文所欲論者。
- 2 依序見《元史》（本文所用正史，皆中華書局點校本），卷131，〈拜降傳〉，頁3201；卷13，〈世祖紀十〉，頁276；卷119，〈木華黎傳〉，頁2935；卷40，〈順帝紀三〉，頁864。

行三，李四行四，大概不會錯。數目上百的，《元史》似乎沒有，但元代其它文獻上可以見到，如趙百三、李百七³。數目上千上萬的，如陳千二、李千七、汪千十、杜萬一、李萬二⁴。如說趙百三行第一百零三，陳千二行第一千有二，杜萬一行第一萬又一，恐怕沒人信。數目在三四十以上，一百以下的，不下數十人，如五十、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七十、七十六、八十、八十八、朱三十五、張三八、移刺四十、朱五十、羅五十三、蔡五九、劉六十、賈六十八、王七十、曹七七⁵。如說這些數目是他們的行第，恐怕也有問題。我們知道，唐人喜用行第相稱呼⁶；今人岑仲勉稽考唐人詩文中數目字人名，纂輯成書，名曰《唐人行第錄》⁷。粗略估計，《錄》中著錄 1443 人，行第一（即大）至九者 844 人（59.49%），十至十九者 430 人（29.8%），二十至二十九者 125 人（8.66%），三十至三十九者 38 人（2.63%），四十者 3 人（0.21%），四十一、五十、五十一者各 1 人（各 0.07%）⁸。唐人行第排至四五十的可說極少，五十二以上的也許已不可聞⁹。而元人以五六十以上的數目字為名的卻不少；《元史》之外，元代其它文獻中也常見¹⁰。因此，如說元人人名五十、六十之類是行第，誰能不疑？或曰：同一祖先再傳三傳之後，同輩羣從兄弟可多達數十乃至數

3 見〈附錄四〉。

4 同上。

5 同上。

6 張亮采《中國風俗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11），頁 152。翟灝《通俗編》（臺北：廣文書局，1968），卷 18，頁 23b-24a，〈劉四張五〉條。

7 上海：中華書局，1962。

8 四十以上者是崔四十胤、陸四十楚源、魏四十、崔四十一、張五十曙、楊五十一贊圖。

9 《唐人行第錄》著錄的 1443 人中，行第可考者極少。今岑氏以《行第》名書，將行第闕考之人的姓名中的數目字一概視為其人行第，當然不能令人無疑。但行第既不可考，我們也就不能肯定說岑氏將數目字等同於行第的做法錯了。事實上，我們一見數目字人名，尤其是數目字小的時候，首先想到的就是行第。司空見慣，不以為異，初讀岑《錄》之時，我的確相信唐人詩文所見數目字人名，其數目字即其人行第的說法。及知人名中的數目字不止可取義於行第，也可取義於生辰、於父母年壽、於祖父母年壽之後，我纔對唐人人名中的數目字等於其人行第的說法開始懷疑。（一九八八年一月三日，承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莊申慶先生惠示，唐人范攄《雲溪友議》一書中〈江都事〉條提到鎮海軍健卒四人，「悉能拔擢角觝之戲。」四人中有一人名喚馮五千。人名五千顯然與行第無關。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附記）

10 見〈附錄四〉。

百人，一一列序，由一而二，由二而三，做大排行，自然可達數十乃至於數百；以行第爲名，也就可以名爲五十、六十了。話雖不錯，但，元人行第可排至五十、六十，唐人豈不可乎？假使元人人名五十、六十確係取義行第，而唐人行第果無五十二以上者，其故安在？如果五十、六十不是行第，那麼，五十、六十因何而來，有何意義呢？

一九六九年前後，我點讀《元史》，屢見五十、六十之類的人名，也屢爲五十、六十之類的人名所惑。一九七一年杪，東亞阿爾泰學會在臺北舉行第四屆會議。會中，方師杰人（豪，1910-1980）宣讀論文一篇，題曰〈乾隆間抵達臺灣的滿州學人六十七〉¹¹。討論時，或問：這位滿州學人爲什麼叫做六十七？與會者無一能答。記得當時有人指出：滿人以數目字爲名的，六十七外，尚有數人，如《西域聞見錄》的作者七十一¹²。無獨有偶，哈佛大學傅禮初教授（Joseph Fletcher, 1934-1984）在這次會議上宣讀的論文“Central Asian Sufism and Ma Ming-hsin's [馬明心] New Teaching”中，也提到一個以數目字爲名的回族歷史人物：乾隆四十六年（1781）領導甘肅撒拉爾人（Salars）武裝反清的蘇四十三¹³。

後來，我涉獵漸多，見到的數目字人名也益眾，迄今大概已可以千計。就時代言，唐朝不計外，自宋以降，代代有之，而今人中且不乏其例。以性別說，有男有女，而以男性居多。就種族看，有漢人，契丹人，女真人，蒙古人，元時所謂色目人如唐兀人（Tangut，即夏人、西夏人、河西人）、畏兀兒人（Uighur），滿州人，回人。論身份，則士庶兼具，文武皆備。他們或見於正史，或見於方志，或見於碑刻、別集、小說、筆記，而族譜中往往可見，幾乎無譜無之¹⁴。然而，不論是官方文獻或私家記

11 此文摘要見《第四屆東亞阿爾泰學會會議記錄》（*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East Asian Altaistic Conference: December 26-31, 1971, Taipei, China*），頁 262-263。該《記錄》係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出版，不著出版年月。

12 見註 49。

13 《第四屆東亞阿爾泰學會會議記錄》，頁 75-96。

14 詳見〈附錄一〉至〈附錄七〉。宋代數目字人名，除〈附錄一〉和〈附錄二〉摘自《夷堅志》《清明集》者外，柳詒徵〈沈萬三〉（《史學雜誌》1卷2期〔1929〕，頁1-3。三，標題誤排作山）一文末尾自嘉熙元年（1237）〈常熟縣學田籍〔碑〕〉（《江蘇金石志》卷16，頁48b-60b。參看〈附錄五〉）中鈔出者135人。（一九八六年四月，華盛頓大學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陳學霖 Hok-lam Chan 教授自西雅圖寄來〈沈萬三〉一文影本，供我參考，謹此誌謝。）孟元老《東京夢華錄》（香港：商務印書館，1975。鄧之誠校注本。元

載，絕大多數的資料只是光有人名，而無一語語及其人以數目字爲名的由來。其有片言隻語，稍釋其義者，可說鳳毛麟角，百不一見。十餘年來，我所見者不過寥寥數則而已。讀書不多，理當如是。然而，史籍浩瀚，刻意從中蒐尋，恐怕也是大海撈針，希望渺茫的事。

(續)老自序是《錄》，時南宋高宗紹興十七年〔1147〕。)卷5，頁137-138，〈京瓦伎藝〉條中提到的藝人以數目爲名者有孫三四、張七七、孫十五、張十一、賈九、董十五、趙七、姐六姐、文八娘等。宋人周必大(1126-1204)《文忠集》(《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卷198，頁14a，有兩個數目字人名：「昨日有近臣奏：諸暨縣強民三五十輩以投托質借爲名，強割大戶姚縣丞、趙廿一、趙七三官人家禾稻。」〔此條資料係史語所同事黃寬重兄提供，謹此誌謝。〕我還沒查出明代哪本書、哪篇文章、或哪方石刻載有許多數目字人名，足以讓我據以製成一個附錄，因此，明代數目字人名附錄暫時從缺。但，明代應當也和它的前後朝代一樣，有許多人用數目字當人名。關於此點，請參看註95。滿洲人數目字人名，可參看本文將要提到的莊吉發〈談滿洲人以數目命名的習俗〉(《滿族文化》第2期〔1982〕，頁13-19)一文。莊氏此文，較他發表於《故宮簡訊》2卷7期(1982)頁3-4的〈談滿洲人以數字命名的習俗〉一文爲詳。(本文初稿完成後，又見莊氏發表相關報導兩篇，一題〈滿洲命名考——數字命名的由來〉，刊於《故宮文物月刊》5卷9期〔1987年12月〕，頁124-127；一題〈五十八聯姻四十九〉，刊於1988年1月12日《聯合報》第22版〔繽紛版〕。這兩篇短篇報導在內容上也沒有超出莊氏五年前發表在《滿族文化》上的那篇。《滿族文化》上的那篇中，莊氏舉出的人名毛子廉〔本名八十。頁13〕、劉七十〔頁15〕、張八十〔頁16〕、王九一〔頁17〕、陳六十、關五十〔頁18〕，都是漢人。或許因爲該文所舉人名，絕大多數是滿洲人，而漢人只有寥寥數人，容易被人忘了，所以五年後莊氏在〈滿洲命名考〉中說：「數目在姓名學上具有深刻的意義，以數目命名的習俗，在漢族社會裏是絕無僅有的，而在滿洲社會裏卻相當普遍。」〔頁125〕。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九日附記。)小說中的數目字人名，見於馮夢龍(1574-1646?)《古今小說》(臺北：鼎文書局，1974)中者有柳七官人(永。卷12，頁1b)，楊五官人(思溫。卷24，頁1b)，馮六承旨(卷24，頁11b)，宋四公(卷36，頁3b)，侯二哥(卷36，頁9b)，宋五嫂(卷39，頁1a)，汪十二爺(革、信之。卷39，頁3b、16a)，龔四八、董三、董四、錢四二(卷39，頁10a。董四即董學，見頁17a)。見於明人凌濛初(1644卒)《二刻拍案驚奇》(臺北：世界書局，1969)者有鄭十哥、李三郎(卷8，頁177)，商六十五(懋、功父。卷20，頁437)，魏十一、魏十二兩兄弟(卷32，頁646)。見於明末清初天然癡廬《石點頭》(臺北：世界書局，1962)者有方六一(卷12，頁183)。族譜方面，我曾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的皮藏中，隨意檢出六十一種，請當時的研究助理耿立羣小姐將其中所見數目字人名資料鈔出或影印。耿小姐影印或鈔出的資料中，數目字人名很多，舉不勝舉，因此這裏從略。羅香林《客家史料匯篇》(香港：中國學社，1965)節錄四十姓八十六譜譜文，讀者翻閱其書，當可發現數目字人名觸目皆是，因此這裏也略而不舉。但在本文〈四行第說評介〉中，我將徵引部分族譜中的數目字人名資料。石刻中也有不少數目字人名。我已以《江蘇金石志》爲限，將書中所見人名的一部分製成〈附錄五〉以示一斑。

原始資料之外，十多年來我也陸續讀到一些前賢和今人有關數目字人名的文字。元季明初陶宗儀（1316 生）¹⁵、明中葉湯沐（1460-1532）¹⁶、清乾嘉時期錢大昕（1728-1804）¹⁷ 等，都曾指出——也都止於指出——以數爲名的事實。明末清初董含（1644

- 15 《輟耕錄》（臺北：世界書局，1963）卷 14，〈婦女曰娘〉條：「南方……謂婦人之卑賤者曰某娘，曰幾娘。」（頁 211）幾娘者，三娘五娘之類也。
- 16 王應奎（1683-1759 或 1760）《柳南隨筆》（借月山房彙鈔本）卷 5，頁 8a：「江陰湯廷尉《公餘日錄》云：『明初閩里稱呼有二等：一曰秀，一曰郎。秀則故家右族，穎出之人；郎則微裔末流，羣小之輩。稱秀則曰某幾秀，稱郎則曰某幾郎。人自分定，不相踰越。』」按：《江陰叢書》第一冊《藏說小萃七種》收有《公餘日錄》，但無湯沐上面的那段話。趙翼（1727-1812）《簞曝雜記》（湛貽堂藏版）卷 5，頁 9b，和清人顧張思《土風錄》卷 13，也引用了湯沐的話，但王趙顧三家所引，文字微有差異。所謂某幾秀、某幾郎者，郭十一秀、徐十二郎之類也。（我尚未找到《土風錄》。《初刻拍案驚奇》，卷 22，頁 427，註 50 有引。）
- 17 《十駕齋養新錄》（臺北：世界書局，1963）卷 9，〈蒙古語〉條：「元人以本國語命名」，或取顏色，或取數目，或取珍寶，或取形相……。其或取數目者，「朵兒別（dörbe）者四也（原註：亦作掇里班〔dörben〕），塔本（tabun）者五也，只兒瓦歹（Ĵir[ro]’adai）者六也，朵羅（dolo[’an]?dolo[’adai]?) 者七也，乃蠻（naiman）者八也，也孫（yesün）者九也，哈兒班答（*harbanda）者十也，忽陳（ručīn）者三十也（原註：亦作急噉），乃顏（nayan）者八十也（原註：亦作乃燕），明安（ming’ an）者千也，禿滿（tümen）者萬也。」（頁 214）同條又說，「亦有以畏吾（Uighur）語命名者，如也忒迷失（yetmīš）者七十也，阿忒迷失（altmīš）者六十也，皆畏吾語。此外如文殊奴、觀音奴……醜廝、醜驢、和尚、六哥、五哥、七十、八十之類，皆是俗語。或厭其鄙俚，代以同音之字，如奴之爲訥，驢之爲閭，哥之爲格，不過遊戲調弄，非別有義也。」（頁 215）錢氏並未說明元人何故以數爲名。我曾以錢氏舉出的幾個蒙古、畏吾語數詞爲限，自王德毅、李榮村、潘柏澄三氏合編的《元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1982。五冊）中，查出以這幾個數詞爲名的人，計四十人：朵兒別台 2352，塔本 2637，執禮和台、只兒瓦台、只兒瓦賸、只兒瓦歹、只兒瓦台、執禮化台、質理花台、哲理洼歹、哲理野台 2419-2420，乃馬歹、乃蠻、乃蠻歹、乃蠻台、乃蠻台、乃蠻歹、乃蠻歹、乃蠻台、乃蠻台、乃蠻歹、廼穆泰 2487-2488，亦速、也速、也速、野蘇 2733-2734，乃燕、乃顏 2495-2496，明安、明安 2471，禿滿、篤綿、禿滿、圖綿、禿滿 2720，葉諦彌實、也的迷失 2739，阿的迷失、阿的迷實、阿的迷勢 2243（人名後數目字表示王編《索引》頁碼）。這四十人的傳記資料儘管多寡不一、詳略有別，卻皆無一語語及其人數目字名字的涵義，除了塔本一人之外（廉惇〈塔本世系狀〉〔《永樂大典》，卷 13993，頁 8a〕：「沱生五子，公最幼。」據此可知，塔本行五，故名塔本）。元人以數爲名，其數何義，博學如錢氏者不作解釋，蓋亦因史闕有間之故。又，錢氏說七十、八十是「俗語」。「俗語」云云，頗難理解。推測錢氏之意似謂七十（70）、八十（80）只是習見常用的數目，以習見常用的數目七十、八十之類爲名，並無特別的涵義。不論這個推測對或錯，錢氏並未指出七十、八十其人以七十、八十爲名之故，事屬顯然。再者，七十、八十，究竟是漢語數詞七十、八十，或非漢語數詞 70、80 的意譯，或某兩個非漢語非數詞 70、80 的音譯，顯然也非「七十、八十之類，皆是俗語」云云，可以解答的。

時，「年未弱冠」）見四十八、五十八等人名，坦承不解其義¹⁸。兩百年來學者試圖解釋人名中數目字的意義者，我所知僅七人八說。以時代先後為序（先後，約略而言），一是翟灝（1788 卒）的生辰命名說；二是徐誠庵（清季）轉述已佚其名的所謂「前輩」的父母年齡合計命名說；三是平步青（1836 生）的父母年壽命名說；四是文廷式（1856-1904）的祖父母年壽命名說；五是柳詒徵（1880 生）的行第命名說；六是現在大陸的學者白鋼的財富多寡的數字命名說；七是任職故宮博物院的莊吉發的預期子女長壽命名說；八是莊氏提出第七說同時提出的喜好的數目命名說。八說之中，翟文二說似尚未為近人稱引。八說在舉證立論上或多或少都有問題。父母年齡合計命名說，即所謂「元制」說，從之者最眾，問題也最大¹⁹。我們有一一介紹和檢討的必要。七人八說之外，今人有關數目字人名的篇什，就所知言，也屈指可數。李少陵²⁰、孫正容²¹、周國榮²²、愛新覺羅瀛生²³ 諸氏各在他們的書中或文章裏簡單地提到了數目字人名。吳晗（1909-1969）〈宋元以來老百姓的稱呼〉一文²⁴，蕭遙天《中國人名的研究》一書中〈宋元巷里細民無正名〉一章²⁵，李則芬《元史新講》第三十五章第五節〈用數字作人名的特色〉一目²⁶，篇幅具短，卻都是專就數目字人名問題而發。這些學者的文字或多或少都有助於我們對數目字人名問題的認識，但其中也不乏因襲舊說，以訛傳訛，以及其它尚待商榷之處。我們有提出來檢討的必要。本文即以評介前賢與今人有關數目字人名問題的種種說法為主。十多年來個人收集到的幾則例證，

18 《三岡識略》（申報館做聚珍板印）卷 7，頁 22，〈以數為名〉條。文廷式曾引該條文字，見本文〈二 諸說評介〉之 4。

19 詳見本文〈二 諸說評介〉、〈三 父母年齡合計命名說的盲從〉。

20 〈名與字〉，載 1961 年 11 月 27-29 日《民族晚報·副刊》。談數目字人名部分，見 27 日刊。一九八〇年頃，蒙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曾永義教授影印此文並郵寄至麻沙秋色州康橋（Cambridge, Massachusetts）寓所，謹此誌謝。

21 《朱元璋繫年要錄》（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頁 26，註 2。

22 〈“聖公”考〉，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編輯委員會編《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第三輯（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頁 40-59。談數目字人名部分，見頁 55-56。

23 〈談談滿族人的姓名〉，《滿族研究》1985: 2，頁 55-59。談數目字人名部分，見頁 59。

24 吳晗《燈下集》（北京：三聯書店，1979 年版），頁 52-54。

25 頁 108-110。

26 臺北：中華書局，1978，第五冊，頁 466-468。

研究助理許燕梅小姐和我最近對臺北區居民以數目字爲名者所作的電話訪問結果²⁷，可爲諸說注腳的，連同個人淺慮所得的一些不成熟的意見，也將一併提出來向讀者請教。

前面說過，資料裏明言人名中數目字的來歷者，我極少見到。這裏還要指出，可資印證過去學者諸說中提到的人名資料，我迄未發現。例如，翟灝說滿人五十八生於五月十八日，文廷式說滿人七十一生時祖父或祖母年七十一，但二氏皆不提證據，我也查不到支持其說的資料²⁸。數目字人名不可勝數，一一檢出他們的資料，舉與前賢今人諸說相印證，查明他們是因生辰命名，或因行第命名，或因其它原因命名，耗時費事自不待言，結果如何也難預卜。有些人根本已無資料可查，有些人資料雖多，卻與我們的問題無涉。元末羣雄之一張士誠（1320 或 1321-1367）又叫做張九四。時人陶宗儀說他「第行九四」²⁹；明人王鏊（1450-1524）也說他「第九四」，其弟士德（1321 或 1322-1357）「第九六」³⁰；清末民初繆荃孫（1844-1919）則說，「張士誠兄弟九四、九五（士義〔1355 卒〕？）、九六。元人微賤無名，以父母之年合呼之。」³¹張士誠行第九四，可能沒錯³²，但我們找不到確鑿的證據，雖然有關張士誠的資料極

27 〈附錄七 一九八四年版《臺北區電話號碼簿·住宅類》中的數目字人名〉係根據前研究助理耿立羣小姐自該號碼簿中抄出的資料製成的。今年八月間，我請現任助理許燕梅小姐以電話訪問列名〈附錄七〉的人。隨後我又重做了一次電話訪問（以一至九爲名者、單名千者、單名萬者、雙名千萬、萬千、萬億者，未重做訪問）。所得結果不甚理想。有些人已聯絡不上。很多人——或本人，或家屬——說不出他們的數目字名字是怎麼來的。極少數幾位對他們的數目字名字似乎心存厭惡而拒絕回答。與此相反，有些人很熱心、很誠意地接受我們的訪問，盡其所知地回答我們的問題。對這些人，我們在此表示謝意。

28 詳見本文〈二 諸說評介〉之1和4。

29 《輟耕錄》卷14，頁213，〈古刻〉條：「今張太尉第行九四」。張太尉即張士誠。〈古刻〉條所記之事，與孔齊（元季明初）《靜齋至正直記》（臺北：世界書局，1972。景清鈔本）卷4，頁203-205，〈平江築城〉條所記之事，內容相同而前者略後者詳。

30 王鏊《姑蘇志》（《四庫全書》珍本十集）卷36，頁19b。潘耒章（1628-1662）《國史考異》（清光緒間吳縣潘氏刊《功順堂叢書》本）卷1，頁14b：「九六卽士德。」《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3。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卷影印）卷4，頁4a：「九六卽士德。」錢謙益（1582-1664）《國初羣雄事略》（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6，〈周張士誠事略〉，頁153有轉引。

31 《雲自在龕隨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卷1，頁15。

32 詳本文〈四 行第說評介〉，頁337-338。

多³³。張士誠生時，他的父母年壽合計是否爲九十四，諸多資料裏頭也一無線索可尋。資料不足和個人淺陋二者使我不敢奢望解決人名中數目字的來歷問題。我尤其不敢侈言數目字人名所反映的歷史意義。這篇評介性的文字至多不過是塊磚。拋磚引玉，是所至望。

二 諸說評介

1 生辰命名說

翟灝《通俗編》卷三十二〈數目〉篇〈二十三〉條云：

《言鯖》後唐潞王以正月二十三日生，小字二十三。人臣奏對，但云兩旬三日，數物則云二十二更過二十四，不敢斥尊也。今滿州有名五十八、六十二、八十四者，不知潞王已先之矣。（頁15a）

《言鯖》，清人呂種玉撰。我手頭只有《說鈴後集》本。該本中未見上引一段文字，是以我無從判斷這段文字是全部引自《言鯖》，或前半段引自《言鯖》，後半段是翟灝的按語。這裏不妨視全文爲翟灝之語，並依其內容姑且名之曰生辰命名說。分析所舉人名（小字亦名之一種），可知以生辰命名，其法有二。一、不論月序，只論日序，如正月二十三生，名二十三；臘月二十三生，亦名二十三。按舊曆，一月至多三十天，故名爲三十一或以上者，絕非以此方式命名。二、既論月序，又論日序，如五月十八生，名五十八；六月十九生，名六十九。但這一方式非人人適用。正月至九月各月之二十至三十日，十月十日至三十日，十一月及十二月各日，合計約一百八十日。在此一百八十日內任何一日出生者，就不能以生辰月日序爲名。譬如正月二十生，十月十日生，十一月十二日生，若依此法命名，則應名之曰一二十、十十、十一十二。但，似此數目字人名恐怕是沒有的。

33 關於張士誠的資料，可利用以下幾種工具書查出：田繼綜編《八十九種明代傳記綜合引得》（北平：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1935），冊3，頁60；王德毅等編《元人傳記資料索引》，冊2，頁1107-1108。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1965），未著錄張士誠。據章羣編《古今圖書集成中明人傳記索引》（香港：香港明代傳記編纂委員會，1963），頁9，查出張士誠在《集成》中（〈氏族典三〉，第三五九冊，頁20），只有據《明外史》寫成的小傳一篇而已。

引文中說，後唐潞王李從珂（885-937）以正月二十三生，故小字二十三云云，史有明證³⁴。至於滿人五十八、六十二、八十四，是否的確生於五月十八、六月十二、八月十四，翟氏不提證據，我也沒有資料來證實或否定。李二十三之外，歷史上諸多數目字人名中是否尚有以生辰命名者，我迄無發現³⁵。最近，許燕梅小姐和我先後以電話訪問〈附錄七 一九八四年版《臺北區電話號碼簿·住宅類》中的數目字人名〉上列名的人。我們獲悉臺北市民施拾伍生於民國四十二年農曆十月十五日。拾伍之名就是因生辰日序而取的³⁶。今人施拾伍和五代人李二十三是我迄今所知國人以生辰日序為名的僅有的兩人。至於以生辰月日序為名的人，國史上尚未發現其例，今人中則有徐拾伍和張九三兩人。徐拾伍生於民國二十六年農曆十月五日，張九三生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三日軍人節³⁷。去年（1986），前同事成功大學歷史系梁華璜教授賜告，《日本文摘》一九八六年二月創刊號有一文，題曰〈日本近代經營鬼才——小林一三〉。文內說，「小林一三於一八七三年一月三日出生於日本山梨縣。『一三』這個名字就是因為生辰一月三日而取的。」（頁19）我們不敢斷言這是中土之制移於扶桑三島，我們只能說，中國歷史上可能也有以此方式命名的人，只是尚待我們去發現。要之，翟灝的生辰命名說，翟氏既有李二十三為證，我們也有施拾伍、徐拾伍、張九三、小林一三為證，應當可以成立。

34 《舊五代史》卷46，頁625、632。

35 我會挑出許多數目字人名，查他們的資料，但尚未發現有以生辰日序或月日序為名者。〈附錄三〉和〈附錄四〉中的遼金元人，我都查過。我注意到了一三之類的人名有出生於正月三日或某月十三日的兩種可能性，也注意到了二十之類的人名有出生於二月十日或某月二十日的兩種可能性。

36 今年九月二十日，施拾伍夫人在電話中對我如是說。她又說，她的先生偏名即小名叫木財，在七兄弟中排行第三。拾伍這個名字是拾伍的祖父取的。七兄弟中獨拾伍一人用數目字當名字。

37 今年九月二十一日，徐拾伍本人在電話中對我如是說。他又說，他排行十五，但他的名字拾伍是因生辰十月五日而來，非因排行十五之故；諸兄中前面的幾位，都是以春某為名，春是輩分字，但後來的幾位哥哥就不叫春某春某了。張九三的母親是臺灣人，父親來自大陸，是職業軍人。張九三生於九月三日，九三是軍人節，父親又是軍人，因此，九三的外祖父就替這個外孫取名為九三。許燕梅小姐和我先後的電話訪問（時間一在今年八月，一在今年九月十日），都是張九三的母親接的。九三本人和他的父親目前都在軍中。

2 父母年齒合計命名說

俞樾 (1821-1906)《春在堂隨筆》卷五，曰：

徐誠庵大令爲余言：向見吾邑《蔡氏家譜》有前輩小字一行云：「元制：庶民無職者不許取名，止以行第及父母年齒合計爲名。」此制於《元史》無徵，然證以明高皇所稱其兄之名，正是如此。其爲元時令甲無疑矣。

見在紹興鄉間，頗有以數目字爲名者，如夫年二十四，婦年二十二，合爲四十六，生子即名四六。夫年二十三，婦年二十二，合爲四十五，生子或名爲五九，五九四十五也。以上並徐君說³⁸。

文中所謂元制，十分可疑。只許人民用行第或父母合計歲數爲名，不准他們取個

38 《筆記小說大觀》（臺北：新興書局，1960。影印本）第22編收。引文見卷5，頁3a-b。文中「庶民無職者」一語頗費解。所以費解，關鍵在一「職」字。這個職字如何解釋纔合乎「前輩」的原意呢？這是個難言矣的問題。案：職字有數義，其中有可能合乎前輩原意的解釋有二：一是專指官職，二是泛指一般職業。假如前輩意指官職，則無職者與庶民二者同義，同樣是說沒有官職的人，沒官做的人。但，二者既然同義，則單說庶民也就可以達意，何必畫蛇添足，既說庶民，又說無職者呢？據此看來，職字作官職解似乎不合前輩原意。其次，假如前輩意指一般職業，則無職者意即無業者，也就是《周禮·大宰》（卷1，頁4b-5a）所謂的「閒民」（《周禮·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鄭玄注：「閒民謂無事業者，轉移爲人執事，若今傭賃也。」——此條資料蒙同事杜正勝兄提供，謹此誌謝）。這就是說，無職者一詞是當作庶民一詞的限制語，「庶民無職者」說的是庶民之中的無業者，也就是所謂閒民。閒民不許取名（文中「庶民無職者不許取名」的「名」，與「止以行第及父母年齒合計爲名」的「名」，二者涵義有別，前者意指比較莊嚴的名，如「正名」，後者意指比較隨便的名，如「小名」），就常理言，是可能的。如此說來，職字作一般職業解，似合前輩原意。但，假如前輩用的職字意指一般職業，則他在他家的《蔡氏家譜》上寫下「庶民無職者不許取名」云云，即無異於宣告他的族人中（或者是他的祖先，或者是他的伯叔、兄弟、子孫）有所謂閒民者。這是有違爲尊者諱、隱「惡」揚善、家「醜」不外揚的傳統倫理規範的。其次，這位蔡氏前輩既有家譜，而士大夫徐誠庵得以寓目，可見徐蔡兩家社會地位即使不是不相上下，也不會有天壤之別；換言之，蔡家極不可能是卑微之家。既非卑微之家，自然不可能有所謂閒民。既無閒民，則在家譜上寫下「庶民無職者」云云，而職字意指一般職業，就近乎無的放矢、講不通了。再者，假如「庶民無職者」意指無業的庶民，那麼，爲什麼不逕用「閒民」一詞，或改作「庶民無業者」一語呢？就此數點而言，我認爲「庶民無職者」的職字作一般職業解，也可能不合前輩原意。總之，前輩所謂「庶民無職者」一語原意如何，我們已難確定。今人蕭蓬天和吳晗二氏將它理解爲「沒有官職的」、「平民百姓」（見頁310、313），我們也就不能說他們錯了。因此之故，也爲了便利討論，我暫且依從蕭吳二氏的理解，將庶民無職者一語視同庶民、視同百姓。（《禮記·王制》：「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疏》：「庶人在官，謂府史之屬，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孟子》書中，「庶人」十四見，「庶民」五見，均作衆百姓解〔參看蘭州大學中文系孟子譯注小組《孟子譯註》（北京：中華書局，1962）書後附錄《孟子詞典》，頁422〕。庶人與庶民同義。庶人既有在官者，當然也有不在官者。庶人不在官者，也就是一般老百姓。我想，「庶民無職者」一語可能就是「庶人在官者」一語的反義語。前者指民，後者指官。一九八八年三月三日再記。）

比較文雅的名字，乃是干係千萬人的史無前例的大事。這樣一樁大事，史官能不記錄？元人能不大書特書？而今《元史》竟然無徵，元代其它公私文獻也一無蛛絲馬跡可尋。這是一可疑。設想真有這樣的命令，人人依令而行，那麼，大都（北京）城裏會有多少個張三、李四？趙家莊中會有多少個趙大、趙二？李家村內會有多少個李四十、李五十？你說的是這家的張三八，別人卻以為是那家的張三八。那麼多個林二，衙門裏頭官吏人等難保不會張冠李戴弄錯了人。想像得到，元制施行的結果，徒增紛擾而已。元朝朝廷難道愚至於此，非要庸人自擾不可？這是二可疑。試自元代公私載紀中任取一書來讀，誰能發現其中民人的名字都是數目字？《元史·孝友傳》中提到的幾乎都是一般老百姓，可是，以數目字為名的有幾人？這是三可疑。單是這三點可疑，已在在使人不敢相信前輩所謂的元制。元制云云，大概只是前輩見了德興《蔡氏家譜》內有以數目字為名的元人人名所作的推測罷了。（元制的不可信，後面還會說到。）

徐誠庵所謂明高皇所稱其兄之名，見朱元璋御撰〈朱氏世德之碑〉³⁹。碑云，先伯考五一公四子：重一公、重二公、重三公、重五公；先考五四公亦四子：重四公、重六公、重七公，與元璋本人。依諸兄例推之，元璋原名重八。元璋兄弟以行第為名，固係事實，但這一事實怎能證明元時嘗有令甲，令民人以行第為名呢？清季紹興鄉間以父母年齒合計為名者固多，但這又如何證明數百年前元時嘗有令甲，令民人以父母年齒合計為名？「前輩」所謂元制，徐氏信之不疑，過矣。

我曾以四十至九十九之間的數目字為名的元人為範圍，以王德毅教授主編的《元人傳記資料索引》為介，檢出其人及其父母之資料，查他們的生卒年，冀能發現元時有以父母年齒合計為名之人。但迄今尚無所獲，蓋欲有所獲，一必須知其人生年，二必須知其人生時，其父母年各若干，缺一不可，而資料中能滿足此二條件者尚無有也。雖然，若據此而謂元人無以父母年齒合計為名者，則亦屬武斷。

元朝之外，其它朝代有無以父母年齒和數為名的人，我不敢說。今人中以此方式

39 楊衡皋編《句容金石記》（1908年陳祺壽序）卷10，頁6a-7a引。潘樞章，前引書，卷1，頁1b-6a。郎瑛（1487-？）《七修類稿》（廣州翰墨園重刊本）卷7，頁11a-14a，對〈朱氏世德之碑〉做了考異。

命名的，則有蕭八一與呂玖叁二人。呂父豬江生於民國前六年（1905）二月十五日，呂母王岸生於民國三年（1914）二月八日。民國四十四年（1955）七月二十六日舉第三子時，夫虛歲五十一，妻虛歲四十二，計九十三歲。據呂玖叁說，當年他父親替他取名有這樣一個「典故」：同村（雲林縣口湖鄉頂湖村）蕭氏夫婦年紀計八十一歲時產下一子，取名八一，頗以高齡得子自喜自炫。今呂氏夫婦以比蕭氏夫婦多出一紀十二歲的九十三歲高齡得子，後來居上，尤其可喜可炫。蕭氏子既取名八一，呂氏子就取名玖叁。九三比八一大，益見氣勢不凡⁴⁰。

據徐誠庵所述紹興鄉民命名方式，可知以數命名，若其數與其人生時父母合計之年齡有關，則其數或者為父年與母年相加之和，或者為兩個基數（一至九皆基數），而此二基數相乘之積等於父年與母年相加之和。前者直接反映父母年齒之和，後者間接反映之。關於前者——姑名之曰甲式，徐氏之例曰，「如夫年二十四，婦年二十二，合為四十六，生子即名四六。」例中，子不名四十六，而名四六者，或因三字名少見而單名雙名習見，故去一「十」字以從俗並就簡爾。易言之，名四六可，名四十六亦無不可。若然，則我們即不能說，人名四六、四七、五一、五二之類有可能為父母年齡之和，而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一、五十二之類則無此可能。這是追查人名中數目字的來歷，不能不注意的一點。至於後者——姑名之曰乙式，徐氏之例曰，「夫年二十三，婦年二十二，合為四十五，生子或名為五九，五九四十五也。」五九四十五，九五亦四十五；生子可名曰五九，自亦可名曰九五。這當然只是推測，事實上我也不敢斷言，人名五九、六九、五八、六八之類——數小者前，大者後——纔有可能間接反映父母年齡之和（四十五、五十四、四十、四十八），而九五、九六、八五、八六之類——數大者前，小者後——則無此可能。這也是追查人名中數目字的來歷，不能不注意的一點。

以父母年齒合計為名，雖有如上甲乙兩式，但並非人人皆可任擇其一而為之。有

40 今年九月下旬，呂玖叁在電話中對我說，電話號碼簿上他的名字作叁，不作叁或參，是錯的。又說，父名豬江，諧豬公的閩南音；叔名豬武，諧豬母的閩南音；村野小民，不顧羶俗，隨便取名，這是一例。又說，他的長兄名振謨，次兄早卒，他排行第三，是老么。（今日收到呂玖叁先生寄來他本人和他的雙親的國民身分證影本，證明所言三人生日無誤。謹此誌謝。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五日附記）

些人既可以甲式名之，亦可以乙式名之；有些人則只能以甲式名之，不能以乙式名之。今以父母年齡之和在四十一至九十九之間者為例言之。和爲四十二時，則可依甲式名之曰四二或四十二，亦可依乙式名之曰六七或七六（六×七）。似此甲乙兩式皆可用者，其父母年齡之和必爲下列諸數之一：四十二（六×七）、四十五（五×九）、四十八（六×八）、四十九（七×七）、五十四（六×九）、五十六（七×八）、六十三（七×九）、六十四（八×八）、七十二（八×九）、八十一（九×九），計十個數目。其餘諸數，如四十一、五十二、六十五、七十四、八十五、九十六之類，計四十九個數目，則只能以甲式名之，換言之，父母年齒合計若干，即逕以若干名其子。總之，人名中之數目字，可能有直接反映其人生時父母年齡之和者，可能也有間接反映之者。雖然徐誠庵沒有舉出實人實例，但清季紹興鄉間既有此俗，現代人中也有蕭八一、呂玖叁二人可爲例證，則徐氏所謂父母年齒合計爲名說可以成立，儘管我們不能同意以父母年齒合計爲名是元朝的一種制度。

嚴格言之，父母年齒合計爲名說，並非徐誠庵首倡，而是創始於一已佚其名的所謂「前輩」。「前輩」之名既已難考，而徐誠庵信其說而不疑，因此，爲行文便利計，本文姑且以徐誠庵爲此說的創始者。

3 父年或母年命名說

平步青《霞外攬屑》卷十〈玉雨淙釋諺〉，〈三一〉條云：

越俗：兒女小名率以父母之年呼之，或有以祖父母之年者。《四庫全書總目·小學類·重修玉篇提要》，引《研北雜志》，稱「顧野王《玉篇》，惟越本最善，末題會稽吳氏三一孺寫。〔問之越人，無能知者。〕楷法殊精。」《越中金石記》（卷一）〈龍泉寺造像題名〉（大和九年，835），有陳廿二娘；〈江寺陀羅經幢〉（咸通二年，861），有陳廿七娘、舒廿六娘、章廿三娘。知唐人已有此，不始於元。若蘇文忠行九二，文定行九三，故文忠呼曰九三郎，與此不同⁴¹。

41 平步青《香雪庵叢書四種》（紹興四有書局據安越堂平氏刊本刊，20冊，1917-1925），丙集，《霞外攬屑》卷10，頁49a。《重修玉篇·提要》，見《四庫提要》卷41，頁13b-15a。

這段文字有語意不明之嫌。所謂「以父母之年呼之」，單計父年或母年？合計父年與母年？或者單計與合計二者皆可？語涉摸稜，難以究詰。所謂「以祖父母之年〔呼之〕」者亦然。所舉人名廿二娘、廿三娘、廿七娘、三一孃，顯然不是合計父母歲數而來，因為男女二人合計年齡纔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一就已結婚生子是幾幾乎不可能的事。這些人名顯然也不是以祖父或祖母年數命名，更可能是合計祖父和祖母二人的年齡而取的。因此，平氏所舉人名，至多只能做為以生時父年或母年為名的證據。事實上，廿二娘（廿三娘……）生時，父或母是否確為二十二（二十三……）歲，已經無從知悉。因此，我認為平氏所舉的這些人名不足證成其說。其次，「知唐人已有此，不始於元」句中「此」字，按上下文義，當指「以父母之年呼之」和「以祖父母之年呼之」兩者或其中之一。元人陸友《研北雜志》提到的會稽吳氏三一孃固然極可能是元朝人，兩方唐代石刻上的陳廿二娘、舒廿六娘等人固然的確是唐朝人，但元人吳三一孃和唐人陳廿二娘等人是不是皆因「父母之年」或皆因「祖父母之年」而得名，既已不可知，沒有一個一致的比較標準，那麼，以她們為例證，推論說「唐人已有此，不始於元」云云，是站不住腳的。

一由於平氏所舉人名充其量只能做為以父年或母年為名的證據，而不能做為以父母合計年齡、以祖父或祖母年齡、和以祖父和祖母合計年齡為名的證據；二由於平氏之前似尚無人提出以父親或母親年齡為名的說法；因此，儘管平氏在舉證立說上頗可訾議，我們仍然可視平氏為獨立一說之人，並且姑名其說曰父年或母年命名說。

平氏所舉人名雖不足為父年或母年命名說之證，但此說仍不可廢。假如他所謂「父母之年」有父年、母年之意在，那麼，據他說，清代紹興鄉民以父年或母年命名（小名亦一種名）的應當頗多（前揭俞樾的說法則是合計父年與母年，而非單計父年或母年）。事實上，我們也有偶然得之的兩則記載，證明父年或母年命名說的確可以備為一說。數年前，我翻閱陳作霖《上元江寧鄉土合志》，卷五〈人類〉下，第四章

（續）〈龍泉寺造象題名〉，亦見阮元《兩浙金石志》（浙江書局刊本，1890）卷2，頁35b-37b。

〈江寺陀羅尼經幢〉，亦見阮元，同前書，卷3，頁31b-35a（題〈唐覺苑寺經幢〉。覺苑寺，後改稱江寺）。關於蘇九二、九三，平氏另有〈蘇九三〉一條，見平氏，同前書，乙集，《讀史拾遺》卷1，頁11b。「問之越人，無能知者」八字，據陸友《研北雜志》（上海：文明書局，1922。《寶顏堂秘笈》，第4函，普集，第32冊）卷上，頁12a補。

〈本境武俠〉，第一節〈元明武俠〉，有曰：

元末有尤六十者（江寧人），力負萬斤，而性不好鬪。有時力發，不可忍，則急走山中，連拔大樹以自娛。當亂世，唯恐有知其名者，以父六十歲生，故人但以六十呼之⁴²。

大力士尤六十，所以又叫做六十，正是因為他出生那年，父親年六十。他是元末人。另外一例是現代人。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一日《中央日報》海外版第二版，〈嘉義拾趣〉欄，有一則署名敏雄寫的〈老來得子〉，說：

新港民眾服務分社主任姚伍壹，年僅三十二，長得英俊瀟灑，但名字總讓人覺得「怪怪的」。安和村長陳士林某日與之閒聊，說：「是不是令尊『老來得子』，五十一歲才生下你這個寶貝兒子，因而命名為五一！」姚主任笑着說：「標準答案，完全正確！」

以上兩則，一得之於地方志上的武俠篇，一得之於報上的小角落，得之甚為偶然，可見舉實例來證實前人之說的不易。我曾以以數目為名的元人為限，查他們的資料，迄今尚未發現有以父年或母年為名者。宋明清等朝的情形如何，則仍待查證。今人中以生時父年為名的，前面的姚伍壹之外，還有以下六人。以數目字大小為序，依次是葉四五，李五一，陳五二，王六十，蘇六一，李六三⁴³。二次大戰時的風雲人物，日本

42 宣統二年（1910）刊本，頁5b。

43 葉四五，民國十九年（1930）三月十二日生於彰化縣鹿港。長兄名仁，次兄名智，本人行三。今年九月二十四日，葉四五本人在電話中對我如是說。李五一，昭和四年（1929）生，九歲（1937）喪父（李美），時父年五十八歲。現居臺北縣土城鄉。一兄名查某，另一兄早卒，不知名。今年九月二十日，李五一本人在電話中對我如是說。陳五二，民國十五年（1936）生，一兄，名松頭。今年九月二十三日，陳五二之子某在電話中對我如是說。王六十，〈附錄七〉中有兩人，電話字頭一個是983，一個是984。許燕梅小姐和我先後撥過983字頭的電話，同樣得到無此人的答覆。電話字頭是984的王六十本人在九月二十三日告訴我說，他生於民國二十三年（1934），兄弟中排行第二，父親名叫王反。蘇六一，他的現在中學唸書的女兒在電話中對許燕梅小姐說，他父親名叫六一，是取法歐陽修，因為歐陽修號六一居士。我於九月二十四日再度撥電話到蘇宅。蘇六一的夫人接的。她說：不久前她的女兒在電話中跟人家說她父親的名字是怎麼怎麼來的，實際上是「黑白講」（胡扯）。她先生的名字其實是因為他出生時，他父親年齡是六十一。蘇夫人又說，她先生是彰化社口人。她的公公（即六一之父）娶三妻，第七個兒子叫長松。她先生是第八子，民國三十四年農曆十月八日生，新曆是十一月十二日。她先生的幾位哥哥是在日據時代上的學。他們常抱怨姓名筆畫太多、

海軍大將山本五十六（山本是養父姓）生於明治十七年（1885）四月四日。生時，他的父親高野貞吉（1829 生）年五十六，故以五十六名之⁴⁴。這也是以父親年壽為名的一個例子。總之，以父年或母年為名，我們既有實人實證，應當是可以成立的一說，雖然我們還沒查出以母親年壽為名的例證。

4 祖父或祖母年壽命名說

文廷式《純常子枝語》卷二十三有一條說：

國朝滿洲人生子，每以祖父母現存之年歲名之。余所見甚多。七十一著《西域聞見錄》，題椿園氏著，而七十一實其名也。洪文卿《元史譯補》乃以為椿園自記其年，誤矣。

（續）難寫，用日本話唸起來也結結巴巴的。因此之故，第八個兒子出生後，她公公就想替這個新生兒取個筆畫簡單又好叫的名字。她公公當年六十一歲，六一兩字又好寫好唸，於是取名六一。通話之後，我馬上查新舊曆換算的書，陳垣的《二十史朔閏表》，查出民國三十四年農曆十月八日的確是新曆十一月十二日。這點，以及蘇夫人的誠懇態度，在在使我相信她說的是真話。她的女兒也許是因為父親名叫六一，讓人覺得怪怪的，自己也感到不好意思，故而胡扯上了六一居士。許小姐電話訪問過後，我又重新再作訪問，原因之一即在於兩位訪問者對同一個訪問對象或者一位訪問者對不同的訪問對象（數目字為名者與他的家屬）所作的訪問可能產生不同的結果。蘇家母女給許小姐和我個人的答案不同，即是一例。李六三，臺北縣新莊人，民國二十八年（1939）生，今任職於中國石油公司。父李直，兄東捷。李六三的夫人在九月二十日接受我的訪問時說，她不知道她先生何以名叫六三。九月二十三日，我聯絡上李六三，纔知道他是因出生時父年六十三而得名。（今年八月間，鄭九五對許小姐說，他祖、父因他小時難養，期望他將來順利長大成人，故決定命名為九王。申報戶口時，承辦員嫌九王難聽〔案：九王，臺語可讀若 kiu uong，亦可讀若 kao uong。讀若 kao uong 時，極易讓人想到狗王，因臺語狗王亦讀若 kao uong。九五，臺語讀若 kiu 'nguo。雖亦可讀若 kao guo，但不易讓人聯想到狗。〕，建議將王字加一筆成為五。父祖從之，因此他就名叫九五。十一月五日，我再撥電話訪問鄭九五，却得到不同的說辭。鄭九五說，他的祖先來自福建同安，他本人生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他是長男，二弟名吉男。他的名字是父親取的，取「龍登九五」「九五至尊」之義。不同的訪問者對同一對象的訪問，所得結果可能不同，這又是一例。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附記）

- 44 反町榮一《人間 山本五十六——元帥の生涯》（東京：光和堂，1964）頁 2、5。楳本捨三《山本五十六・その昭和史》（東京：秀英書房，1979），頁 27。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承蒙黃福慶先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函請張啟雄先生（東京大學教養學部國際關係論博士候選人）將兩書中相關資料影印並寄來供我參考，謹此誌謝。（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補註）

國初董含《三岡識略》卷七〔〈以數爲名〉〕云：「近閱邸報，見有均房總兵四十六者，以數命名，莫解其義。及覽元明諸紀載，有元將軍五十八、六十八，監察御史九十九，參政七十，尙舍卿七十六，與此正同。今滿洲以數命名者極多。」此足證洪說之誤。閩石不解其義者，由不知滿洲蒙古風俗也。

《五代史記·唐明宗紀》，有吐渾使念九來，念九蓋卽廿九字⁴⁵。

文氏(1856-1904)生值清季，所謂「所見甚多」者，親聞諸時人歟？抑見諸記載者歟？所謂「以祖父母現存之年歲名之」，單計一人年歲名之？合計二人年歲名之？或單計與合計二者皆可？一如平氏，文氏也犯了語意不清之病。茲假定祖父母年歲云云，意含單計與合計二者，且假定「國朝滿洲人生子，每以祖父母現存之年歲名之」云云，確有所據，那麼，推衍此說，用諸元時蒙古人與五代時吐渾使念九，是否允當呢？

按董含(1644年時，「年未弱冠」)《三岡識略》卷七所記，係康熙十三至十七年間(1674-1678)事。他和四十六大約是同時人。他不解四十六之名之義。後於董含、四十六兩人大約兩百年的文廷式卻說四十六生時，其祖父或祖母年四十六，故名四十六。文氏不提證據，我們當然不能無疑。此其一。

董氏在〈以數爲名〉一則記載中提到五位元人，都是舉自《元史》。五十八見〈順帝紀〉，《元史》中只此一見。六十八爲六十之誤；《元史》中名爲六十且係武職者數人，董氏說的是哪位，我們已難確定。九十九爲五十九之誤；五十九見〈順帝紀〉，《元史》中只此一見。七十，〈順帝紀〉二見，〈宰相年表〉四見，〈孛羅帖木兒傳〉一見。七十六，見〈脫脫傳〉，《元史》中只此一見⁴⁶。五人皆無傳在《元

45 民國三十二年(1943)朱印本，頁16a-b。

46 爲了確定董含的資料根據，我利用了下列九種元史研究的工具書來查證：

- I、京都大學文學部編《元史語彙集成》(京都，1961-1963)
- II、燕京大學圖書館引得編纂處編《遼金元傳記三十種綜合引得》(北平，1940)
- III、朱士嘉編《宋元方志傳記索引》(北京：中華書局，1963)
- IV、Igor de Rachewiltz(羅依果)主編《Index to Biographical Material in Chin and Yuan Literary Works》(《金元人文集傳記資料索引》。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70-1979。三冊)

史》。《元史》言及其人，語甚簡略。其人事跡，今已難詳，生卒年壽亦不可考。他們生時，祖父祖母年壽若干更不可知。即連他們姓甚麼，是不是蒙古人，今也無由得知了。董氏沒說他們是蒙古人。輒近一些學者如文廷式者，見元人人名不像是漢人，不加考訂，就逕以爲是蒙古人。這就不如清初的董含了。文廷式不提證據，證明五位元人是蒙古人，我們當然不能無疑。此其二。

五元人以數目字爲名，董氏不解其義，據實實錄，以俟知者。兩百年後文廷式代爲作答，說這些數目是他們生時祖父母的歲數。豈文氏撰文時，尙得見資料，足證五十八（或五十九……）生時，他的祖父或祖母——甚至說祖父母兩人合計——的年齡是五十八（或五十九……）？余謂不然。前已指出，董氏將六十誤作六十八，五十九誤作九十九。今文氏引用董文，仍沿其誤，未爲釐正，可見文氏並未查對《元史》原

（續） V、梅原郁、衣川強合編《遼金元人傳記索引》（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2）

VI、陸峻嶺編《金元人文集篇目分類索引》（北京：中華書局，1979）中的《人物傳記部分》

VII、王德毅主編《元人傳記資料索引》

VIII、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元典章研究班編《元典章索引稿·續編·三編·四編》（1954-1961，油印本）

IX、岡本敬二編《通制條格の研究譯註》第三冊（東京：國書刊行會，1976）書後附見的《索引》。

查證結果，知董氏所舉五人中，五十八、七十、七十六等三人，《元史》有之，而六十八、九十九等二人，《元史》未見。危素（1303-1372）〈故資善大夫福建道宣慰使都元帥古速魯公墓誌銘〉（見〈附錄四〉，「六十八」條），墓主是回回人，古速魯氏，名達里麻吉兒的（1268-1329）。志中說他「孫男十人：介壽、景初、善惠、六十八、久安、斗奴，餘未名。」危素撰志時，六十八尙年幼未仕。董氏所謂元將軍六十八，不可能是危撰誌文中的六十八。我懷疑董氏作「六十八」有誤。也許「六」是誤字，也許「八」是誤字，也許「六」是衍字，也許「八」是衍字。換言之，「六十八」可能是「幾十八」或「六十幾」或「十八」或「六十」之誤。由於我所見元代數目字人名資料中，非漢人、不著姓、武職，而以「幾十八」或「六十幾」或「十八」爲名者尙未之見，而以「六十」爲名的，武職的，不著姓的非漢人則有數人（見〈附錄四〉），因此，我頗疑「六十八」極可能是「六十」之誤。其次，董氏所舉五元人中，有三人（五十八、七十、七十六）既見諸《元史》，那麼，其餘二人應當也可以在《元史》中找到。今《元史》中既無以六十八爲名的將軍，而以六十爲名的將軍則有之，因此，董氏所謂元將軍六十八極可能指的是〈附錄四〉中的女真人六十或永平地哈刺赤千戶六十，而「八」是衍字。至於所謂監察御史九十九，因《元史》中以數目字爲名，不著姓，且曾任監察御史者，只有五十九壹人，故而我認爲「九十九」應當是「五十九」之誤。

文。原文竟亦不查，遑論翻檢其餘文獻！我前面已經說過，這五位元人，除了《元史》上極其簡略的記載外，幾乎沒有甚麼其他資料可查了。假如文廷式果然得見資料，證明五十八（或五十九……）生時，其祖父或祖母或二人合計之歲數恰為五十八（或五十九……），那麼，兩百年來董氏不解之惑，一旦而釋，文氏焉有不書之理？文氏不提證據，證明五元人人名係取義於其祖父母之年壽，我們當然不能無疑。此其三。

但，文廷式對長他十五六歲的當代名人洪鈞（文卿，1840-1893）的指責則是對的。洪鈞《元史譯文證補》⁴⁷卷二十七下，〈西域古地考三·馬札兒〉篇云：

乾隆年間，椿園氏著《新疆外藩紀略》

雙行夾註曰：

今人稱此書曰《西域聞見錄》。鈞有其書，係乾隆時舊本，但云《新疆外藩紀略》，又但云椿園氏著。《朔方備乘》謂七十一所著，乃誤以其年為其名。（頁436）

按何秋濤（1824-1862）《朔方備乘》⁴⁸卷五十六，〈辨正諸書一〉，〈辨正《西域聞見錄》敘〉：

臣秋濤謹案：原任部員長白七十一撰有《西域聞見錄》，亦名《異域瑣談》。（頁1a）

辨正正文中雙行夾註兩條，正文兩條，曰：

臣秋濤謹案：絕市非因阿逆及土爾扈特之故，後復通市，七十一皆未詳考也。（頁5a）

臣秋濤謹案：七十一字椿園。（頁5a「椿園氏曰」下之案語）

臣秋濤謹案：此說得諸傳聞，較七十一所記又異，存以備考。（頁9a-b）

《瀛環志略》曰：按七椿園《西域聞見錄》云……（頁9b）

何秋濤認為七十一是椿園氏的名字，洪鈞則認為七十一是椿園氏自序《西域聞見錄》

47 臺北：西南書局，1973。

48 光緒七年（1881）直隸官書局刊本。

時自記其年歲。何秋濤對的，洪鈞則錯了。何秋濤並未「誤以其年爲其名」，反而是洪鈞「誤以其名爲其年。」⁴⁹ 洪鈞不但錯了，而且還錯罵了別人。文廷式指摘他的不

- 49 七十一，《清史稿》無傳。《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文獻檔案總目》（臺北，1982）〈傳稿〉中〈多隆武傳〉（編號不詳）附見的七十一，〈忠義達祿傳〉（編號：傳稿 930 號）附見的七十一，〈忠義七十一傳〉（編號：傳稿 1466 號）中的七十一，是同名的人，不是我們這裏談到的七十一。這位七十一，其人其事，我們所知不多，但他的生平大概，則具於《西域聞見錄》的自序中。

該《錄》一名《西域記》，又名《西域瑣談》《異域瑣談》。有鈔本，有刻本，各數種。諸本分卷不一致，主要的是八卷本和四卷本。篇名也稍有異同，主要的是〈新疆紀略〉〈外藩列傳〉〈西陲紀事本末〉〈回疆風土記〉（即〈殊方風土〉）〈軍臺道里表〉等。

翻檢諸本，我們對椿園七十一其人其名及其書可得而說者有下面幾點：

一、七十一是滿洲人 嘉慶二十三年（1818）強恕堂翻刻四卷本《西域總志》有周宅仁寫於嘉慶八年（1803）的序。（《西域總志》一名係周氏改易自《異域瑣談》）。序中有「有椿園七十一者，旂人也」云云。嘉慶十九年（1814）味經堂刻八卷本《西域記》有盧浙的序和阮燦輝的跋。序有「長白椿園先生」云云，跋有「長白椿園先生謨」云云。周盧阮諸人時代上距七十一頗近，說他是旗人應當可信。冠以「長白」二字，表明七十一來自滿洲。又，七十一自序謂「余生于燕」。據此可知，七十一是祖籍滿洲而在北京出生的滿洲人。

二、椿園原是七十一的字，後來以字爲氏 本文正文中，我引了何秋濤於「椿園氏曰」一語下的案語，有「七十一，字椿園」云云，可知七十一這位滿洲人原來的姓氏不是椿園。《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就沒有椿園這個姓氏。何秋濤說椿園是字，是可信的。七十一原姓什麼，我還沒查到。國史上受氏類別頗多，「以字爲氏」是其一。七十一就是以字爲氏的人。《西域聞見錄》中屢見「椿園氏曰」云云，可見七十一自稱曰椿園氏。該《錄》自序之末的題署，或作：

乾隆四十二年歲次丁酉十二月十有九日（1778年1月17日）椿園七十一序於復四山房

或作：

乾隆四十二年歲次丁酉十二月十有九日椿園七十一自序於庫車軍署

其作「復四山房」者，有前揭味經堂刻本《西域記》、強恕堂刻本《西域總志》、《青照堂叢書三編》八卷本《西域聞見錄》、光緒八年（1882）點石齋石印五卷本《新疆輿圖風土考》、袖珍四冊八卷本《西域聞見錄》、木刻二冊上下二卷本《外藩紀略》。其作「庫車軍署」者，有光緒二年丙子（1876）盛昱（1850-1900）硃墨校定四冊四卷本《西域瑣談》、三冊三卷舊鈔本《異域瑣談》、三冊三卷鈔本《西域瑣談》。此外，「十有九日」有作「十九日」者，「序」有作「自序」者。諸本自序雖有這些歧異，但署名則無不同，皆作「椿園七十一」（有一本除外，見下）。可見七十一本人自稱姓椿園氏，名七十一。（春照堂本自序作「乾隆二十四年歲次丁酉」，二十四係四十二之誤。）又，盛昱校定四冊四卷本《西域瑣談》，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該館目錄卡上註曰：「手定底稿本」。這有問題。案該本第一冊第三十葉有硃墨曰：「光緒二年八月十二日韵蔣居士盛昱據各本校定刻入叢書。」第二冊第一葉亦有硃墨曰：「丙子八月韵蔣校定。」可見此本的校定者是盛

是，一點也不冤枉。然而，文廷式說七十一這個名字是因為七十一生時祖父或祖母年紀七十一歲而來，有甚麼證據呢？文氏不提證據，我們當然不能無疑。此其四。

依我看來，文廷式「所見」滿人中可能確有以祖父或祖母年歲為名者，於是乎，他將滿人的這種命名方式推及蒙古人，說是滿人蒙人的共同風俗，再進一步，遂將董氏莫解其義的元人人名五十八之類，說是五十八等人生時祖父或祖母的年壽。他不提證據，我們說他隨意比附，妄下斷語，並不為過。他將念九解作廿九當然可通。他將廿九與七十一、五十八等人相提並論，似乎也有將廿九作為他的「以祖父母現存之年歲名之」之說的一個例證之意在。讀其文，揆其意，我只能這樣推測。如果我的推測不錯，那麼，年方二十九歲就已為人祖恐怕也是罕事一椿了。（關於“念”字，本文〈四 行第說評介〉還要提到。）

文廷式無真憑實據，只以「所見甚多」這種泛泛之語做為立說的根據，當然不能

（續）昱，不是七十一。「手定」云云，出諸編目者的失察。其次，此本是否為七十一的「底稿本」，尚無資料可資判斷，故以存疑為宜。關於盛昱，可參看楊鍾義〈意園事略〉，見楊氏編《意園文略》（宣統二年〔1910〕朱印本。意園是盛昱邸宅之名）卷首；Arthur W. Hummel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pp. 648-650.

三、七十一是名 關於這點，從椿園氏自序中自署「椿園七十一」云云，顯然可知。他自稱名叫七十一，時人也認為他名叫七十一，此從諸本或題「椿園氏著」，或題「長白椿園氏著」，或題「椿園七十一著」，或題「長白七十一椿園著」，可以見之。清人余繼畬《瀛環志略》稱他為「七椿園」（同治五年〔1866〕總理衙門刊本，卷3，頁55b），並非七十一姓七名椿園，而是余氏師法古代「以名為氏」，取七十一這個名字的首字七以為其姓，綴以七十一的字椿園而來的一種既典雅又別致的稱呼法。《古今遊記叢鈔》（上海：中華書局，1924）第十冊收有《回疆風土記》，署「清七十三」。七十三，誤，當作七十一。

四、二冊二卷木刻本《外藩紀略》七十一自序中「椿園年七十一」的年字是衍字 我所見各種鈔本刻本中七十一自序皆署「椿園七十一」，惟獨此本作「椿園年七十一」（此本自署作：「乾隆四十二年歲次丁酉十二月十九日椿園年七十一序於復四山房」），此可疑者一。七十一是名，這是我們已經確定了的。假如椿園七十一撰寫自序時恰好七十一歲（椿園氏的生卒年闕考），那麼，他大概會自署「椿園七十一序於復四山房，時年七十一歲」或「椿園序於復四山房，時年七十有一」或「椿園序於復四山房，時七十一歲」之類，以避免讀者對他的名字七十一和年紀七十一發生誤解。此可疑者二。有此二疑，我認為「椿園年七十一」的年字是個衍字。這個衍字當然極可能誤導不明究理的讀者輕信七十一是椿園氏自序其書之時自紀其年。洪鈞也許就是其中一位，假如他見過了這個刻本的自序的話。

服人。但是，在難以勝計的數目字人名中果然無一係因祖父或祖母年壽而得名的？我曾以元人人名在四十至九十九之間者為對象，查他們的資料，迄今尚無所得。近人單化普記錄陝甘耆老述清末回亂，成〈陝甘劫餘錄〉一文，內云：

五十九是馬近西的乳名，因在其祖父五十九歲那年誕生，紀念其祖父之意。現在甘肅人叫這樣乳名的還很多。述者曾與筆者說，他的乳名喚做六十，故也有人稱他為馬六十⁵⁰。

馬近西的祖父，就是同治年間據寧夏金積堡反清見誅的回教新教領袖馬化龍（1871卒）。清朝文獻中，馬近西或作馬五十九⁵¹。他是我迄今所知，歷史上以生時祖父年壽為名的唯一例證（我不敢斷言馬六十也是以祖父年壽為名）。現住臺北市的江蘇宜興人湯六二今年九月二十四日接受我的電話訪問時說，他兄弟三人，兄名六一，祖母六十一歲時生，故名六一。他排行第二，名六二；弟七二。兩人則因生時祖父年六十二、七十二，故名六二、七二⁵²。前引平氏文中，有「越俗：兒女小名率以父母之年呼之，或有以祖父母之年者。」平氏雖然也提到以祖父母年壽命名一事，但他所舉諸人名中的數目都很低（最大的是三十一），顯然不是祖父母的年壽，而文廷式前引文則是專言祖父母年壽與數目字人名之關係，故我權且以文廷式，而不以平步青，為祖父、祖母年壽命名說的首倡者，雖然文廷式前引文中問題頗多。再者，我們既有馬五十九、湯六一、六二、七二參兄弟等人可做為此說的例證，那麼，此說自然也可以和諸說並立。

5 其它

七人八說中的前四說，已評介如前。後四說之首的行第一說，將評介於後。茲評介其它三說於下。

首先評介大陸學者白鋼的財富多寡命名說。該說見於氏著〈“聖公”考〉一文

50 《禹貢半月刊》5卷11期（1936），頁95。

51 見〈附錄六〉

52 湯六二說，他的祖父名玉如，前清時曾任官職。父名樹聲。他本人生於民國十年（1921）農曆八月二十九日，身份證上的出生年月日是舊曆，沒有換算成新曆。

中。該文旨在追溯北宋末年浙江農民起義領袖方腊所以自號聖公之故。對學術界爭論不已的方腊身世，白氏在文中也有所論。他指出現代學者往往忽略或漠視宋代官方文獻及蔡條《史補》多次稱方腊為「方十三」的事實。他同意吳晗〈宋元以來老百姓的稱呼〉一文的說法，認為宋時里巷細民無名，多以排行數字取名。方腊原叫方十三，以排行數字取名，這就表明「方腊的出身，肯定是比較微賤的，屬於“里巷細民”之列」，而不可能如部份學者所說，方腊是中小地主，家有漆林之饒，又為里胥。他認為他的這個推論「應當沒有問題」，理由是：

因為宋代的老百姓還有一種以財富多寡的數字取名的。象《清明集》戶婚門就載有很多。如沈億六秀、徐宗五秀、金百二秀、黎九六秀之類。方十三當不屬於這一類。（頁 56）

文中的四個人名（方十三除外）轉錄自吳晗前揭文，但白氏把黎六九秀誤作黎九六秀了。按：吳晗前揭文提到這四個人名時，是把它們作為《清明集·戶婚門》有很多宋代平民姓名之例提出的。這四個人名末尾都帶着一個秀字。對這個秀字，吳晗隨即作了解釋，他說：

上面講到宋朝的人名下面有帶着秀字的，秀也是宋、元以來的民間稱呼，是表示身份地位的。明初南京有沈萬三秀，是個大財主……。可見從宋到明，貴族官僚子弟稱秀，市井平民則只能稱郎，是不能亂叫的。沈萬三稱秀，是因為有錢。另一個例子，送墳地給朱元璋的那個劉大秀則是官僚子弟，光緒《鳳陽縣志》卷十二：「劉繼祖父學老，仕元總管。」繼祖排行第一，所以叫作大秀。（頁 53-54）

從吳晗的話中，我們最多只能推衍說，宋代平民不依俗稱郎而「僭」稱秀的，可能是因為他們和一般平民有個不同的地方——有錢。吳晗從未對沈億六秀、徐宗五秀、金百二秀、黎六九秀四人的財富多寡做過比較。他從未明言或暗示億六、宗五、百二、六九之類的數目字人名（嚴格說，宗五這個名字不能算作數目字人名）是根據財富的多寡而取的。白氏以沈億六秀等四個人名作為「以財富多寡的數字取名」之例，可說是對吳晗的說法做了過而不當的引申。沈億六秀等四人的財富誰多誰少，是否都比一般里巷細民有錢有財，事實上也是很難斷說的。查沈億六秀等四人中的前三人見於

《清明集·戶婚門·違法交易類》⁵³中翁浩堂（甫，寶慶二年〔1226〕進士）所擬訴訟判決書〈僞將已死人生前契約包占〉（頁164a-165b）條內。條內提到吳友暹於理宗端平元年（1234）死後，子吳夢齡將十一畝田以七十二貫文足的價錢典與李日益。這十一畝田之外，「更有兩畝」。照吳子達（疑亦吳友暹之子）所供，這兩畝是吳子達「承關分到」。「一畝已賣與沈億六秀，又轉與徐宗五秀見管業訖。其一畝係吳友暹於紹定六年（1233）斷根賣與吳氏，係其夫金百二秀管佃。」這裏只告訴我們沈億六秀、徐宗五秀、金百二秀或先或後、或直接或間接買了吳家的田地兩畝。三人中誰的財富多，誰的財富少，根本無從得知。他們是不是富過一般平民也是很難定的。另外一個黎六九秀（即黎潤祖）見於《清明集·戶婚門·爭財類》中署名莆陽所擬判決書〈掌主與看庫人互爭〉（頁203a-209a）條內。據該條，黎六九秀於理宗紹定元年（1228）、二年、四年，在范雅家坐館三年，訓導范氏子范繼。三四年後，大約端平二年（1235）前後，黎六九秀向范雅租了屋，借了錢，開了一間米鋪。原來的館賓與主公關係變成了房客與屋主、債務人與債權人的關係。這種關係顯示出，黎六九秀縱然不是甚麼窮書生的話，也絕對不會是甚麼有錢人家。他和范雅進行財務訴訟之時，范雅一直以「掌主」自居，而視黎六九秀為「看庫人」。莆陽的判決書也以〈掌主與看庫人互爭〉為題，那麼，原為教書匠的黎六九秀在判官眼裏也不過是個「看庫人」而已。這樣一個人的家道想來大概不會比一般老百姓多豐厚。那麼，黎六九秀所以取名六九，與他的財富多寡，會有甚麼關係呢？總之，沈億六秀、徐宗五秀、金百二秀、黎六九秀四人所以名為億六、宗五、百二、六九，應當與他們的財富的多寡無關，而是別有其故。我們不能因為他們的數目字人名下面帶着一個秀字，而方腊即方十三這個數目字人名下面沒有一個秀字，就遽然斷言前者的數字表示財富的多寡，是有錢人家，屬於一類，後者的數字表示排行的次第，是里巷細民，屬於另一類。兩類的不同在於一有秀字，一無秀字。有秀字的不必比無秀字的多錢多財。同樣有秀字的，數大者不必比數小者財粗產巨。沒有證據可以證明買了吳家一畝田隨後又轉賣出去的沈億六秀比買了吳家另一畝田而仍在管業的金百二秀富有。「以財富多寡的數字取名」云

53 板本見〈附錄二〉之說明。

云，有待確鑿的證據來證明。

八說中最後兩說見於莊吉發先生〈談滿洲人以數目命名的習俗〉一文。討論非漢人數目字人名問題，這是第一篇，頗富啟發性。關於此點，請詳後文。這裏先談莊氏對滿洲人數目字人名中的數字來歷的解釋。莊氏自雍正八年（1730）七月至乾隆三年（1738）十二月計八年間的《起居注冊》內找出了一百四十六個數目字人名（數最小者四十五，最大者九十八。分爲六組：第一組自四十至四十九，第二組自五十至五十九，第三、四、五組類推，第六組九十以上。），證明清初滿洲社會中以數命名的現象頗爲普遍。然後，莊氏簡單談到了滿族數目字人名的五種可能解釋：一、表示個人的出生順序。二、表示生時父親的年齡。三、表示生時祖父的年齡。四、「由於父母預期子女的高齡長壽，希望子女壽命能活到八十歲，或九十歲以上」，故以八十或以上數目作爲子女的名字。五、「一般人對某些數目字也有特別的喜好，而將所喜好的數目爲自己新生的嬰兒命名。」（頁 17-18）撇開族屬問題不論，莊氏提出的前三種解釋，如前文已經指出，過去的學者早已談過，不能算是新說。後兩種解釋，就個人所知而言，則是莊氏首創。五種解釋之中，莊氏舉滿人爲例證的，只有第一種。所舉之例是扎欽（jacin，老二）、伊拉齊（ilaci，老三）、都依齊（duici，老四）、孫查齊（sunjaci，老五）和費揚古（fiyanggu，老么）等五個名字。第二種無例證。第三種舉我在前文提到的馬五十九爲例，但馬五十九（即馬近西）是回族，不是滿人。舉馬五十九爲例之後，莊氏隨即說：

以數目命名的滿洲人，在六十以上的名字較多，其主要原因就是由於祖父

喜歡將自己的年齡爲新生的兒孫命名，含有紀念的性質。（頁 18）

但莊氏並未指明何人係因祖父年壽得名。剛才說過，莊氏自前揭《起居注冊》內找出了一百四十六個以四十五至九十八爲名的人（其中大部份是滿人）。莊氏並未從中舉證，大概是因爲資料裏頭沒有提到這些人名是因行第，或因祖父或父親年壽而取的吧？但是，這並不意味滿人中沒有以祖父或父親等長輩的歲數爲名的人。現在大陸的滿族學者愛新覺羅瀛生在〈談談滿族人的姓名〉一文中寫道：

滿族人用數字取名，這是一個特點，也是滿族傳統，並非來自漢族文化。

其命名法是根據該人出生時其長輩某人的歲數。例如某人出生時，其祖母八十

六歲，就以“八十六”名之。某人出生時，其父六十一歲，就以六十一名之。

這個取名法存有紀念之意，是很別致的。用數字取名，滿語、漢語皆可應用。

例如某人名那丹珠，取自出生時其祖母七十歲，那丹珠（nadanju）為滿語詞“七十”。（頁 59）

文中八十六、六十一、七十等人名，雖是隨意舉例，不是實人實證，但作者是滿族長者，他談族人用數目字命名的說法，應當是可信的。現在大陸的滿族學者金啟琮在所編《女真文辭典》「丰」字（義為十）下的辭例中，有「子丰」（義為六十）一詞，小字注曰：「六十（女真人名），女真、滿洲風俗常以小兒生時祖父之年齡作為兒名。」⁵⁴前引清季文廷式的話中，也有「國朝滿洲人生子，每以祖父母現存年歲名之」云云。可見滿人以生時長輩某人的歲數為名之說，絕非虛構，雖然文廷式、愛新覺羅瀛生、莊吉發諸氏都沒有舉出實人實證。

對第四種解釋——我姑且名之曰預期子女長壽命名說——，莊氏也未舉例證，但在文中第三節舉出第四組人名（自七十至七十九）之後，說：

由以上所舉各例，可知相同的數目名字是以七十至七十九的人數，其所佔

比例最高，人生七十古來稀，古稀之年就算是高齡了。（頁 16）

這似乎是把人名七十或七十一或七十二……說成是父母預期子女享壽至七十歲或七十一歲或七十二歲……而替子女取的名字了。但第四組所舉四十三個以數目七十至七十九為名的人中，哪些人的確確是因為他們的父母預期他們享壽至七十或七十幾歲，而以七十或七十幾為名？這是莊文中沒有交待的一個問題。再者，人生七十古來稀，為人父母的，倘若期望子女將來能夠高齡長壽，即以七十命名不也就可以表示出父母的期望，何必加個一歲兩歲三歲而名之曰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或者何不取長命百壽之義，逕名之曰百呢？其次，莊文中還有這樣一段話：

其次是由於父母預期子女的高齡長壽，希望子女壽命能活到八十歲，或九

54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頁 25。（去歲末，華盛頓大學陳學霖教授見拙文初稿提到金啟琮先生，特別來信說，金先生不但是滿人，而且是愛新覺羅的苗裔。先祖是乾隆皇帝的第五子，嘉慶皇帝的哥哥。本人現任遼寧民族研究所所長。特誌此以申謝意。一九八八年二月四日附記）

十歲以上。在清代薩蠻故事裏，尼山薩蠻過陰後，曾爲病人色爾古代費揚古增添壽數而向閻羅王（ilmun han）的親信討價還價，最後由二十歲增加到九十歲的高齡纔罷休。（頁 18）

這一故事是一回事。父母預期子女長壽，故以八十、九十之類的大數目作爲子女的名字，是另一回事。兩者並不相干。向閻羅王討價還價，增添壽數，不足爲父母預期子女長壽命名說的立說證據。

對第五種解釋——我姑且名之曰喜好的數目命名說——，莊氏也未舉例證，只說：

除祇求長壽外，一般人對某些數目字也有特別的喜好，而將所喜好的數目爲自己新生的嬰兒命名。有些人對某些數目的聲音，也有好惡，滿洲習俗於命名時，往往有重音不重字形字義的例子。（頁 18）

所謂重音不重字形字義的例子，指的是武什巴（五十八）齊什五（七十五）七什巴（七十八）巴什（八十）巴十一（八十一）之類。但武什巴、齊什五等人所以得名，是不是因爲命名之人對五十八、七十五之類的數目字有所偏好呢？莊氏不曾交待。這或許是文獻不足徵之故。元代著名的畏吾兒學者安藏（1293 卒）一生浸淫孔釋之書，有孫名曰九九（見〈附錄四〉）。我曾疑命名者對九九之數有所偏好，故以名之，但我也沒有文獻資料可資證實我的揣測。最近，原籍雲林臺西的臺北市民許三六（1959 年 9 月生）在接受我的電話訪問時說，識字不多的父親覺得三六兩字好唸易寫，於是乎就以三六作爲他這個新生兒的名字。原籍雲林東勢的陳叁陸（1945 生）也告訴我說，他的不識字的雙親覺得三六這個數目字用臺語發音（*ɕam liuk*）蠻好聽的，就決定以三六爲他這個新生兒的名字。父親去報戶口，戶籍員聽說名叫 *ɕam liuk*，就登記爲叁陸。叁陸是三六的大寫，二者臺語發音相同。許三六和陳叁陸是我所知勉強可以作爲喜好的數目命名說的兩個例子。人對數目字有所好者，有所惡者，以所好的數目字作爲子孫的名字，不是沒有可能的，祇是歷史上的實人實證，我們還未發現罷了。

附帶一提幾個今人數目字名字的來歷。李一三在電話中告訴許燕梅小姐說，他的名字取義於曾子的話——「一日三省吾身」。李九五的夫人告訴我說，她先生的父親

看完歌仔戲回來，她先生誕生了。這位父親喜歡戲中叫做李九五的宰相，遂以九五名之。原籍雲林水林鄉的許三二告訴我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八日他出生前，他家的一塊地被人「霸占」去了。他的祖父和父親難抑憤恨之情，每以「光復失土」為念。為誌不忘，遂以該塊土地番號三二二為他這個新生兒的名字。但因日本人禁用三字名，故去後面一個二字，而名為三二⁵⁵。原籍南投草屯的陳六七說，他是老么，上有三兄三姊。他的三哥排行第六，故名添六，意思是又添了一個老六。他排行第七，兄姊連他一起計六七人，故名六七。他是第四個兒子，故小名添四⁵⁶。現住板橋的江蘇人黃千一（1924 生）告訴我說，他原名鈞，有弟名釗。民國三十八年在大陸上逃難，由於自己一時的疏忽，幾乎命喪黃泉。為了警惕自己，遂自含有他原名鈞字的成語「千鈞一髮」中取千一兩字作為他的新名字。史語所同事黃寬重兄告訴我說，他在空軍機械學校服預備軍官役時，有位同事叫陳七七，七七抗日戰爭發生那年（1937）生的，故取名七七。（宋朝有殷七七、葉七七、魏七七、翁七七、張七七、冷七七、王七七，元朝有曹七七⁵⁷，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民生報》第六版〈民生論壇〉有篇文章署名邱七七，是女作家。這麼多個七七，但，緣何而名呢？我們不知道。）

三 父母年齒合計命名說的盲從

前文評介的七說之中，平步青的父年或母年命名說，今人曾加引用，但卻是拿它做為父母年齒合計命名說的證據。徐誠庵的父母年齒合計命名說，今人知之甚悉，屢

55 一九八四年版《臺北區電話號碼簿·住宅類》列有三個許三二，各有一電話號碼。今年十一月四日夜，我聯絡上其中的一個許三二，始知電話簿上的三個許三二，其實只是一個人。似此情形，可能還有，但我未暇一一查證。因此，〈附錄七〉同姓名者的人數不一定正確，可能有將一人誤為兩人或兩人以上的情形。又，許三二說日據時代禁臺灣人用三字名云云，可能不合史實。我推測，他的名字不叫三二二，而叫三二，原因可能是國人習用雙字名，極少用三字名之故。

56 今年十一月四日，陳六七接受我的電話訪問時說，他家七兄弟姐妹的名字是：福來、來月（養女）、添枝、來好（女）、來市（女）、添六、六七（添四）。他的生日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農曆五月二十八日。訪問過後，我隨即查《二十史朔閏表》，證實新曆該日即舊曆該日。

57 殷、葉，見〈附錄一〉；魏、翁，見〈附錄二〉；冷、王，見〈附錄五〉；張，見註 14，是個嚶唱弟子；曹，見〈附錄四〉。

被徵引。我說過，父母年齒合計爲名，固然是可以成立的一說，但說它是元制，則十分可疑。由於今人相信它是元制而不疑，且所引例證不無可議之處，因此，我提出來討論，俾免以訛傳訛。

爲便利討論計，我先從繆荃孫氏說起。茲重引繆荃孫《雲自在龕隨筆》卷一的一則記載如下：

張士誠兄弟九四、九五、九六。元人微賤無名，以父母之年合呼之。在引言裏，我提到張士誠的同時人陶宗儀說，士誠「第行九四」，明人王鏊也說，士誠「第九四」，弟士德「第九六」。我還沒找到士誠有弟叫做九五的記載。陶宗儀有「張士誠弟兄四，……士誠與弟士義、士德、士信……」之語⁵⁸。明人郎瑛（1487-？）亦有「張士誠……與弟士義、士信、士德……」之語⁵⁹。推測士義年小於士誠，而年長於士德、士信，是則九五可能就是士義，我們不妨如此假定以便利討論。九四、九五、九六造反之後，纔取名士誠、士義、士德。繆氏說，九四、九五、九六生時，父母年齒合計爲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我們這樣說，應當沒有誤解繆氏的意思。繆氏不提他的證據，我們也不知道九四兄弟生時，父母年壽若干。我們也不知道這對夫婦生於何年，卒於何年，享壽若干。問題似乎頗難解決。其實，稍一思之，繆氏之說，破綻即現。假如說，這對夫婦生長子士誠時，他們的年齡之和確爲九十四，那麼，不論他們的年紀是相等（具 47 歲）或不相等（如 48+46, 50+44, 52+42 之類，具爲偶數；或如 49+45, 51+43, 53+41 之類，具爲奇數），他們的年齡之和永遠都是偶數，絕不可能出現奇數。因此，九十五爲年齡之和之說，斷難成立。當然，假如士誠之父不止一妻，士誠兄弟並非同母所出，他們生時父母年齡之和就有可能是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即便如此，就算士誠之父年紀與妻等，士誠生時，他也有四十七歲了。年近半百，始接二連三得子，而且不止一妻，這樣的「微賤」之人有幾？前面說過，人名中的數字有直接反映父母年齡之和者，有間接反映之者。假如九四、九

58 《輟耕錄》卷 29，〈記隆平〉，頁 439。

59 郎瑛《七修類稿》卷 8，〈張士誠始末略〉，頁 8a。此外，錢謙益《國朝羣雄事略》卷 6，頁 138，引《太祖實錄·張士誠本傳》，也有「士誠……遂與其弟士義、士德、士信……」云云。

五、九六之名非屬前者，即九四兄弟生時，父母年齡之和不是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那麼，九四、九五、九六之名應屬後者，即九四兄弟生時，父母年齡之和為九四三十六，九五四十五，九六五十四。以生育年齡說，夫婦二人合計年齡為三十六時，有得子的可能（少年得子），為四十五或五十四時，當然不成問題。問題是：士誠兄弟生時，父母合計年齡如果確為三十六、四十五、五十四，那麼，為甚麼不逕呼之曰三十六、四十五、五十四？或呼之曰三六、四五、五四？或呼之曰四九、五九、六九？九四、九五、九六，是三個連續數目，而這三個連續數目又都恰巧間接反映了父母年齡之和三十六、四十五、五十四，這樣湊巧的事，不是十分可疑？而且，假如士誠生時，父母合計年齡確為三十六，是個偶數，那麼，不論是士義或士德或士信生時，他們的合計年齡也必定是個偶數，絕不可能會有四十五這個奇數。說三十六、四十五、五十四為士誠兄弟生時，父母年齡合計之數，顯然也不能成立。當然，士誠之父如果不止一妻，那麼，三十六、四十五、五十四也就有可能是士誠之父及其妻生士誠等人時的合計歲數。可是，「微賤」之人不止一妻，不是可疑？三十六、四十五、五十四，皆以九為差，不是太湊巧了嗎？這一連串的疑問不除，繆氏所謂九四、九五、九六為父母年齒之和的說法，我們就不能信。

繆氏知道張士誠就是張九四，張士德就是張九六；這是不成問題的。他學深識廣，不可能沒見過張士誠行第九四、張士德行第九六的記載。那麼，為甚麼他不從前人，說九四、九六是行第，卻獨持異議，說九四、九六是父母合計之年？我們已不能起繆氏於地下而問之，我們只能推測。我的推測是：他把九四、九五、九六解作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懷疑行第有排至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者。他不信行第九四、九五、九六之說。他讀過前揭俞樾《春在堂隨筆》的一段記載，至少他聽說過所謂以父母年齒合計為名的元制。他既疑行第之為非，又有所謂元制之可從，於是乎，他不假思索地斷言九四、九五、九六乃父母年齒合計之數。

繆氏無根無據的輕率論斷，後人曾無異議地接受。研究姓名達三四十年之久的姓名學專家蕭遙天在他的研究「總報告」——《中國人名的研究》一書中，說：

俞曲園疑宋元里巷細民沒有官職的，不准有正名，只可用排行字，如阮小七，王小二之類，或出生時以父母的年歲相加為名，如九四，九五，九六之

類。此項我已特寫專篇討論。並引多方面的資料，以證實俞先生的論斷不錯……。（頁 190）

所謂專篇，指的是甚麼，蕭氏沒說，我推測很可能就是同書〈宋元巷里細民無正名〉這篇。在該篇短文中，蕭氏開宗明義說：

近日讀清人俞曲園、繆荃孫、平步青諸氏筆記所記民俗，皆謂子女生，有以父母年齒相加爲名者。俞氏謂此俗宋代已肇其端，平氏則謂唐已有之。各列有史料，俞氏且憑史料，疑宋元里巷細民無名，茲各錄其原文……。（頁 108）

鈔錄了俞、繆、平三氏原文（見前）之後，蕭氏隨即自魯迅《吶喊》、汪輝祖《九史同姓名錄》中鈔出一些數目字人名，並且舉出了幾個以數爲名的滿州人。接着，他談到他們蕭家作結，他說：

我們蕭氏，……我曾查族譜世系，入元後諸上代皆以數目字命名，明後始有典雅的名諱。我們是士大夫的子孫，入元不仕，也同俞氏所舉之例，則俞氏所疑，頗可置信，所引《蔡氏家譜》的小字一行：「元制庶民無職者，不許取名，止以行第，及父母年齒，合計爲名。」證諸我家，也是如此。但此制僅限於漢人或南人，如果是蒙古人，則正盛行以數目命名。（頁 109-110）

我所以不憚其煩地鈔下蕭氏這些話，不只是由於蕭氏毫無異議地附從繆荃孫的說法——九四、九五、九六爲父母年齒合計爲名說——，也由於蕭氏對俞平二氏原文的了解，我不敢苟同。他的話有誤導讀者相信所謂以父母年齒合計爲名之元制的嫌疑，不能不辨。

繆氏之說的不可信，我剛才說過了。前文評介平步青之說時，我已經指出，平氏所謂「以父母之年呼之」，所謂「知唐人已有此，不始於元」云云，頗涉曖昧，因爲此語可作單計父年或母年呼之解，也可作合計父年與母年呼之解，還可作單計父年或母年呼之與合計父年及母年呼之二者皆可的解釋。我還指出，平氏所舉四個唐人名陳廿二娘、章廿三娘、舒廿六娘、陳廿七娘，與一個可能是元人的人名吳三一孃，至多只能作爲單計父年或母年呼之的證據，而不能作爲合計父年與母年呼之的證據。我又指出，這四個唐人和一個疑是元人的名字與她們父母親的年齡有關無關，已不可知，不能相提並論做比較，得出「唐人已有此，不始於元」的結論。總之，平氏所舉

人名不能做為唐人和元人以父母年齒合計為名的證據。蕭氏相信所謂以父母年齒合計為名之元制，鈔錄前揭平氏全文做為一個證據。我們認為這個證據不足為據。

蕭氏文中提到俞曲園俞樾，也鈔錄了俞樾《春在堂隨筆》卷五的一則記載。這則記載的前半部分，我在評介徐誠庵的父母年齒合計命名說時，已經引過。它是以「徐誠庵大令為余言」開頭，以「以上並徐君說」作結。轉述了徐誠庵之說後，俞樾隨即寫道：

余考明勳臣，開平王常遇春曾祖名四三，祖重五，父六六；東甌王湯和曾祖五一，祖六一，父七一，亦以數目字為名。又考洪文敏《夷堅志》所載宋時雜事，如云：…熊二，…劉十二，…周三，…隗六，…從四，…尹二，…梁小二，…董小七，…張四，…李十六，…崔三，…鄭小五，…陳二。諸如此類，不可勝舉。又載〈陽武四將軍〉事云：「訪漁之家，無有知之者，亦不曾詢其姓第，識者疑為神云。」按言姓第，不言姓名，疑宋時里巷細民，固無名也。

（頁 3b）

我已經指出，「前輩」所謂以父母年齒合計為名之元制的不可信。徐誠庵信「前輩」之說而不疑，但徐氏並未舉出實例，證明的確有那麼一個元制。俞樾轉述了徐誠庵的話，但俞氏信不信徐氏深信不疑的元制呢？俞氏沒說。俞氏舉常、湯二人先世之名四三、重五、六六、五一、六一、七一。這些人名究竟是因父母合計年壽而取，或因行第而取，俞氏也沒說。他舉這些人名，說：「亦以數目字為名」，不過是以實例證明元人有以數目字為名一事而已。他沒說元人有以父母年齒相加為名者。他引《夷堅志》中以行第為名的人物，然後說，「按言姓第，不言姓名，疑宋時里巷細民，固無名也。」他說的是行第，不是父母年齒之和。他既沒說元人以父母年齒合計為名之事，也沒說這種事宋代已肇其端。仔細讀他的文章，我們的了解和蕭氏異。蕭氏相信所謂以父母年齒為名之元制，鈔錄了前揭俞樾《春在堂隨筆》卷五的整條記載做為一個證據。我們認為這個證據也不足為據。

蕭氏寫〈宋元巷里細民無正名〉一文，旨在證明以父母年齒合計為名之所謂元制。他的資料證據有四，俞、繆、平三氏的原文就是他的三個證據。我們既已認為這三個證據都沒有證據力，那麼，第四個證據——蕭氏自家的族譜——又如何呢？十分

遺憾，蕭氏只告訴我們說，他家「入元後諸上代皆以數目字命名」。他沒說出是哪些數目字。在此情況之下，我們怎能相信蕭家元代祖先的名字是得之於父母年齡之和？怎能不懷疑那些名字也有可能得之於行第、生辰、或祖父或祖母的年壽？我在前面提到一個叫做尤六十的元人。他所以叫六十，是因他出生時，他的父親年六十，並不是因為他的父親與母親合計年齡為六十。尤六十這個名字違悖了所謂以父母年齒合計為名的元制。元制之說的不可信，這是個旁證。今蕭氏〈宋元巷里細民無正名〉一文，既旨在證明所謂以父母年齒合計為名之元制，他家的族譜資料既可做為證據，為甚麼不把這個證據資料公開呢？公開這個資料，不是比鈔錄俞、繆、平三氏問題重重的原文，更能服人嗎？

附帶一提，既然「蒙古人正盛行以數目命名」，那麼，假如元廷果然有令，令漢人或南人中的平民百姓，止以行第或父母年齒合計為名，那麼，蒙古人、漢人、南人中以數目為名者將以千萬計。大家都用數目字作人名，元廷的規定不是變成毫無意義了嗎？元制之說的不可信，這也是一證。

近人吳晗對所謂元制也信之不疑。在第四次修訂本《朱元璋傳》的一個註裏⁶⁰，及在〈宋元以來老百姓的稱呼〉一文中，他引用相同的史料做為所謂元制之證，註略於文（文約兩千字），這裏就以該文為檢討的對象。文中說：

階級的烙印連老百姓起名字的權利也不曾放過，在古代封建社會里，平民百姓沒有上過學、沒有功名的，是既沒有學名，也沒有官名的。怎麼稱呼呢？用行輩或父母年齡合算一個數目作為一個符號。何以見得？清俞樾《春在堂隨筆》卷五說：……（頁52）

吳氏續自《清明集》《閑中今古錄》《柳南隨筆》等書中摘出數目字人名或有關數目字人名的記載，稍作解說之後，說：

從以上一些雜書，可以看出，宋、元、明以來的平民稱呼概況，這類稱呼算不算名字呢，不算。也有書可證。（頁54）

他引《明太祖文集》卷五〈賜署令汪文、劉英敕〉為證，說汪劉二人

60 北京：三聯書店，1965年第1版，1979年第3次印刷，頁2，註3。

原來的無論行輩或者合計父母年齡的數字符號都不能算名字，沒有上過學，沒有作過官，也就一輩字作個無名之人。這兩個人因為和皇帝有交情，作了署令的官，作官應該有官名，像個官樣子，聖旨賜名，才破例有了名字。

（頁 54）

於是，吳氏總結他的這篇短文說：

這也就難怪正史上從來不講這個事情的道理了。不但“元史無徵”，什麼史也是無徵的道理了。（頁 54）

自士大夫如徐誠庵、俞樾、繆荃孫輩的立場言之，只有典雅的學名、官名之類的稱呼纔能算是名，數目字只是符號，他們自然要疑以行第或父母年齒合計為名的人無名了。但自「細民」立場言之，他們自幼即以數目為名，彼此之間也以數目字相稱呼⁶¹，數目字自然也是一種名，雖然稱不上典雅。無名云云，不過是部分文人官宦的偏狹之見。這是餘話，不必細表。

顯然，吳哈相信所謂以行第或父母年齒合計為名的元制。他引一些「雜書」為證，說這樣一個制度已發端於宋且沿續到明清。他舉出的人名中，絕大部分的確——或者極可能是取義於行第，但其餘的一小部分如黎六九秀、朱五四（明太祖之父）、張九四（士誠）、六一公公之類，是否取義於父母合算的年齡，吳氏沒說，我們也無從確定。即使這些人名不是取義於行第就是取義於父母合計年齡，我們又有甚麼證據說這些人所以如此取名，是朝廷制度使然呢？吳氏的唯一推論根據是前揭俞樾《春在堂隨筆》卷五所載徐誠庵轉述的，所謂「前輩」在《蔡氏家譜》上寫的一行小字。我在前面已先後舉出理由，證明「前輩」所謂元制的不可信。我們可以說，吳氏過於輕

61 茲自《夷堅志》（何卓點校本，見〈附錄一〉）中舉數例如下：I 〈張氏煮蟹〉條：「平江細民張氏，……其女五七娘，驚而病臥於床三日，聞外人喚云：『五七可同去。』……」（頁1080）II 〈葉妾廿八〉條：「葉正則庖婢事，載於支乙。陸子靜知其詳，云：葉之父朝奉君買侍妾，仍其在家排行，只稱為廿八。來累月矣。一夕，聞窗外有呼廿八者，心認其聲不審，未應。……」（頁1213）III 〈寧客陸青〉條：「我是小客寧三十，于漢川路上被陸青打殺……」（頁1461）IV 〈鄒九妻廿氏〉條：「〔鄒〕問曰：『娘子何姓氏？』曰：『姓廿，行第百十……』鄒曰：『故夫為誰？』曰：『巴陵鄒曾九也……』（頁1541）。V 〈湖口土地〉條：「鄱陽民黃廿七，作小商賈。……遇老人……。老人曰『汝為誰？』對曰：『姓黃名興，行第廿九。』……」（頁1465）

信「前輩」的話了。

吳氏說，宋元明以來的老百姓用行輩或父母年齒合算一個數目作為一個符號，沒有起名的權利，是「階級的烙印」。這也是偏激之辭。不錯，老百姓以數目字為名的極多，但是，不以數目字為名的也比比皆是。就以吳氏引用過的《夷堅志》《清明集》來說，書上的老百姓名字，有數目字的，也有不是數目字的，紛然雜陳，俯拾即是。假如用數目字當人名的老百姓是一個階級，那麼，不用數目字當人名的老百姓豈不是另一個階級了！如果說，以數目字為名是「階級烙印」的一種標識，是「微賤」之人，那麼，統治階級也罷，士大夫階級也罷，就應當避免採用數目字的稱呼，以免降貴紆尊之譏而自絕於他的階級。然而，這個階級中人究竟還是有許許多多的人採用了數目字的稱呼。唐代文人喜歡用行第相稱呼是我們熟知的事，如韓愈又叫做韓十八，白居易、行簡兄弟又叫做白二十二、二十三，岑參又叫做岑二十七，高適又叫做高三十五⁶²。宋紹興十八年（1148）進士毛介（1123 生）小字三九，父迪曾任揚州助教；同年方綰（1110 生）小名念五哥，小字五五，曾祖泳官至朝議大夫，祖次彭官至左中奉大夫，父肇曾權韶州州學教授⁶³。宋人周必大《文忠集》中提到的趙廿一、趙七三是大戶人家⁶⁴。遼節度使蕭鐸魯幹之子叫做蕭十三。金宗室完顏宗道（1204 卒）「本名八十」，參知政事烏林答贊謀之女曰五十九，宣宗（在位：1213-1223）王皇后之姪王七十五（賜姓溫敦）官至衛尉，金末有位漢人軍將叫做趙三三，也有個女真將領叫做夾谷九十⁶⁵。董含不解其名何義的五位元人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七十、七十六，不是武將就是文臣；金元之際投降蒙古的冀州人賈塔刺渾，子孫世為元帥，其孫之一叫做六十八（1289 卒）；燕人王述曾官同知京畿都漕運司事，子名六十九（1320 生）；渤海人攸興哥（1227 卒）的表弟王七十（1229 卒）曾嗣興哥子忙兀臺鎮守太原；宋丞相虞允文五世孫，元代中期政壇上頗為活躍的文壇巨擘虞集（1272-1348）有一早夭之子名七十；大梁人楊煥（1275-1349）以兵部尚書致仕，有孫名曰七十三⁶⁶。

62 《唐人行第錄》，頁 181、22、31、99。

63 《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徐乃昌校刊《宋元科舉三錄》之一），頁 29b、35a、33a。

64 見註 14。

65 見〈附錄三〉。完顏宗道「本名八十」云云，本文〈五 幾個問題〉中有所討論。

66 見〈附錄四〉。

明人王世貞(1526-1590)的交遊者中,有個張九一,字助甫,河南新蔡人。嘉靖三十二年(1553)進士,終巡撫寧夏僉都御史⁶⁷。王氏另有個交遊者,名張九二,事蹟不詳⁶⁸。莊吉發自清代《起居注冊》中抄出的一百四十六個數目字人名,其中有漢人,回人,蒙古人,滿州人,有官有民,而以武職的滿洲人居多。事實證明,唐代以降統治階級或士大夫階級中人採用數目字稱呼的不在少數。這些數目字稱呼難道也是「階級的烙印」?《元史》無徵,甚麼史也無徵,正是因為「前輩」所謂的元制從來就是子虛烏有的制度。它孕育於前代文人的狹隘觀念中,卻在現代史家的教條信仰裏茁壯起來。

吳晗對數目字人名的意見在後來的學者間頗有影響。孫正容在《朱元璋繫年要錄》一書中提到元璋父五四時作注說:

宋、元以來,平民多無正名,每以兄弟行輩或父母年齒合計之數為名,見

吳晗《朱元璋傳》注。(頁26,注2)

孫氏顯然全盤接受吳晗的說法。前文評介白鋼的財富多寡的數字命名說時,我指出白氏附從吳晗的說法,認為宋時里巷細民沒有名字,多以排行數字取名,足證他們出身微賤。另一方面,白氏雖然沒有提及吳晗深信不疑的所謂以父母年齒合計為名的元制,他卻利用了吳晗提到的人名沈億六秀、徐宗五秀、金百二秀、黎六九秀以及吳晗

67 《明史》卷287,〈王世貞傳〉,頁7381。王鴻緒《明史稿》(敬慎堂刊《橫雲山人集》本)卷268,〈王世貞傳〉,頁16b。

68 《明史稿》卷268,〈王世貞傳〉,頁16b。張九一、張九二,是所謂「正名」。正名以外,以數目字為字或號的明人,例如:劉陽,號三五先生,見王時槐〈御史劉先生陽傳〉,焦竑《國朝獻徵錄》(臺北:學生書局,1964。景萬曆間徐象標刻本)卷65,頁110a-112b。于梓人,洪武十八年(1385)進士,自號五十一峯道人,見傅維麟《明書》(《畿輔叢書》本)卷151,頁14b-15a。任道遜(1422-1503),號八一道人,見吳寬〈明故通議大夫資治尹太常寺卿任公道遜墓誌銘〉,《國朝獻徵錄》卷212,頁79a-80a。張時徹,字九一,見《明書》卷130,頁13b。徐汧,亦字九一,見《明史稿》卷251,頁19b;徐肅《小腆紀年》(咸豐辛酉〔1861〕刻本)卷10,頁27a。李今佛(僧名),字千一,見陳伯陶《勝朝粵東遺民錄》(真逸寄廬刻本,1916)卷3,頁21b-22a。鄭一鵬,字九萬,正德十六年(1521)進士,見《明史稿》卷190,頁11a-12b。王一鵬,亦字九萬,工詩善畫,自成一家,見徐沁《明畫錄》(臺北:世界書局,1962。鉛字排印標點本)卷3,頁28。此外,《小腆紀年》卷12,頁29b-30a提到的明季殉難者中,有個蕭山沈八十九。「八十九者,但知其姓沈。」(頁30a)看來,八十九大概不是字或號,而是所謂「正名」。

對秀字的說明，別出心裁地創出了所謂以財富多寡的數字取名說。這可算是對吳氏之說的「修正」。周國榮在〈姓名說〉一文裏論數目字人名時，說：

原來，宋元以來我國社會上平民百姓無職名者無名字的，通以數字呼之。

俞樾在《春在堂隨筆》里說：“徐誠庵見德清蔡氏家譜有前輩書小字一行云‘元制庶人無職者不許取名’”。那怕是富人也是如此。（頁38）

周氏是否參考了吳晗〈宋元以來老百姓的稱呼〉一文或《朱元璋傳》中的一個註，我們不敢確定，但，周吳二人對數目字人名的看法並無二致則是肯定的。

十多年前在臺逝世的李少陵（1898-1970）也是所謂元制的信徒。在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連載於《民族晚報·副刊》的〈名與字〉一文中，有一段談數目字人名，說：

蒙古人統一中國，規定庶民無職者，不得取名，概以數字編列之。其法亦甚簡單：即以父母的年齡相加的和數為名。如父為二十六歲，母為二十五歲，二六加二五為五一。這個兒子便名五十一，明將常遇春，曾祖為四十三，祖名重五——即五五，父名六六；湯和，曾祖名五一，祖名六一，父名七一，即係依元制而名。聞浙江紹興，仍有沿用元制而名者。抗戰期間，日本有一位海軍大將，名山本五十六，恐係元制而移于東土也。

這段文字曾為五厚冊巨著《元史新講》的作者李則芬引用。在該書三十五章五節〈用數字作人名的特色〉一目裏，李則芬說：

作者（李則芬）問他（李少陵）典故出在何處，他說一時記不起，答應代我查考。然查了數年，直至他死，亦未查出。（第五冊，頁468）

毫無可疑，典故出在前揭俞樾《春在堂隨筆》卷五的一則記載。我們不知道李少陵上段文字是直接或間接引用俞樾的該則記載。可以確定的是，前者對後者有所曲解。我們已經知道，「前輩」所謂的元制是：「庶民無職者，不許取名，止以行第及父母年齒合計為名。」行第與父母年齒合計二者並列。今李氏刪去行第而止存父母年齒合計，元制中的人名二義到他的筆下只剩一義了。此其一。徐誠庵說，「如夫年二十四，婦年二十二，合為四十六，生子即名四六。夫年二十三，婦年二十二，合為四十五，生子或名為五九，五九四十五也。」夫婦年齡之和，可以直接做為所生子的名字，也可

以求其因數，然後自因數中找出兩個相乘之積等於夫婦年齡之和的基數（一至九），然後以這兩個基數做為所生子的名字。前者直接反映父母年齡之和，後者則間接反映之。今李氏刪去後者而止存前者，元制中的人名二義到他的筆下不僅只剩一義，而且也只剩下一種命名方式了。此其二。俞樾舉出常湯二人先世人名四三、重五、六六、五一、六一、七一，只說「亦以數目字為名」，沒說是父母年齡合計為名。今李氏將四三改作四十三，又說這些人名「即係依元制而名」，也就是說，這些人名都是因父母年齡合計而取，證據何在呢？李氏不提證據，就難免濫用所謂元制之嫌。此其三。山本五十六所以名叫五十六，是因生時父親年五十六，而不是父母兩人的年齡之和為五十六⁶⁹。李氏之說，的的確確濫用了所謂元制。此其四。有此四端，李氏上段文字可說是集妄信元制、濫用元制之大成。

剛才提到李則芬自述向李少陵查問所謂元制的出處而無結果一事。李則芬接着說：

據作者推測，元代對各民族相當寬大，從不干涉其風俗習慣，前引吳海《聞過齋〔集〕》一文，亦有此說，則少陵先生所言，似未可盡信。且上舉諸人名，有莫八，葉一，蕭十二，亦顯然不是父母年齡之和。

案元代蒙古統治者對境內各民族的風俗習慣不橫加干涉，事證頗多。李則芬所引吳海（元末明初）《聞過齋集》卷一〈王氏家譜序〉中，「河西而仕宦者，皆舍舊氏而用新氏（案：新氏，謂賜姓唐兀氏）。國家尚寬厚，雖占舊氏不禁」云云，亦為一證。河西人做官的不用賜姓，仍用舊氏，元廷尚且不加禁止，那麼，元廷還會斤斤計較一般老百姓取了甚麼樣的名字嗎？所謂「庶民無職者不許取名，止以行第及父母年齒合計為名」之元制的不可信，這也是個旁證。這就難怪李則芬要說，「少陵先生所言，似未可盡信」了。

四 行第說評介

碰到數目字人名，我們首先聯想到的可能是行第。這種聯想可能對，也可能錯。

69 同註 44。

可能錯，因為有些數目字人名的確無關行第，而是取義於生辰，或取義於父母或祖父母年壽，或別有其義，有如前文所述者。可能對，尤其是當我們見到張三、李四、蔣七、王八⁷⁰之類小數目字人名時，因為三、四、七、八這些小數目字十之八九表示的是行第。但是，當我們遇到的人名是張五十、李六十之類時，我們可能猶豫，可能懷疑這些人名無關行第，因為，相對於三、四、七、八之類的小數目字人名，這類以稍大的數目字為名的人畢竟較少見諸記載，而且這些稍大的數目字人名是否取義於行第，文獻上也殊少言及。近人岑仲勉自唐人詩文中輯出的數目字人名中，數目愈大者比率愈小，而且沒有以五十二或五十二以上的數目字為名者。十多年前我疑元人五十、六十之類的人名無關行第，即緣於此。我既疑五十、六十之類的人名無關行第，自然更要疑百一、千二、萬三之類的人名有取義於行第的可能。十餘年來的涉獵證明我當初的懷疑並非完全正確。唐宋以來的數目字人名中固然有些的確與行第無關，有些則的確是取義於行第，而取義於行第者非僅限於三、四、七、八之類的小數目字人名，抑且包含了我所疑的五十、六十、百一、千二、萬三之類的人名。這是我將稍作說明的一點。其次，我已指出，張士誠兄弟原名九四、九五、九六絕不可能如繆荃孫氏所言係以父母年齡合計之數為名，那麼，張氏兄弟原名緣何而來？常遇春、湯和二人祖上三代名四三、重五、六六、五一、六一、七一，這些人名倘非如有些學者如孫少陵氏所言亦係以父母年齡和數為名，那麼，它們是怎麼取的呢？這是我尚未交待的

70 同事張以仁先生見了拙文初稿，問我有沒有人姓王名八。當時我以未嘗見對。今日（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翻檢汪輝祖《三史同名錄》，知《遼史》中名曰王八者二見，一見卷 11，〈聖宗紀二〉，曰：統和四年（986）六月「丙寅，以太尉王八所俘生口分賜趙妃及于越迪輦乙里婉。」（頁 123。于越，官名。）一見卷 15，〈聖宗紀六〉，曰：統和二十八年（1010）十一月「辛卯……以安州團練使王八為副留守。」（頁 168）汪氏疑為一人（頁 14）。確否特考。又，此人（此二人？）是漢人抑或不是漢人（如契丹人），亦待考。若不是漢人，則王八可能只是名（非姓王名八），只是非漢語人名的對音。又檢崔文印《金史人名索引》（北京：中華書局，1980），知《金史》中姓王名八者二人。一見卷 88，〈石琚傳〉，云：琚（1111-1182）父阜守定州，「唐縣人王八謀為亂……」（頁 1958）。一見卷 121，〈王毅傳〉，云：宣宗貞祐二年（1214），蒙古兵陷河北東明，縣令大興（北京）人王毅「力窮被執，與縣人王八等四人同驅之郭外。先殺二人，王八即前跪，將降，毅以足踏之，厲聲曰……」（頁 2652）。又，關於王八這個罵人的話，可參看趙翼《陔餘叢考》（臺北：世界書局，1965。景乾隆刻本）卷 38，〈雜種畜生王八〉條，頁 24b-25b。

問題。我以爲這些人名也與行第有關，所以一併討論於下。

首先，我想指出五十、六十之類稍大的數目字人名也有取義於行第的可能。這種可能，當然以排行可達五十、六十爲前提。理論上說，排行達五十、六十，是絕對可能的。然而，實際上有沒有一個家族排行排到五十、六十的呢？有的。元人陳櫟（1252-1334）曾祖伯全（1152-1241）「行第六五」，祖慶大「行第六八」，父履長「行第五十」，卽是其例⁷¹。《福州螺江陳氏家譜·譜例》⁷²第七條說：

舊譜圖注，旣書某某第幾子，復書行幾。當日聚居一鄉，凡有添丁，於次年正月必以生日告廟，祠中有籍可稽，故雖行第至數十百，名次無訛，瞭如指掌。今則鄉城各處，生死有不相聞者，而世次至二十四，蕃衍達數千人，其不能合一族之輩行爲一一計其年齡而排次其行第者，窮於勢也。茲於續修者均從闕。

螺江陳氏族兄弟排行旣可達數十百，那麼，倘以行第爲名，當然也就可以名爲五十、六十、七七、八八、百九、百十之類了。然則國史上是否真有以行第五十、六十之類爲名的人呢？有的。元代著名文人姚燧（1238-1313）〈故民鍾五六君墓誌銘〉說：

繫鍾徙吉潁川，自迫於靖康繹騷，避吉而來岳，世方四：由元而富、仕、明，至實，生文興。叔進，字；郎、行，五六，以族次。凡是四世皆不位，吁哉。五六遯迹市……。⁷³

71 陳櫟〈本房先世事略〉，《陳定宇先生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卷 15，頁 4a、4b、5a。陳櫟「行第一三」，見陳櫟〈雲萍小錄〉，同上，卷 15，頁 9b。陳櫟曾祖父伯全之生卒年，據〈事略〉說：

生於紹興二十二年壬午，卒於淳祐元年辛丑二月二日，享年八十。（4b）

案：紹興二十二年歲次壬申，非壬午。紹興三十二年才是歲次壬午。伯全生於二十二年壬申（1152）呢？或生於三十二年壬午（1162）？如壬申生，則辛丑（1241）卒時年九十歲，與「享年八十」之說不合。如壬午歲生，則卒時年八十，與「享年八十」之說合。考伯全妻吳氏生於紹興二十五年乙亥（1155。同上，卷 15，頁 4b），妻年少於夫的可能性大，年長於夫的可能性小，故我推測夫伯全當生於壬申，紹興二十二年。若然，則「二十二年壬午」之午字當係申字之誤。「享年八十」云云，原是根據生於壬午而推算出來的，當從生於壬申推算，改作「享年九十」。

72 陳寶琛續修，1932 年陳氏宗祠排印本。

73 姚燧《牧庵集》（《四部叢刊》本。景武英殿聚珍板本）卷 29，頁 14b-15a（14b）；蘇天爵（1294-1353）《國朝文類》（臺北：世界書局，1962。景杭州西湖書院至正刊本）卷 52，頁

鍾元由潁川徙居岳陽，傳至文興，前後四代。第四代的鍾文興在同輩兄弟的排行中排第五十六，因此，他原名就叫做五六郎。他是我迄今所知以行第爲名，而行第在五六十以上的唯一實人實證。明人凌濛初（1644 卒）《二刻拍案驚奇》卷二十〈賈廉訪膺行府牒，商功父陰攝江巡〉說，靖康之亂，中原士大夫紛紛避地閩廣，其時有個濟南商知縣，乃是商侍郎之孫也，客居嶺南德慶府（廣東德慶）。他有一妾，生了三個兒子，「第三個兒子喚名商懋，表字功父，照通族排來，行在第六十五。」（頁 437）商知縣死後，商功父和母親遷居臨賀（廣西賀縣），家事漸漸豐裕起來。一日，商功父害了傷寒症候，身子極熱，做了個夢。夢見一個公吏打扮的，帶他走到一個官府門前，見了一個囚犯。「那個囚犯忽然張目，大叫道：『商六十五哥，認得我否？』……」（頁 439）據此可知，商功父所以叫做商六十五哥，因他排行第六十五之故。這雖是說鬼說夢的小說家言，但假如當時社會上沒有人排行排到五六十，而且即以五六十爲名的事實，作者凌濛初大概就不會有「照通族排來，行在第五十六」、「六十五哥」之類的說話了。南宋詩人陸游（1125-1209）《老學庵筆記》轉述呂周輔（商隱，乾道二年〔1166〕進士）的話說，蘇東坡（軾，文忠，1036-1101）稱弟子由（轍，文定，1039-1112）爲「九三郎」⁷⁴。李廌（方叔，1059-1109）有五律一首，題曰〈小蘇先生九三丈自司諫拜起居郎，權中書舍人，廌作詩以賀〉⁷⁵。是故宋人袁文（質甫，1119-1190）謂「東坡其實第九二也。」⁷⁶清人沈濤有劄記一條，題曰〈東

（續）15b-16b (15b)。梅原郁、衣川強合編《遼金元人傳記索引》頁 20b 有「鍾叔進」。按：鍾五六名文興，字叔進。該條以字爲名，闕列其字。又，碑銘有「□丑之閏月庚出，年六十八，世廼棄」云云，「庚出」二字費解。□丑之□，《牧庵集》作乙，《國朝文類》作己。元時歲次乙丑和己丑均有閏月，一是至元二年（1265）閏五月，一是至元二十六年（1289）閏十月。鍾五六如卒於乙丑閏月，則生卒年爲1198-1265；如卒於己丑閏月，則爲1222-1289。案：碑銘係姚燧應鍾五六之子南秀、南英、南金之請而撰者，末署「太史燧」。據此，五六當卒於燧任太史之時，或任太史之前不久。查《元史》卷 174〈姚燧傳〉，燧初爲翰林直學士在世祖至元二十四年（1287）。二十七年（1290）授大司農丞。成宗元貞元年（1295）以翰林直學士修《世祖實錄》。大德五年（1301）授江東廉訪使。據此，碑銘當撰於世祖末成宗初，即 1280 或 1290 年代。是則鍾五六卒年可能是 1289，而非 1265；乙丑疑是己丑傳刻之譌；梅原《索引》定五六生卒年爲 1198-1265 可能錯了。

74 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 1，頁 12-13。

75 《濟南集》（《四庫全書》文淵閣本）卷 4，頁 10b-11a。

76 《甕牖閒評》（《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卷 3，頁 16b。

坡排行第九二〉，云：「子由行九三，則東坡行九二審矣。」⁷⁷ 前文提到的清末學者平步青亦有割記一條，題曰〈蘇九三〉，云「蓋文忠行九二，故乎文定爲九三郎。」⁷⁸ 說東坡、子由兄弟行第九二、九三，絕非無據，但行第九二、九三云云，如何解釋呢？是「照通族排來」，行在第九十二、第九十三呢？抑或如下文我將提出的一個說法，此處九二、九三的九字，是表示輩分的序輩字，而二、三兩字則是表示東坡兄弟的出生序（案：洵〔1009-1066〕三子：長景先，蚤夭。次軾，次轍）？這是尚待解決的一個問題。南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出使金國，羈留十五年始得脫身返國的洪皓（1088-1155）說：

金國之法，夷人官漢地者皆置通事……。有銀珠哥大王者（原註：銀珠者行第六十也）以戰多貴顯而不熟民事，嘗留守燕京……⁷⁹

文中銀珠是女真語數詞六十的音譯⁸⁰。原註所謂「銀珠者行第六十也」，意謂此人⁸¹所以名曰銀珠，是因行在第六十之故。但此人行第是不是六十，史無明證。疑洪皓所謂「行第六十」云云，不過是根據銀珠意爲六十所作的一個推測罷了^{81a}。總之，國

77 《銅熨斗齋隨筆》（臺北：大華書局，1969。景沈氏《銅熨斗齋叢書》本）卷8，頁10a。

78 見註41。

79 《松漠記聞》（《遼海叢書》本）卷上，頁10a。

80 羅福成編《女真譯語》（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4。《遼金元語文僅存錄》第二冊）頁19b，〈數目門〉有六十，漢字寫音作盪住。關於六十這個名字，本文〈五 幾個問題〉還有討論。

81 銀珠哥係銀朮可、銀朮哥之異譯。據崔文印《金史人名索引》，頁373，《金史》中名銀朮可者十人，名銀朮哥者二人。十二人中，以戰多貴顯而嘗留守燕京者唯完顏銀朮可（1073-1140）一人。他是宗室，太宗天會十年（1132）爲燕京留守（《金史》卷72本傳，頁1659）。洪皓說的銀珠哥或者就是此人。又，我利用了崔編《索引》及陳述《金史拾補五種》（北京：科學出版社，1960），找出文獻中以銀朮可（或其異譯銀朮哥、銀朮割）爲名者的資料，發現這些資料無一言及其人以銀朮可（或其異譯）爲名之故，亦無行第六十之說。將人名銀朮可與行第六十相提並舉者，只有我們所引洪皓的這條記載。

81a 大陸學者王可賓近作〈女真地理風情——《松漠記聞》札記〉一文（載《北方文物》1988：1，頁49-53），對洪皓所謂「銀珠者行第六十也」云云，也有所解釋。他說：

北方民族有以長輩年庚，爲子孫乳名之習，早在女真人時，即有此俗，今日之滿族猶有此風。《松漠記聞》正卷“通事舞文”條：“有銀珠哥大王者”，原書夾注：“銀珠者，行第六十也。”女真貴族雖多有妻妾，其子亦難至六十。此六十者，非行第也，當是其生時，乃祖已達六十高齡，得孫甚喜，命之“銀珠”以志之。（頁52）

按：女真人、滿洲人以長輩年庚爲子孫命名一事，清末學者文廷式及現代滿族學者愛新覺羅瀛生、金啓琮諸氏已屢屢言之，但都缺少實人實證（見本文頁305-306）。王可賓在這裏說，銀珠哥生時乃祖年六十，因名銀珠（意即六十）云云，其實也沒有確鑿的證據。（一九八八年春，承蒙陳學霖教授惠賜王文影本，供我參考，謹此誌謝。一九八八年七月八日補註。）

史上以行第爲名，而行第在五六十以上者，我們不敢遽以商六十五哥、蘇九二、蘇九三、銀珠哥（完顏銀亦可？）爲證，但，衡諸宋代以來人們的排行可達五六十這個事實，證以我們舉出的以行第五十六爲名的鍾五六這個元人，我們認爲五六十以上的數目字人名，一如數目字人名一、二、三、四，也有取義於行第的可能。

其次評介柳詒徵的行第說。此說見于氏著〈沈萬三〉一文。在數目字人名問題的研究上，柳詒徵〈沈萬三〉一文雖然長不足一千三百字，給我的啟發卻最大。案沈萬三名富，字仲榮，是元末明初江南首屈一指的鉅富。他排行第三，依當日習俗，應稱沈三或沈三秀，但他卻以沈萬三或沈萬三秀著稱，多了一個萬字。明末清初高士奇（1645-1704）解釋說：

洪武初，每縣分人爲哥、畸、郎、官、秀五等，家給戶由一紙，哥最下，秀最上。每等中又各有等，鉅富者謂之萬戶三秀，如沈萬三秀。似萬字爲萬戶的省文。柳氏認爲高氏不得其解。他別有所見，因此著文說明。

柳氏在文中先將沈萬三之稱呼排除在常見的兩種稱呼法之外。他說：

古多大族同居，羣從兄弟列序孔多，於是有王十二、蕭二十三、高三十五等稱。又有乳名，以所生之時祖父母或父母之年歲呼之，如六十七之類。其數有至八九十者。然右舉兩類或可至百數，不能至千數萬數也。

排行第三的沈萬三之稱呼既不可解作行第一萬有三，更不可說是因父母或祖父母歲數而來，那麼，它是怎麼來的呢？柳氏的說法是：

兄弟以百千萬爲序，其下又加二三四五之數字，如沈萬三沈萬四者，其風始於宋，而沿及元明。可以碑版證之。

換言之，沈萬三的萬字，是他這一輩兄弟的輩分字，即排行字。對此，柳氏在文末有比較詳細的說明。他說：

大抵鄉村風俗質樸，丁口繁盛，如第一代兄弟有一二十人，第二代有四五十人，第三代有七八十人，其以二三四五等排列者，漫無區別，宜有特別字樣以區分之。愚意第一代即稱張三、李四。第二代加百字以別之，則曰張百三、李百四。第三代加千字以別之，則曰張千三、李千四。第四代加萬字以別之，則曰張萬三、李萬四。至第五代則相距已遠，或可不加百千萬等字，或別加一

字以濟其窮，如明太祖弟兄霍丘王曰重一、下蔡王曰重二、安豐王曰重三、蒙城王曰重四。又如前舉之徐小萬四，亦其例矣。

我們不可拘泥於這段文字的字面意義，認為這一輩以百字排行，次一輩必然以千字排行，再次一輩必然以萬字排行。換言之，我們不必計較父子孫三代是否以百千萬之序為輩序，我們應當注意的是，百一、千二、萬三之類名字中的百千萬諸字有可能是輩分字，而一二三諸字有可能是行第。

柳氏舉出了好些個以百數、千數、萬數為名的人。這些人中，除了沈萬三、沈萬四確係兄弟⁸²外，其餘諸人中有無兄弟關係者，已不可知。因此，柳氏所倡百千萬諸字為輩分字之說，缺乏實證。茲從文獻中——主要是族譜——舉例以為補充。

族譜中的數目字人名俯拾即是。主要的有兩類，一類是數目一至九十九，一類是百一、千二、萬三之類。兩類相較，前者多而後者少。後一類中，百千萬之為輩分字，一二三之為行第序，族譜中不乏例證。茲列表顯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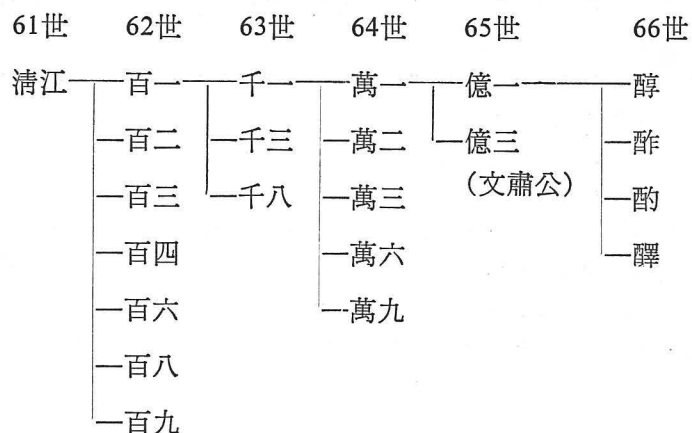
表一 廣東嘉應州鎮平縣礪背村（焦嶺）許氏世系表

1 世	2 世	3 世	4 世
六十一郎 (號二九郎)	百十一郎 百十二郎 百十三郎	千一郎 (永松) 千二郎 千三郎 千四郎 (永蘭)	萬三郎 萬五郎 萬一郎 (詢) 萬二郎 (性)

- 注：1. 錄自臺灣許姓宗親會編《臺灣許氏宗譜》（臺灣許姓宗親會，1977），頁559。
2. 4世詢移居江西長寧縣。
3. 表中諸人生卒年闕考。

82 俞樾《茶香室續鈔》（《筆記小說大觀》第23編第6冊。臺北：新興書局，1985）卷4，〈沈萬山〉條（頁7a-9a）所引資料，來自孔邇、郎瑛、蔣一葵、劉昌、趙吉士、高士奇等六家著述。其中，劉昌《懸笥瑣談》兼及萬四，高士奇《天錄識餘》鈔錄萬三之弟貴諷諷萬三之詩一首。俞氏疑貴即萬四，但不敢斷。柳氏據俞氏所引，斷言沈貴即沈萬四，沈萬四即沈萬三之弟。案：明人田藝衡（1573-1620）《留青日札》（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南海吳氏芬陀羅館刊本《勝朝遺事》二編，第2函，第8冊）卷2，〈沈萬三秀〉條，頁1a，「萬三名富，字仲榮。其弟萬四，名貴，字仲華，本湖州南潯人。」可證沈氏所斷可從。（關於沈萬三的傳說，可參看鈴木正〈沈萬三說話の分析〉一文，刊《史觀》第二十七冊〔1965〕，頁2-36。該文亦斷定萬三、萬四係兄弟。承蒙陳學霖教授惠賜該文影本，特此誌謝。一九八八年二月五日附記。又，陳登原《國史舊聞》第三分冊（臺北：明文書局，1981）卷46，頁122-125，〈沈萬三〉條，已引田藝衡《留青日札》中關於沈萬三的記載。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再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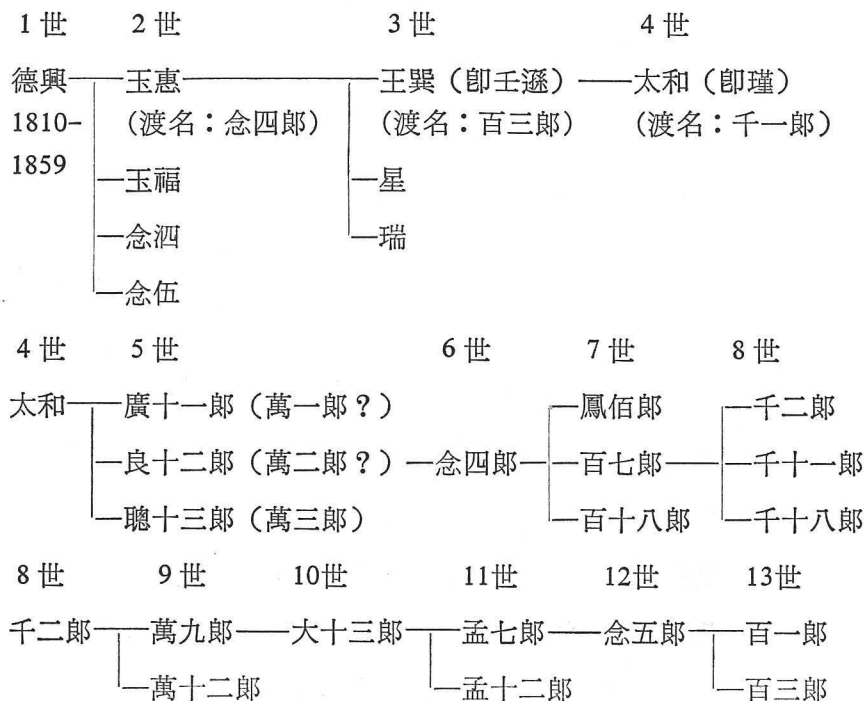
表二 福建詔安王清江世系表



注：1. 錄自王裕淵、江萬哲同編《王氏族譜》（臺北：新遠東出版社，1958），頁王23。

2. 表中諸人生卒年闕考。

表三 福建涪江鄭氏德興公派下世系表



注：1. 據鄭福財、江萬哲同編《鄭氏族譜》（臺北：新遠東出版社，1962），頁B12、

B48 製成。

2. 1 世德興公生卒年，據頁 B108。該頁上載，他諱旺，但頁 B75 則說他諱欽隆。
3. 3 世王巽，頁 B12 作壬遜，頁 B76 作王遜。巽遜同音，不知何者為正。王巽之王字，疑當作壬。
4. 4 世太和，頁 B13 作瑾。疑二者一為諱，一為字。
5. 4 世瑾之子廣十一郎、良十二郎、聰十三郎。頁 B13 作萬一、萬二、萬三。觀 2 至 4 世以念、百、千排行輩，6 至 9 世以念、百、千、萬排行輩，12 至 13 世以念、百排行輩，則第 5 世應為萬字輩。疑 5 世之十一郎、十二郎、十三郎當作萬一郎、萬二郎、萬三郎，而廣、良、聰則為其名諱。
6. 渡名亦名之一種。筆者將草〈羅孝博撰祖宗稱郎考辨一文讀後〉一文，文中將有所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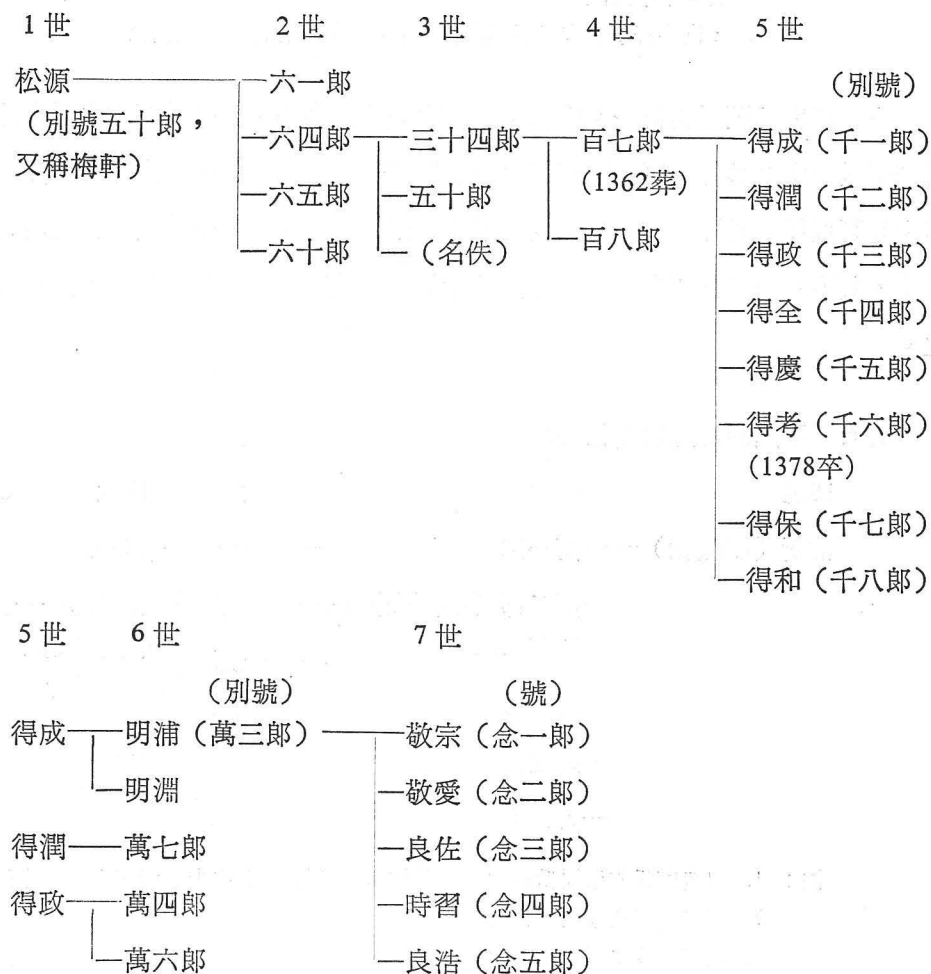
表四 福建上杭張衍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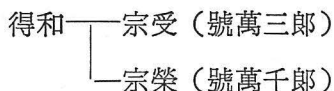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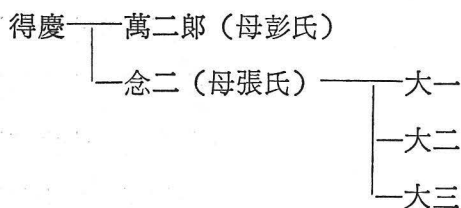
1 世	2 世	3 世	4 世
衍（傳萬） 1175-1267	一祥雲（十六郎） 1209-1281	一仲元（念六郎） 1242-1331	—惟仁（百一郎） —惟義（百二郎） —惟禮（百三郎） —惟智（百四郎） —惟信（百五郎） —惟全（百六郎） 1280-1362 —惟忠（百七郎） —惟孝（百八郎） —惟節（百十郎）
4 世	5 世	6 世	7 世
惟全	—昊寶 —昊寶 —昊彩（千三郎） —昊鳴 —昊閏	—？（萬一郎） —起源（萬二郎） —？（萬三郎） —？（萬四郎） —？（萬五郎）	—先昌（念十一郎） —先厚（念十二郎） —先思（念十三郎） —先明（念十四郎） —念祿（念十六郎）

- 先周（念十七郎）
- 先奇（念十八郎）
- 先九（念十九郎）
- 先美（念二十郎）

- 注：1. 據羅香林《客家史料匯編》，頁107-109 摘錄自廣東《興寧張氏族譜》的譜文製成。
2. 衍開基上杭，係自福建寧化南遷，非由廣東興寧北徙。
3. 括弧內係「號」名。
4. 衍十八子，皆以某雲爲諱；祥雲是第四子。祥雲七子，皆以某元爲諱；仲元是第六子。

表五 廣東梅縣蘭陵蕭氏松源公世系





- 注：1. 據羅香林，前引書，頁 191-194 摘錄自蕭幼亭 1941 年編《梅縣蘭陵實亭公世系譜》的譜文製成。
2. 第 6 世皆以萬幾郎爲名或號或別號，獨念二異于諸兄弟，不知何故。明浦之別號曰萬三郎，宗受之號亦曰萬三郎，疑有一誤。宗榮號萬千郎，以諸兄弟例推之，千字疑誤。
3. 1 世梅軒于宋末自福建寧化南遷廣東梅州松源都，故稱松源公。

上列五表已顯示出百一、千二、萬三之類的人名中，百千萬諸字之爲輩分字，一二三諸數目字之爲行第序。這五表也顯示出父子孫三代以百千萬之序爲輩序一事在族譜上是可以找到證據的。至於不以百千萬之序爲輩序，而百千萬諸字仍然有可能是輩分字，其下的一二三諸字仍然有可能是行第序，族譜上也有證據可尋，茲仍列表顯示之。

表六 福建福清藍常新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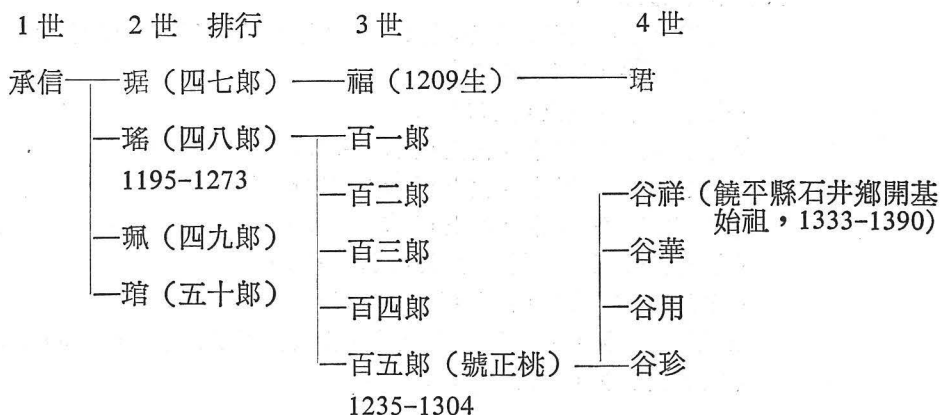


- 注：1. 錄自藍氏族譜編輯部編《藍氏族譜》(何藍韓宗親會，1970)，頁公譜 3。
2. 萬二郎遷居福州侯官縣。
3. 頁藍說 4：「十八世祖熙三郎公，生於宋慶宗五年。」案：宗朝諸帝無廟號慶

宗者，疑「慶宗五年」或爲理宗「開慶五年」（1264）之誤，或爲「度宗五年」——度宗卽位之五年——之誤。度宗年號只有咸淳，度宗五年卽咸淳五年（1269）。

4. 頁藍說4：「和二郎公……生於元始祖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衡諸和二郎之祖、父生卒年，「元始祖十三年」疑爲「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之誤。

表七 福建上杭劉承信公派下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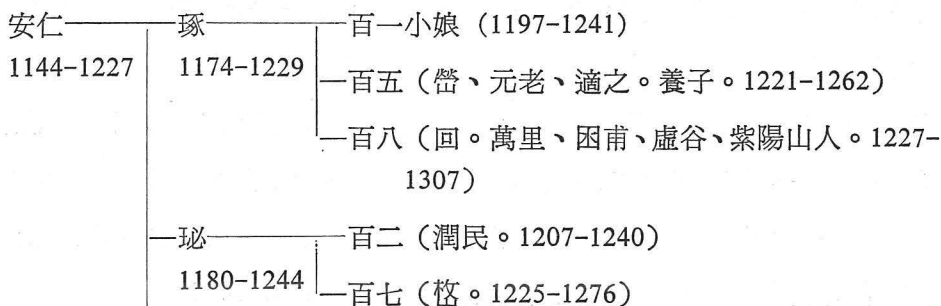


注：1. 錄自劉阿亨、江萬哲主編《劉氏大族譜》（新遠東出版社，1962），頁 c148，並參考頁 c 說 3〈承信公派下說明〉及頁 c 說 4〈石井派說明〉。

2. 百五郎與谷祥二人之間疑漏列二世，如《族譜》所載二人生卒年無誤的話。

族譜之外的文獻上也有資料可資證明百一、千二、萬三之類的人名中，百千萬諸字是輩分字，一二三諸字是行第序。由宋入元的著名文人方回（1227-1307）的幾篇文字提供了這方面的極佳證據。茲根據那幾篇文字製成一表如下：

表八 安徽歙縣方安仁世系表



—琢——	百九（寄孫。養子。）
1184-1244	
—琛——	百六（逢年，有年，良遇。1224-1288）
1189-1231	
—玠——	百三（密、澤民、崇德。1218-1273）
1192-1265	

注：據下列諸文製成：

〈先祖事狀〉，《桐江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0。《元代珍本文集彙刊》本）卷4，頁510-515。

〈先君事狀〉，同上，頁515-542。

〈叔父七府君墓誌銘〉，同上，頁542-547。

〈叔父八府君墓誌銘〉，同上，頁547-552。

〈叔父九貢元墓誌銘〉，同上，頁552-556。

〈先兄百三貢元墓誌銘〉，同上，頁556-559。

〈哭兄百三貢元文〉，同上，頁567-571。

〈四子名字說〉，《桐江續集》（《四庫全書》文淵閣本），卷30，頁23a-b。

〈三孫名字說〉，同上，頁26a-27a。

方安仁生五子：琢、玠、琛、玠、玠。在那幾篇文章中，方回稱他的父親爲四府君，稱他的四位叔父爲七府君、七叔父，八府君、八叔父，九府君、九叔父，十府君、十叔父。四、七、八、九、十顯然是他的父親輩的排行。他的父親這一輩以偏旁玉字序輩。他稱同父異母姊「百一小娘」（頁522），堂兄潤民「行第百二」（頁546），堂兄密「百三貢元」（頁554、556、567），父琢之養子元老「行第百五」（頁527），「百五府君」（頁533），堂兄逢年「百六知縣」（頁23a）、「百六府君」（頁26b），堂兄恪「行第百七」（頁546），本人「行第百八」（頁527），堂弟寄孫「行第百九」（頁551）。行第百四者誰，上列諸篇文字未見。這一女七男的行第依序是百一至百九（百四缺），與他們誕生的先後次序一致，可見百字確是他們這一輩的輩分字，而其下的一二三等則是他們的行第序。「行第百一」「行第百二」云云，不可勉強解作行第一百零一、行第一百零二，這是最佳證據。此外，以下六證也可以爲證：

證一 《夷堅三志》辛，卷第九，〈香屯女子〉條，「德興香屯人陳百四、陳百五，同時雙生，二親俱亡，兄弟同居未娶。」（頁1457-1458）

證二 《夷堅三志》壬，卷第十，〈鄒九妻甘氏〉條，甘氏自稱「行第百十」，她有兄名曰百九。（頁 1541-1542）

證三 《夷堅支志》庚，卷第十，〈徐千一〉條，樂平民徐廿一，長子曰千一，千一之弟曰千二。（頁 1212-1213）

證四 《清明集·戶婚門·婚嫁類》中劉後村（克莊，1187-1269）所擬判決書〈定奪爭婚〉條，兄曰吳千一（又作千乙），弟曰吳千二。頁（218b）

證五 《清明集·戶婚門·爭業類》中吳雨巖（勢卿，淳祐元年〔1241〕進士）所擬判決書〈乘人之急奪人屋業〉條，兄曰洪百三，弟曰洪百四。百四之子曰千二、千五，另一子出繼周氏，曰周千二。（頁 108a-109b）

證六 《元典章》卷十八，〈胡元一兄妹爲婚〉條，江西行省臨江路新喻州第五都第十六社有親兄弟三人：胡元三（名大舉）、胡千七（名大安）、胡千八（名不詳。見〈附錄四〉）。

族譜及其它文獻之外，今人中也有例證可尋。現居臺北區的李萬壹、萬貳兄弟，洪萬壹、萬貳兄弟，陳萬一、萬貳兄弟，都以萬字序輩，而壹（一）貳則表示他們的出生序⁸³。

柳氏所倡數目字人名如百一、千二、萬三之類中，百千萬諸字有可能爲輩分字，

83 李萬貳、洪萬壹、陳萬貳三人未列名〈附錄七〉所揭電話號碼簿。他們的名字是他們的兄弟在電話中告訴我的。陳萬貳行二，兄萬一。他們有個弟弟，名叫連，不叫萬叁（或三）。原籍彰化縣村尾鄉的林萬六今年十一月五日在電話中說，他生於民國二十五年（1936），排行第六，上有五兄，下有一弟。弟名啥，我今已忘。我的訪問記錄上畫了個記號×，但我已不復記憶×表示什麼。五兄名春泰、萬湖、萬開、萬頂、萬得。七兄弟中有五人或六人以萬某爲名，萬字可說是他們的輩分字。原籍彰化的蘇萬一是長子，有弟一人，而弟名瑞元，不叫萬二。原籍雲林虎尾的鍾萬叁，今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電話中說，戶口名簿和身份證上將他的出生日期記爲民國四十年八月十五日，是錯的。他實際上是生於民國四十年（1951）農曆四月十三日，即陽曆五月十八日。經查農曆是日即陽曆該日。又說，他有三兄弟五姐妹。兄名萬字，同胞八人中排行第二。臺語中，字、二同音，故萬字意即萬二。他排行第三，故名萬叁。但弟名不叫萬幾，而曰西涼。姐妹五人也非以萬某爲名。原籍彰化鹿港的施百參於十一月五日在電話中說，他生於民國四十二年（1953）農曆二月，戶籍資料上登記爲陽曆五月一日生，是錯的。父占枝，二女二男，名字是玉珠、玉春、百參、百川。他行三，故曰參。弟行四，不曰肆，我疑因臺語肆、死諧音之故。百參子名明宏、明浮、明佑。百、明是他家家譜定下的昭穆。

一二三諸字有可能是行第序，這種說法，我們已從文獻上舉出一些例證證明它的確可以成立。受此啟發，我聯想到人名如李念一、李念二、李念三的念字，張五一、張五二、張五三的五字，呂六一、呂六二、呂六三的六字，是不是也一如百千萬諸字，有可能是輩分字呢？依我目前所得資料來說，我認為答案是肯定的。

先說念字。案念字可解作二十。解作二十時，或寫成廿，或寫成卅。人名念一、念二當然有可能意為二十一、二十二，也當然可據以推測念一、念二所以得名之故。前文評介文廷式之說時，我已指出文氏曾將吐渾使念九解成卅九，並且似乎將念九說成是因他出生時祖父或祖母年二十九歲而取。我同時指出，年方二十九歲就當了祖父或祖母是極不可能的事。換言之，我不能同意將吐渾使念九的念字解成廿或卅。退一步說，假使念九可以釋作廿九即二十九，那麼，由此進一步推測念九這個名字的來歷，與其歸之於祖父或祖母年壽二十九，毋寧歸之於其它，如生於某月二十九，或行第二十九，或生時父年或母年為二十九之類。

頗多資料可以證明人名中念幾的念字，是輩分字，不可作廿字解。上文〈表四 福建上杭張衍世系表〉與〈表五 廣東梅縣蘭陵蕭氏松源公世系表〉已清楚顯示出念字與百字、千字、萬字一般，都是輩分字。《蘭陵蕭氏譜·序》說，「大埔白垓蕭氏，以淳公為始祖。淳字季川，行三，因號念三，江西泰和縣南溪人也。」⁸⁴ 蕭淳行三，故字中有一季字。他號曰念三，「三」字即因行三而來。顯然，念字是他的輩分字，不可與「三」字合起來解釋成廿三即二十三。假如強將念字解作廿，解作二十，那麼，我們就會遇到解釋不通的地方。如《五華大布李氏族譜》載，始祖「譚敏公，百八郎」，生二子：長上達，次上通。上達公又名念三十郎⁸⁵。如將念釋作廿，即二十，那麼念三十是多少呢？再如《陳氏大族譜》載陳中興有子十九人，曰念一郎、念二郎、念三郎……念十七郎、念十八郎、念十九郎⁸⁶。如將念字解作廿，那麼念一是二十一，念十一也是二十一，念九是二十九，念十九也是二十九，其間又有什麼區別呢？同樣是二十一，但分明是兩個人（念一、念十一），同樣是二十九，但分明是兩

84 羅香林，前引書，頁 191。

85 同上，頁 53。

86 臺北：新遠東出版社，1963 年三版，頁 B16。

個人（念九、念十九），這又如何解釋呢？顯然，念字在這裏解作廿是不通的。這十九兄弟名字之首的念字只能是輩分字⁸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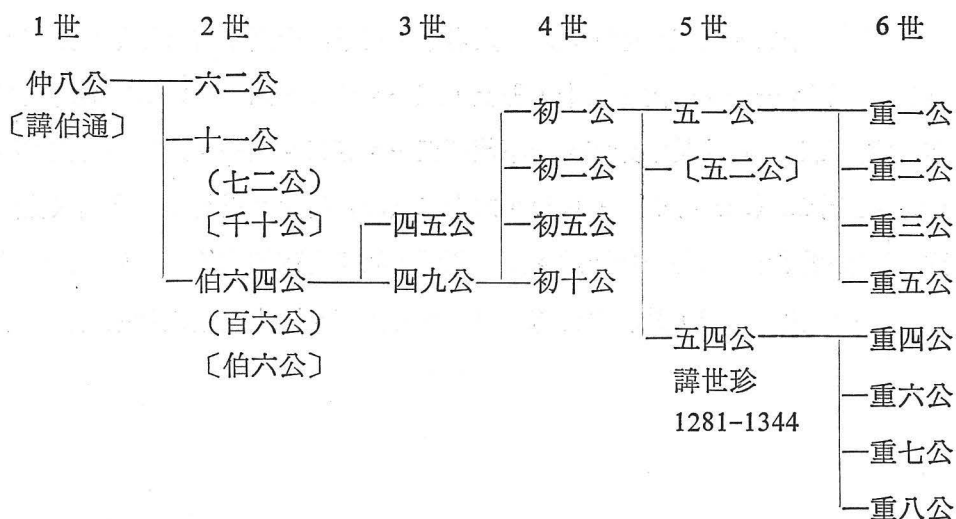
百一、千二、萬三、念四之類的人名中，百千萬念諸字有可能是輩分序，不可勉強解作一百、一千、一萬、二十，那麼，五一、五二、六一、六二之類的人名中，首字五六是否也有可能是輩分字，而不能把五一、五二、六一、六二視為數目字五十一（51）、五十二（52）、六十一（61）、六十二（62）的呢？這是我讀柳氏〈沈萬三〉一文受到啟發而聯想到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我沒有確切的答案。但我傾向於認為很有可能。為便利說明，茲將朱元璋、湯和、常遇春、張士誠諸人世系列表如下：

87 同事杜正勝兄說，由十——百——千——萬的排列，和人名念幾——百幾——千幾——萬幾的排列，可推測第一代——即百字輩的上一代，原來也可以用十或廿或卅或卌……之類表示十位數的諸字作為輩分字。其所以不用十、廿、卅、卌……諸字為序輩字，而選用了念字，大概是因為念字比十、廿、卅、卌……諸字文雅，而且在十、廿、卅、卌……諸字中，廿意為二十，而念亦意為二十。人名念幾的念字，是由念即廿、廿即二十這一概念而來的。我也想到了這一點，但我認為人名念幾的念字，雖是由念即廿即二十這一概念而來，我們却不可因此而將人名念一、念九、念十九的念字解作廿，解作二十，然後將二十和一、九、十九等數目相加起來，說成是二十一、二十九、三十九，有如文廷式將念九解作廿九，又與七十一，四十六等人相提並舉的這種做法。〔承蒙史語所同事吳疊彬兄惠示，徐杰舜、鍾中（畚族）合撰〈畚族原始社會殘餘淺探〉（《福建論壇·文史哲版》1986:1，頁42-46，收入《中國少數民族》1986:4，頁140-144）一文中，有一段提到畚族的排行，說：

畚族內部為了統一輩分，辨別是否本族或本姓人以及血統的遠近，以祠堂為單位，每二十年進行一次“排行”。所謂排行，就是先將本祠二十年內出生的男女的年、月、日、時登記起來，由族長和族中長輩數人將登記的人按輩分和出生前後進行排行，並寫上族譜。排行中輩分的區別是以“大、小、佰、千、萬、念”六個字周而復始的方法來區別的（原註十九云：「浙江景寧畚族中只有藍姓按六個字排行，雷姓無“念”，鍾姓無“千”，只按五個字排行。」）。一般來說，如同輩的男子有一百人，就從一郎排至一百郎，如果祖父為藍大二十二郎，父親則為藍小×××郎，本人則為藍百×××郎，依此下推。值得注意的是，婦女的排行是在娘家與同輩姐妹一起排的，若女的同輩有一百人，就從一娘排至一百娘。（頁43-44）

畚族的這種排行方式，對於我對漢族人名百幾、千幾、萬幾、念幾的解釋，提供了有力的一個旁證。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附記。〕

表九 朱元璋（重八，1328-1398）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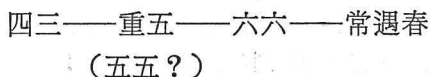


注：1. 據朱元璋〈朱氏世德之碑〉製成。

2. () 號內的異名據徐禎卿《剪勝野聞》，〔 〕號內的異名據承休端惠王《統宗繩蟄錄》。《剪》《統》二書似已佚，此據潘樸章《國史考異》卷1，頁1b-2a、3b-4a所引。潘氏考異云：「千十公即七二，傳寫異耳。」（《考異》卷1，頁4b）。十一公似即七二公之譌。

3. 五四有一女嫁王七一，見《明太祖實錄》卷53，頁3b-4a。

表十 常遇春（1330-1369）世系表



注：據宋濂（1310-1395）〈開平忠武王神道碑〉，《宋學士文集》（《四部叢刊》本）卷2，頁1a-5b（4b）製成。

表十一 湯和世系表



注：據徐紘《皇明名臣琬琰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景武進王氏1561年刊本）卷2，頁13a；湯醴（和之子）〈東甌襄武王湯公墳誌〉，見蚌埠市博物館展覽館〈明湯和墓清理簡報〉，《文物》1977：2，頁35-39（37）。

表十二 張士誠世系表

- 九四（士誠）
- 九五（士義？）
- 九六（士德）
- （九七？）（士信〔1367 卒〕？）

注：出處已見本文〈引言〉。

表九、表十出現的重字有必要先作說明。案重字有數義，其一是再、複、疊，相當於英文 double 一字。陰曆九月九日爲重陽，有兩個九，故亦謂重九。陰曆五月五日爲重午，有兩個五，故亦謂重五。前人詩中也有重三、重十，即三月三日、十月十日的說法。那麼，人名中重幾的重字，是否也有再字的意思呢？我認爲這應當視個別情況而定，不可一概而論。前引柳詒徵〈沈萬三〉一文中曾提及朱元璋兄弟之名重一、重二、重三……。柳氏認爲重字表示輩分；我同意他的說法。他沒把重字釋成再字，說重一即一一，重八即八八。我認爲這是對的。但周國榮氏的看法則異。在〈姓名說〉一文中，周氏說朱元璋本名重八，隨即加注說「即八八」（頁 37）。這是把重字釋義爲再。準此而論，朱元璋兄弟八人的名字就成了一一、二二、三三、四四、五五、六六、七七、八八。這是很奇怪的事。周氏又說「數字命名可分爲兩大類型」。一類以排行爲之，如劉十二、沈十九、解七五。「另一類，則如朱元璋、常遇春和張士誠類型。他們取名的數字來歷，乃是在他們誕生時其父母或祖父之壽數。」（頁 38）今周氏將重八解作八八，則重一依例應解作一一。不論八八意爲八八六十四或八十加八即八十八，重八即八八固然有可能是因父或母或祖父之壽數（六十四或八十八）而名，但一一得一、一十加一等於十一，重一即一一，豈能說重一是在他的父母或祖父年一歲或十一歲時誕生！人名中重幾的重字，不可隨意釋作再字，這是一例。

人名重幾的重字肯定可釋作再字的例子，我尚未發現。但我頗疑表十常遇春祖父名重五似屬一例，可作五五解。假定重五即五五，則常遇春祖上三代的名諱依次是四三、五五、六六，首字依次是連續數字四、五、六。而湯和祖上三代的名諱依次是五一、六一、七一，首字依次也是連續數字五、六、七。這頗值注意，但也頗費解。所

以費解，是因為我們對常湯二人祖上三代僅知其名，此外便一無所知。職是之故，我們對常湯二人祖上三代的名諱就無法做出實事求是的解釋。我們只能推測。我的推測有二：一、常遇春曾祖行三，祖行五，父行六，而四、重、六是他們的序輩字，故曰四三、重五、六六。湯和曾祖、祖、父都排行老大，五、六、七是他們的序輩字，故曰五一、六一、七一。二、常遇春的祖父原來就叫做五五，有兩個五。兩個五就是重五。重五壹詞，大家耳熟能詳，由是原來名喚五五的，改喚成重五了。

湯和祖上三代名五一、六一、七一，首字排列起來是五六七參個連續數目字。與此相類似的例子可能還有一些。我在〈劉氏大族譜〉中找到了一個，茲列表如下：

表十三 劉巨漢公派下世系表

1 世	2 世	3 世	4 世	5 世	6 世
巨漢	念一郎	均寶	友應		
	念二郎	紹宗	通海		
	念三郎	紹祖	六一——七二——八三		
	念四郎				

注：1. 錄自《劉氏大族譜》（見表七），頁 c136。

2. 1 世巨漢公有族侄曰千十郎公（頁 c115、c116），千十郎公於宋室南渡後未久，由寧化徙上杭，故可推知巨漢公當生于北宋末。

表中第四世友應、通海、六一兄弟三人，誰是老大、誰是老么，已不可知。因此，六一的一字是不是表示排行第一也就不能定。值得注意的是六一、七二、八三父子孫三代數目字人名依序是連續三個數目字，情形與湯家同。我在前面推測說湯家五一、六一、七一參代人名首字五六七可能是序輩字。對劉家六一、七二、八三參代三個數目字人名的來歷，我沒有其它資料用資推測。我也只能推測說，六七八可能是序輩字。湯劉兩家的例子似可用來互相參證。假如湯家三代名諱首字五六七、劉家三代名諱首字六七八這兩組連續數目字的確如我所作推測是序輩字的話，那麼，我在前面對常遇春祖上三代名諱四三、重五、六六所作的推測——重五可作五五解，重五原來名叫五五，四五六這組連續數目字可能是序輩字——就不可說是毫無道理，純屬臆測了。

回頭看〈表九 朱元璋世系表〉。朱元璋兄弟原名重一、重二、重三……。這裏的重字是輩分字，不可作再字解，這在前頭已經說過。朱元璋的祖父輩叫做初一公、初二公、初五公、初十公。一如重字，初字顯然也是序輩字。重字下的一二三四諸字的確是行第序，初字下的一二五諸字極可能也是行第序。那麼，初字輩與重字輩之間的五一公、五二公、五四公，這輩人名中，五字很可能是他們的輩分字，一二四諸字很可能是他們的行第序。若然，則五一、五二、五四就不可解作五十一、五十二、五十四，猶如前述方回兄弟姊妹名百一、百二、百三不可解作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

表十二張士誠兄弟名九四、九五、九六，清末民初學者繆荃孫說是因合計父母年壽而來。這個說法的不可信，我在前面言之已詳。最近大陸學者周國榮將張士誠與朱元璋、常遇春的數目字名字歸爲一類型，說「他們取名的數字來歷，乃是在他們誕生時其父母或祖父之壽數。」案：常遇春祖上三代有數目字名四三、重五、六六，但常遇春本人有無數目字名，文獻闕載。朱元璋名重八，重是輩分字，八是行第序，嚴格說來不能算是數目字人名。即使將重八解作八八，當作數目字人名看待，也沒有證據可說朱元璋是在他的父母或祖父年八十八歲或八八六十四歲的時候誕生的⁸⁸。張士誠有數目字名字叫九四，這是不錯的。但九四之名是否因生時父母或祖父年九十四歲或九四三十六歲同樣無可考。我在前言裏說，張士誠的同時人陶宗儀說張士誠「第行九四」，後於張士誠百年之譜的明人王鏊也說張士誠「第九四」，弟士德「第九六」。陶王兩人的說法應當有所根據。九四、九五、九六之爲行第，應無可疑。問題是：行第九四、九五、九六如何解釋。一個可能的解釋是九四、九五、九六意即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張士誠兄弟在同族同輩兄弟中排行（即大排行）第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因此名曰九四、九五、九六。案：一個父親所生的子女不可能排行排到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一個祖父所生的孫兒女也不太可能排行排到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一個曾祖父所生的曾孫子女排行排到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的可能性也不

⁸⁸ 朱元璋生於元文宗天曆元年九月丁丑，西元1328年。這一年，他的父親朱五四(1281-1344)四十七歲。母親陳二娘年若干，已不可知。即使父母二人合計八十八歲(47+41)，也不能說朱元璋原名重八是因父母年齡合計而來，因為重八絕對不能解作八八，解作八十八。

大。爲行文便利計，我們將同一父親所生子女的排行算小排行，同一祖父所生的孫子女的排行也算小排行，而將同一曾祖父所生的曾孫子女的排行算大排行（高祖父所生玄孫的排行自然更可以稱爲大排行）。準此，則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極可能是大排行。一般而言，只有世家大族才做大排行，普通家族或社會地位較低的家族是不做大排行的。我們知道，張士誠是個鹽徒，以操舟運鹽爲業，只是一介平民，出身不高。他的家族不可能做大排行。文獻上也找不到他的族兄弟的蹤跡。因此，說他在同族同輩兄弟中大排行第九十四，是很成問題的。換言之，將張士誠行第九四了解爲行第九十四，並不恰當。那麼，張士誠「第行九四」、弟士德「第九六」云云，如何解釋呢？我們知道，士誠有弟曰士義、士德、士信。士誠有兄無兄，文獻闕載。看來，士誠在他的親兄弟中排行應當是老大，而士義、士德、士信是老二、老三、老四⁸⁹。老大士誠行第九四，原名叫九四；老三士德行第九六，原名叫九六。那麼，老二士義應當是行第九五，原名叫九五。老大、老二、老三行第九四、九五、九六。行第九四、九五、九六既不可作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解，而九四、九五、九六參兄弟原名中，四五六是三個連續數目字，恰好與三兄弟排行老大、老二、老三相對應。這就使我想到了，在親兄弟的小排行中，排行老大、老二、老三的士誠、士義、士德，在另一個排行——很可能是堂兄弟的小排行——中，排行第四、第五、第六；三兄弟原名九四、九五、九六的九字，是他們堂兄弟的輩分字。我想，我們對張士誠兄弟原名九四、九五、九六所作的這種解釋，比起繆荃孫的解釋（「父母之年合呼之」）和周國榮的解釋（「父母或祖父之壽數」），恐怕較近於事實吧？

五一、五二、六三、六四之類的數目字人名中，首字五六有可能是輩分字，末字一二三四有可能是行第序的這個看法，還有一些資料用來說明。《清明集·戶婚門·墳墓類》中，未署名氏所擬判決書〈盜葬〉條內，一對被論訴的佃客兄弟名叫謝五乙、謝五二⁹⁰。弟名五二，則兄名五乙應當是因諧音五一而來。五字很可能是他們的輩分字，而乙卽一和二是他們兄弟的排行。同書同門〈庫本錢類〉中，胡石壁（穎，

89 王鴻緒《明史稿》卷 114，〈張士誠傳〉：「張士誠，小字九四，泰州白駒場亭人。有第三人：士義、士德、士信。」（頁 1a）我們說士誠、士義、士德、士信排行老大、老二、老三、老四，大概不成問題。

紹定五年〔1232〕進士〕所擬判決書〈質庫利息與私債不同〉條內，有父名曰李四二，子曰李五三、李五七⁹¹。父名首字是四、子名首字是五，四五相續，與前面提到的湯和祖上三代名首字五六七相續相類似，也與常遇春祖上三代名首字四五六（假如重五作五五解的話）相續相類似，亦與劉巨漢派下子孫三代名字首字六七八相續相類似。這些資料相互參證，益發讓我們相信數目字人名中首字是序輩字、末字是行第序的可能性不是沒有的。

總之，我們認為百一、千二、萬三之類的人名不可勉強解作一百零一、一千零二、一萬零三⁹²；百千萬諸字有可能是輩分字，一二三諸字有可能是行第序。念三、念四之類的人名中，念字不可勉強釋作廿或卅，則二十之意；念字有可能是輩分字，三、四諸字有可能是行第序。重四、重五之類的人名中，重字可解作再字；作再字解時，重四意即四四，重五意即五五。重字有時不可作再字解。不作再字解時，重字有可能是輩分字，而四五諸字有可能是行第序。九四、九五、九六之類的數目字人名不可勉強解作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首字九有可能是輩分字，數字四五六有可能是行第序。一言以蔽之，兩個數目字組成的人名的首字有可能是輩分字，一如德一、德二、德三的德字。

五 幾個問題

過去學者談數目字人名，談的主要是它的來歷，即那些數目字是怎麼來的。來歷之外，也談及其它。有的值得商榷，有的值得介紹，因此一併評介於後。

先從所謂「元代獨盛」說起。這是李則芬的說法。李氏在前揭〈用數字作人名的特色〉一目裏，劈頭就說：

談到元代的人名，附帶提出一個有趣的問題。元代人名有一個特殊現象，用數字爲人名者很不少。（頁466）

90 見〈附錄二〉。

91 同註90。

92 元代有個大鹽商馬宣教，「以行稱萬十一」（見〈附錄四〉）。萬十一是他的排行，但是，排行至一萬又十一是極不可能的。行萬十一云云，只能解釋作排行十一，而萬字或者可能是序輩字，或者可能是因他腰纏萬貫，故人置萬字於排行十一之前，喚成萬十一。

接着，他從《元史》本紀和列傳中摘出十七人，又自姚燧、宋濂、范梈（1272-1330）三人文集中各摘出一人，做為元人用數字當人名很不少的證據。然後，他引了張亮采《中國風俗史》中〈唐人稱呼人喜用次第〉一節的原文，說中國早在唐代已有此俗。之後，他又指出五代後唐末帝李從珂小字二十三、金人毛本廉本名八十。根據這些事實，他隨即判斷說，「元代特別盛行」。又說，「作者因為自己祖先有二代以數字為名（原註：皆元代人），對此問題留意已久。」他沒說出他的元代祖先的數字名是什麼。接着，他引了我在前面批評過的李少陵的一段話。他懷疑李少陵所說的元制：「以父母的年齡相加的和數為名」，認為「少陵先生所言，似未可盡信」。最後，李氏總結說：

無論如何，以數字為人名，元代獨盛，則係事實。很可能是受了蒙古色目的影響，因為蒙古色目人以數字為名的頗不乏人。

李氏的推論顯然是這樣的：蒙古人、色目人以數字為名的頗多，受了他們的影響，漢人起而效尤，紛紛以數目字作人名，於是，在使用數字作名字方面，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共同創造了其它朝代無法比擬的元代獨盛的局面。

其實，元代是否比其他朝代更盛行用數字作人名，頗難斷言。我們沒有統計資料做判斷的根據。我們也不可能把千萬種文獻中的數字人名一無遺漏的鈔錄出來，加以統計，看看哪個朝代比較多。即使我們有這樣一個統計，而且這個統計指出元代數目字人名較之其他各代要多，我們也不能遽然斷言元代特別盛行，因為文獻未見記載的數目字人名可能否定我們的判斷。「元代獨盛，則係事實」云云，其實只是臆測。前已指出，岑仲勉《唐人行第錄》著錄了1443個唐人以行第見稱。柳詒徵在〈沈萬三〉一文末尾，列出南宋嘉熙元年（1237）〈常熟縣學田籍〔碑〕〉所載佃戶人名中以數字為名者計135人。據我的粗略估計，《夷堅志》和《清明集》中的數目字人名，其數在二十一以上者，分別為73人和63人⁹³。元代數目字人名，其數在二十一以上者，我已自《元史》《元典章》《大元通制條格》及元代其它文獻中查出了103人⁹⁴。

93 見〈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二〉中，以重幾、念幾、細幾為名的人，計5人，未計在63人內。

94 見〈附錄四〉。蕭念七，張念九未計入數內。

我對明代文獻十分生疏，不知哪本書裏可以找到較多的數目字人名。明人曾惟誠《帝鄉紀略》卷一〈泗州祖陵祠祭署署戶田糧清冊〉所載署戶以數目字爲名者凡 22 人⁹⁵。莊吉發自一七三〇至一七三八年間的清代《起居注冊》中找出了 146 個數目字人名。時至今日，還有許許多多的人用數目當名字。就一九八四年版《臺北區電話號碼簿·住宅類》登錄者而言，以一至九爲名者 152 人，十三至九十九者 42 人，百數者 3 人，單名千者 12 人，千一者 1 人，單名萬者 163 人，萬一至萬六者 20 人，一萬至六萬者 5 人，雙名千萬者 2 人，萬千者 2 人，萬億者 9 人，計 411 人⁹⁶。這一連串的數字僅足以表示，自唐以降，歷宋元明清，乃至於當前，都有許多人用數目字當人名，或用數目字相稱呼。對這些數字，我們的推論至多僅止於此。我們絕無理由斷言哪個朝代特別盛行用數目字爲名。「元代獨盛」之說，純屬臆測。

元代蒙古人、色目人以數字爲名的，的確頗不乏人，然而，元代漢人以數字爲名「很可能是受了蒙古色目的影響」嗎？我們已經知道，唐人、宋人用數字爲名的頗

95 泗州祖陵是明太祖朱元璋祖父母的陵墓，設有祠祭署，下領署戶，即供灑掃的陵戶。署戶田糧清冊見曾惟誠《帝鄉紀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傳斯年圖書館有明萬曆刊本微卷）卷一。今人王劍英在〈明泗州祖陵署戶田糧清冊——一份罕見的有關明代土地占有情況的文獻資料〉（《文獻》1979:1，頁 179-206）一文中有所轉錄（頁 191-205）。以名字出現先後爲序，不以數目字大小爲序，我們自王氏的轉錄中見到以下幾個人名：楊大、房三、嚴陸、楊肆、鍾十一、王大、朱丘伍、朱二、胡大、湯三兒、曹三、張八一、張二、陳伍、項二、王四、胡七十、王大、岳大、尹五十、黃大、劉二、趙四、王三、孫大、劉大、楊二、陳大、崔大、侯大、李二、陸三、黃二、蔣五十，計三十四人。如除去湯三兒與某大某大諸人，亦餘二十二人。〔承蒙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任徐泓教授賜告，《文物參考資料》1958:3，頁 49 載有高心華〈明初遷民碑〉札記一條。該條札記鈔錄了洪武二十四年（1391）立於河南衛輝府汲縣雙蘭屯的碑記原文。文中人名絕大多數是數目字，依序是：朱五、□大、郭大、王九、趙一、呂九、呂八、呂十一、陳五、趙一、黃二、李一、裴十、裴小十、劉三、劉四、趙七、裴小二、劉五、裴十五、趙二、李二、李三、李一六、李六、李八、李一□、李七、都三、都五、□十三、□二、□十一、何大、□十二、魚大、魚十九、□三、蘆十三、王大、王七、張十八、史二、李九、李小二、李十三、李十九、李十五、李十一、史十二、□十七、關十四，計五十二人。除去某大某大五人，裴小十、裴小二、李小二參人，亦餘四十四人。碑上列名的人都是明初由山西澤州建興鄉大陽都遷到河南雙蘭屯的。他們的里長名叫郭全，所以，大約遷到雙蘭屯後不久，屯名就改爲郭全屯。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九附記。〕

96 見〈附錄七〉。

多，那麼，元代漢人因襲前代遺風，也用數字命名，應當是自然而然的事。作者及成書年代尚在爭論中的《元朝秘史》（亦以《蒙古秘史》著稱）一書是研究蒙古人入主中國以前——尤其是成吉思汗（在位：1206-1227）時代——早期蒙古族歷史文化最重要的一部蒙文文獻（蒙文本已佚，今止存蒙音漢字本）。在這部書中，我們只能找到屈指可數的蒙古人以數目字爲名，而且數目都在九以內，沒有超過十的⁹⁷。另一方面，就我收集到的資料來說，時代愈晚，蒙古人、色目人以數字爲名的例子也愈多，而且泰半是以數字五十或五十以上爲名⁹⁸。李則芬在〈用數字作人名的特色〉一目裏所舉的幾個人也都是忽必烈（在位：1260-1294）定都中原、建立元朝（1260）以後的人。因此，如果一定要說誰影響了誰，那麼，與其說蒙古人、色目人影響了漢人，毋寧說漢人影響了蒙古人、色目人。

莊吉發〈談滿洲人以數目命名的習俗〉一文，在數目字人名問題的研究上頗值參考。它自一七三〇至一七三八年間的《起居注册》內找出 146 個數目字人名，證明清初滿人社會中以數命名的現象也頗爲普遍。它還指出人名中的數目字通常用小寫，但有時也用大寫或同音字，如五十作伍十，五十八作伍什八，又作伍十巴，七十作齊十，八十作八什，八十一作巴什一，八十五作巴什伍，九十作九什等。據我所知，宋元明和今人數目字人名中也有類似的例子，如宋人謝五乙、謝五二係兩兄弟，弟名五二，則兄名五乙意即五一；吳千一又作吳千乙，他有兄弟吳千二，千乙即千一是兄，千二是弟。元人李伍意即李五。明人楊肆、熊伍、嚴陸意即楊四、熊五、嚴六。今人施拾伍意即施十五，張陸壹意即張六一，呂玖叁意即呂九三，蘇玖柒意即蘇九七⁹⁹。

莊文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莊氏對照滿漢文本《起居注册》，將各數字人名分別標出的滿文羅馬拼音。根據這些拼音，可知數目字人名寫成滿文時，大部分是連寫，小部分是分開寫。連寫之例，如四十九 sysigio，伍什巴（五十八）usiba，七十一 cisii，

97 他們是：朵兒伯（Dörbei: 四，§ 240）、只兒豁阿歹（Jiryo'adai: 六，§ 257）、只兒豁安（Jiryo'an: 六，§ 120）、朵羅阿台（Dolo'adai: 七，§ 202）。這些名字是根據柯立夫師（F. W. Cleaves）譯註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書後〈Index Nominum〉（pp. 229-270）查出的。

98 見〈附錄四〉。

99 宋人，見〈附錄二〉。元人，見〈附錄四〉。明人，見註 95。今人見〈附錄七〉。

張八十 jang basi, 九十八 giosiba。分開寫之例, 如五十九 u si gio, 六十五 lio si u, 劉七十 lio ci si, 七十兒(七十二?) ci si el, 王九一 wang gio i。同一數目, 有時連寫, 有時分開寫, 如五十九或寫成 usigio, 或寫成 u si gio; 六十五或寫成 liosiu, 或寫成 lio si u; 七十或寫成 cisi, 或寫成 ci si。不論連寫或分開寫, 從這些滿文羅馬拼音, 可知四十九、七十一之類的名字原是漢式的名字, 而且正因為它是漢式的名字, 所以譯成滿文時, 按照漢字讀音, 音譯成 sysigio (或 sy si gio) 或 cisii (或 ci si i), 而非譯成 dehi uyun (滿語, 意為四十九) 或 nadanju emu (滿語, 意為七十一)。換言之, 並非因以滿語數詞 dehi uyun、nadanju emu 為名, 而 dehi uyun、nadanju emu 意為四十九、七十一, 故義譯成四十九、七十一。簡單地說, 四十九、七十一之類的名字, 是漢式的名字。清初滿人以漢式數目字為名的頗多, 莊氏認為這是「滿洲漢化的具體事實」。這個說法, 我完全同意。

但是莊文中關於滿漢文數目字人名問題, 有一處講的還不十分清楚。他說:

滿洲人以數目命名後, 除某些數目仍按滿洲語呼喚外, 其餘大都按照漢字讀音稱呼, 例如「七十」, 有時按滿洲語稱呼, 譯出漢字作「那丹珠」(nadanju), 但一般旗人都按漢字讀作「cisi」, 並寫成「七十」, 其餘四十以上各數目的滿洲語讀音, 遠不及漢語順口, 因此, 滿洲人以數目命名後, 大都按漢語稱命(呼?), 也就是漢化的表現, 滿洲入關後, 加速漢化。(頁 18)

數目字的讀音, 漢語順口或滿語順口, 其實因人而異, 而不可必。漢人說「七十」也許比說“nadanju”順口, 而滿人說「七十」也許就不如說“nadanju”那麼順口。這是閒話, 不必細究。問題是: 就莊文中列舉的數目字人名及其滿文羅馬拼音來看, 滿人以數目命名, 用的是漢字, 而且按照漢字讀音來唸。那麼, 是不是也有滿人以滿語數詞來命名, 譯出漢字時, 卻不用音譯, 而用意譯的呢? 譬如說, 取名為 nadanju, 漢譯時不用音譯作「那丹珠」, 而用意譯作「七十」; 取名為 ninju, 漢譯時不用音譯作「寧住」, 而用意譯作「六十」? 換言之, 六十、七十之名, 是否原來就作六十、七十, 而非譯自 ninju、nadanju? 六十、七十之類的人名, 是不是還有可能是非數詞滿語的對音? 莊氏嫻熟清代滿漢文史料, 自可駕輕就熟地解答我們的疑問。

滿人數目字人名的上述幾個問題, 質言之, 就是音譯和意譯的問題。清代滿人數

目字人名音譯意譯問題的解決，應當有助於我們對其它朝代非漢人數目字人名的深一層的了解。近人羅福成編《女真譯語二編》鈔錄〈肅慎館來文〉七十九通，通通具有女真文原文和漢文譯文。其中，第五十五通漢譯是：

海西阿古河衛指揮使木哈男六十謹奏：奴婢父嘉靖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得的職事，至今在邊出力，進送人口有功。可憐見奴婢男六十討陞都指揮職事，奏得聖皇帝知道。

女真人六十這個人名，女真文原文兩處皆作孛朮¹⁰⁰。這個女真語詞，滿族學者金啟孫《女真文辭典》擬音作 *ningu dzua*，漢字寫音作寧谷撾¹⁰¹。金光平、金啟孫《女真語言文字研究》擬音作 *ningdu*，漢字寫音作寧住¹⁰²。道爾吉《女真語音初探》擬音作 *ninju*，漢字寫音亦作寧住¹⁰³。和希格《女真館雜字·來文研究》擬音作 *ningu dzua*，漢字寫音亦作寧住¹⁰⁴。諸家所擬音值及漢字寫音雖不一致，但這個女真語詞之意為六十則是無可爭議的。據此可知，這位女真人並非以漢語數詞六十為名，而是以女真語數詞 60 為名，譯成漢文時不用音譯作寧谷撾或寧住或我們前面提到的銀珠、銀朮等，而採用意譯作六十。這是我迄今所知，除清代滿人之外，同一非漢人既出現在漢文史料裏，也出現在非漢文史料裏，而他的名字是個數目字的唯一個例。從這個例子，我們可以推測說，漢文史料裏出現的非漢人而以漢語數詞為名的，恐怕有不少人原來並非真以漢語數詞為名，而是以非漢語數詞為名，雖然他們的漢語數詞的名字是他們原來的非漢語數詞的名字的意譯¹⁰⁵。

從明代這位名叫 *ninju* (或 *ningju* 或 *ningu dzua*) 的女真人，我想起《金史》中兩位女真人的名字的記載可能很有問題。該書卷百十六〈石盞女魯歡傳〉說，「石

100 《遼金元語文僅存錄》第二冊，《女真譯語》，頁 28a。

101 頁 25、277。

102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 215。

103 《女真譯語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1983），頁 170。

104 《女真譯語研究》，頁 260、410。《女真譯語研究》一書係由前揭道爾吉、和希格兩人兩篇碩士論文合印而成的。

105 《女真譯語二編》（《遼金元語文僅存錄》本）〈肅慎館來文〉第23通有一人名王五（頁12a），第 47 通有一人名張二（頁 24a）。和希格擬音作 *on*（王）*sundza*（五）（頁 391）、*dza an*（張）*dzo*（二）（頁 405），具為音義混合譯語。

盞女魯歡，本名十六。」案：女魯歡，女真語，意爲十六¹⁰⁶。「本名十六」云云，翫其語氣，似謂其人本來名叫十六，後來纔改名女魯歡。我想，這個人本來就叫女魯歡，女魯歡不是由十六改來的，雖然女魯歡意即十六。「石盞女魯歡，本名十六」云云，疑應作「石盞女魯歡，石盞，姓；女魯歡，名，華言十六也」之類方符實際。另外一人是卷七十三有傳的宗室完顏宗道。本傳一開頭就說，「宗道本名八十」。案：倘將金太祖完顏阿骨打算第一代，則宗道爲第二代。金宗室第二代名爲宗某的頗多；他們的本名類皆是女真語。茲自《金史》卷五十九〈宗室表〉舉出數例，如宗翰「本名粘沒曷」（頁1362）、宗義「本名字吉」（頁1364）、宗望「本名斡離不」（頁1368）、宗弼「本名兀朮」（頁1368）、宗賢「本名阿魯」（頁1379）。據此推測，宗道的本名極可能也是女真語，而不可能是漢語數詞八十。數詞八十，女真語曰 jakunju，音譯作扎困住¹⁰⁷。「宗道本名八十」云云，疑應改作「宗道本名扎困住，華言八十也」之類才對。

《金史》上提到「本名」某某，而其名與數詞有關者，尚有兩人。一是完顏希尹。道爾吉在〈女真語音初探〉一文的一個注裏說：

《金史》卷73、《完顏希尹傳》中說他的本名爲“谷神”，《三朝北盟會編》稱“兀室”，《大金國志》也稱“兀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稱“固新”。完顏希尹所以有這個名字，是由於「母妊三十月而生」（《神麓記》）。

這些都是三十的譯音。¹⁰⁸

完顏希尹本名谷神，譯言三十^{108a}。《金史》本傳不說「本名三十」，這比起〈石盞女

106 這個女真數詞的擬音和漢字寫音，可參看《女真文辭典》，頁144；《女真語言文字研究》，頁214；《女真譯語研究》，頁168。

107 這個女真數詞的擬音和漢字寫音，可參看《女真文辭典》，頁63；《女真語言文字研究》，頁215；《女真譯語研究》，頁170。

108 《女真譯語研究》，頁169。

108a 王可賓〈女真地理風情——《松漠紀聞》札記〉，頁52：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九七引苗耀《神麓記》曰：“兀室與國同姓完顏氏，母妊三十個月生，名曰兀室（乃三十也）。”兀室之意爲三十當不誤，然人無妊三十個月而生者。兀室三十之意，當爲其父因三十得子而甚喜，以己之年庚爲其所命的本名。

《金史·歡都傳》：“（歡都），康宗十一年癸巳二月，得疾，避疾于米里每水，薨，年六十三。”康宗十一年癸巳，爲1113年。以此推之，歡都三十之年，亦即悟

魯歡傳》說女魯歡「本名十六」，〈完顏宗道傳〉說宗道「本名八十」，顯然要高明多了。另外一人是由遼入金的臨潢長泰人毛子廉。《金史》卷七十五本傳說他「本名八十」。他是漢人，有可能就是以漢語數詞八十爲名，但也有可能是以契丹語或女真語數詞 80 爲名，史臣將它意譯成八十。究竟何者爲正，我們沒有任何資料藉以判斷了。

其次說到元代非漢人數目字人名。我頗疑元代非漢人數目字人名中，有些可能不是真正的數目字人名，而只是借用數目字的讀音來音譯非漢人人名而已。蒙古人道家奴（1268-1339）三女婿名七十堅¹⁰⁹。伐宋大將、畏兀兒人阿里海涯（Ari [ɣ] Qaya, 1226-1286）之孫小雲石海涯（Sewinč Qaya，即著名學者貫雲石酸齋，1286-1324）幼子（次子），歐陽玄（1283-1357）撰〈貫公（雲石）神道碑〉作八思海涯，而《元史·小雲石海涯傳》則作八三海涯¹¹⁰。泰定帝（在位：1323-1328）皇后，《元史》〈后妃表〉、〈后妃傳〉、〈特薛禪傳〉具作八不罕（*Babuqan），而〈泰定帝紀〉則作八八罕¹¹¹。元世祖忽必烈也有一妃曰八八罕¹¹²。《元史》〈成宗紀〉有諸王八八

（續） 室完顏希尹的生年，當爲庚申年，遼道宗太康六年，1080 年。

按：完顏希尹的確切生年不見記載。王可賓推測他生于 1080 年，頗爲合理。但完顏希尹生時，乃父歡都是否確爲三十歲，故名之曰兀室（有悟室、固新、谷神等異譯，意爲三十），則仍然是文獻不足徵的一個問題。一九八八年七月八日補註。

109 黃潛〈眞定路總管府達魯花赤致仕道家奴嘉議公墓誌銘〉，《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卷 37，頁 25a-26b (26a)。

110 歐陽玄《圭齋文集》（《四部叢刊》本），卷 9，頁 22a。《元史》卷 143，頁 3423。關於人名小雲石海涯，參看柯立夫師“A Chancellery Practice of the Mongols in the Thirteenth and Fourteenth Centuri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4, Nos. 3 & 4 (Dec. 1951), pp. 514-515。關於小雲石海涯其人其事，看 Yang Tsung-han 楊宗翰“Hsiao-yun-shih Khaya 小雲石海涯 (1286-1324)” *Monumenta Serica* 9 (1944), pp. 92-100。（陳學霖教授賜告，Richard John Lynn Kuan Yün-shih [Twayne Publishers, 1980] 與楊鐔《貫云石評傳》〔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二書皆未論及酸齋名字問題。前書，我尙無緣寓目。一九八八年二月五日附記）

111 依序見卷 106，頁 2700；卷 11，頁 2876；卷 118，頁 2919；卷 29，頁 645。對音 *Babuqan 係 Louis Hambis（韓百詩）所擬，見 L. Hambis, *Le chapitre cviii du yuan che: Les fiefs attribués aux membres de la famille impériale et aux ministres de la cour mongole d'après l'histoire chinoise officielle de la dynastie mongole* (Leiden: E. J. Brill, 1954), p. 106, n. 2。

112 《元史》卷 106，〈后妃表〉，頁 2699。

刺 (*Ba [i] bara [q])¹¹³，〈宗室世系表〉有八八刺大王¹¹⁴，〈諸王表〉又有八八刺大王¹¹⁵。這些人名中，七十與堅連用，八八與罕或刺連用，八思可作八三，八不可作八八，表明七十、八三、八八等數目字，不過因音近於非漢語人名讀音，故被借用來音譯非漢語人名而已。這些非漢人既非以漢語數目字爲名，而這些漢語數目字也不是這些非漢語人名的意譯。

以上幾個非漢人人名，都是由數目字和非數目字二者組成的。那麼，全由數目字組成的非漢人人名，有無可能不是真正的數目字名字呢？有的。人名八八可能就是一例。元人以八八爲名者有數人。一是諸王八八，二是陝西僉省八八，三是道州路總管八八，四是江南行御史臺監察御史八八，五是公主八八，六是另一公主八八¹¹⁶。這些出現在漢文史料中的非漢人人名已無非漢文史料讓我們一考八八之名究竟是漢式的數目字名字，或是非漢語人名的音譯，或者是非漢語數詞的意譯。韓百詩 (Louis Hambis) 曾疑八八爲 Baba~Bābā 的對音¹¹⁷，伯希和 (P. Pelliot) 且疑 Baba~Bābā 係由 Baibaraq 變來 (*ba <i> -ba <ra [q]>)¹¹⁸。韓伯二氏既未解釋將八八對擬作 Baba~Bābā 之故，也未說明 Baba~Bābā 或 Baibaraq 的語源和語義¹¹⁹。他們將

113 卷 20，頁 436：大德五年(1301)七月戊申，「諸王也減干薨，以其子八八刺嗣」。同卷，頁 441、442：大德六年七月「辛酉，賜諸王八八刺、脫脫灰、也里只、也減干等鈔四萬三千九百餘錠。」對音 *Ba[i]bara[q] 係 Louis Hambis 所擬，見 L. Hambis, *Le chapitre cvii du yuan che: Les généalogies impériales mongles dans l'histoire chinoise officielle de la dynastie mongole* (avec des notes supplémentaires par Paul Pelliot) (Leiden: E. J. Brill, 1945), pp. 65-66, n. 5 & 7。

114 卷 107，頁 2716。

115 卷 108，頁 2746。

116 見〈附錄四〉。

117 *Le chapitre cviii du yuan che* (1954), pp. 161, 172; *Le chapitre cvii du yuan che* (1945), p. 27; p. 28, n. 9; p. 64; p. 66, n. 7; p. 67, n. 6 & 8; p. 68, n. 9。

118 *Le chapitre cvii du yuan che* (1945), p. 68, n. 7。

119 Ferit Devellioğlu *Osmanlıca-Türkçe Ansiklopedik Lügat* (《鄂托曼土耳其文百科詞典》。Ankara, 1962)，頁 76，有 bāb~bābā 一字，釋義有二：一，父親、祖先；二，教長、精神上的領袖。V. M. Nadelyaev etc., *Drevnetyurkskiĭ slovar* (《古突厥文辭典》。Leningrad, 1969)，頁 76，亦有 Bab~Baba 一字，作父親解。F. Steingass *Persian-English Dictionary* (London, Henley and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7. 6th. impression)，頁 135，亦有 bābā 一字，釋義作：A father; a grandfather; the

漢文史料裏的八八對擬作 Baba~Bābā，可知他們認為八八係非漢語人名的音譯；它既不是漢式的數目字名字，也不是非漢語數詞的意譯。我所見相同。《元史》〈李忽蘭吉傳〉，至元二十一年（1284）四川僉省巴八與參政曲里吉思、左丞汪惟正（1242-1285）等，分兵進取五溪洞蠻¹²⁰。這裏的四川僉省巴八與前文陝西僉省八八，極可能是同一人。若然，則巴八與八八當係一名二譯，而八八之非真正的數目字人名也就可以確定。《元史》〈旦只兒傳〉，至元二十年（1283），諸王八巴叛，以兵攻甘州¹²¹。〈劉恩傳〉，至元十八至二十一年間某年，叛王海都（Qaidu, 1301 卒）又遣八把率眾三萬來侵甘州（甘肅張掖）¹²²。八巴與八把有可能是同一人。據波斯史家拉施特（Rashīd ad-Dīn, 1247?-1318）《史集》（Jāmi 'at-tawārikh），成吉思汗二弟拙赤哈撒兒（Jochi Qasar）有一曾孫名 Bābā¹²³；成吉思汗次子察合台（Čaġatai, 1241 年底或次年初卒）有一曾孫亦名 Baba¹²⁴。漢文史料裏的八八、八巴、巴八、八把，極可能就是波斯史料裏 Baba~Bābā 的對音。八八之外，元代非漢人人名五十、七十、八十、八十八之類，或者也有可能是非漢語非數詞的對音，如八十有可能是拔實（蒙語 bars，意為虎）的異譯，八十八有可能是八思巴的異譯¹²⁵。一則由於我的非漢語語文的知識十分有限，二則由於漢文史料裏的這些以數目字為名的非漢人，其人其事已難詳考，三則由於非漢文史料裏似乎沒有關於這些非漢人的記載，因此，這裏只好把這個問題留給博雅之士幫我們解決了。

（續）head of an order of monks called Calendars.（以上資料，承蒙同事陳慶隆先生提供，謹此誌謝。）元代文獻所見八八、八巴、八把、巴八之類的人名，或者就是這些字典裏頭 Baba~Bābā 的音譯。

120 卷 162，頁 3794。

121 卷 133，頁 3231。

122 卷 166，頁 3897。

123 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頁 68。

124 J. A. Boyle (tr.), *The Successor of Genghis Khan* (New York &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139。此人世系：Čaġatai-Mö'etüken-Aḥmad-Baba。

125 拔實（1308-1350），字彥卿，凱烈（Kereyid）氏。關於他的傳記資料，詳見王德毅《元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2267。拔實，也許是蒙語 bars（虎）或 baṛši（教師，疑源於漢語博士）的對音，也許都不是。八思巴，藏語 Phags-pa（聖者）的對音。元朝有位帝師以八思巴之名著稱。關於帝師八思巴其人其事，可參看中野美代子〈帝師八思巴行狀校證〉，《新亞學報》九卷一期（1969），頁 94-119。

元代非漢人人名中的數字，有些可能是非漢語數詞的意譯。畏兀兒學者阿鄰帖木兒（1330 尚存）一家自五世祖哈刺亦哈赤北魯以下至阿鄰帖木兒之子首尾七代，名具《元史》者十三人。十三人中，十二人皆以非漢語爲名，唯獨阿鄰帖木兒四子中有一人以六十爲名¹²⁶。這就不能不讓人懷疑六十可能就是畏兀語數詞 *Altmış*（意爲六十）的意譯。按今所知元人以 *Altmış* 爲名者有至元十四年（1277）任衢州路（浙江衢縣）達魯花赤（*darugači*）的阿的迷失¹²⁷，至大元年（1308）任定海縣（浙江鎮海）達魯花赤的阿的迷失¹²⁸，皇慶二年（1313）任吳江州（江蘇吳江）同知的阿的迷失¹²⁹。名字中帶有 *Altmış* 一語者，有至治二年（1322）任江南行御史臺監察御史的阿的彌失蒙古（*Mongγol*）¹³⁰，元貞元年（1295）任瑞州路達魯花赤的阿的迷失帖木兒（*Temür*，突厥、蒙古語，意爲鐵）¹³¹。前揭六十的祖父名阿的迷失帖木兒。阿的迷失帖木兒——阿鄰帖木兒——六十，參代人名中有一值得注意的地方：祖名帖木兒，父名帖木兒；祖名阿的迷失，意爲六十，而孫名六十¹³²。我疑人名六十可能就是畏兀兒語數詞 *Altmış* 的意譯，這也是一個理由。宋濂（1310–1381）〈西域浦氏定姓碑文〉，阿魯溫（*Arγun*）氏道吾（字善初）子六人，曰沙的（**Šadi*），黑黑，恭住丁，六十，刺哲，馬思護（*Mas 'ud?*）；孫曰羅里，賽魯丁（賽甫丁 = *Saif-ad-Dīn?*），木八刺

126 卷 124，頁 3048。

127 楊準《嘉靖衢州府志》（1564 年刊本），卷 2，頁 86。

128 袁桷（1266–1327）《延祐四明志》（臺北：國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0。《宋元地方三十七種》）卷 3，頁 12a。

129 明人曹一麟《嘉靖吳江縣志》（1561 年刊本），卷 17，頁 4b。

130 元人張鉉《至正金陵新志》（《宋元地方志三十七種》），卷 6，頁 57b。

131 明人陶履中《崇禎瑞州府志》（1628 年刊本），卷 14，頁 16。

132 杜紹源〈新疆維吾爾族人名初探〉（《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83:3，頁 68–73）一文說：

維族人通常爲了尊稱和區分，要把本名和父名連起來，使用一種逆推式的父子連名制。它的格式是“本名·父名”，即本名在先，父名在後。如司馬義·艾買提，“司馬義”是本名，“艾買提”是父名；鐵木爾·達瓦買提，“鐵木爾”是本名，“達瓦買提”是父名。這比解放前的逆推式父子連名制要簡便些。解放前的格式則是“本名·本（或特）·父名”，即本名在前，父名在後，本名和父名之間的“本”用於男性，表明是“父子”之意。（頁 68）

元代畏兀兒人阿的迷失帖木兒——阿鄰帖木兒——六十祖孫三代人名，其命名方式顯然與杜紹源此地介紹的逆推式的父子連名制不同。杜氏此文並未觸及畏兀兒（維吾爾）人的數目字人名。

(Mubārāq)，道刺沙 (Daula-ša)，溥博，忻都 (Hindu)，哈山 (Ḥasan)¹³³。子孫十三人中，溥博字仲淵，取《中庸》溥博淵泉之義，則溥博爲華名¹³⁴。六十亦可能爲漢式的數目名，但六十之兄五人皆以非漢語爲名，則六十也有可能是非漢語數詞的意譯。

以上對漢文史料中元代非漢人數目字人名的推測——有些數目字可能是非漢語數詞的意譯，有些數目字可能是非漢語非數詞的對音——，由於沒有相關的非漢文資料可資對照，是對是錯已難查證。清代滿漢文史料可資對照者多，漢文史料裏以數目字爲名的滿洲人，在滿文史料裏是否果如莊氏前揭文所說，都按照漢字數目字讀音寫成滿文（如六十寫成 liosi，七十寫成 cisi）？這個問題的解決，對其它朝代非漢人數目字人名問題上出現的音譯與意譯問題的解決，應當不無裨益。

六、結 語

自唐迄今千多年間，公私文獻上出現了很多數目字人名。這些數目字，有的小至一，有的大至九十九，更有百幾、千幾、萬幾的。這些人，有男有女。有漢人，有非漢人。有文人，有武將。有大官，有小民。形形色色，不一而足。

這些人名怎麼來的？這是個有趣而很難回答的問題，因爲文獻上出現這些人名時，幾乎都沒有甚麼說明。正是因爲文獻不足徵，所以兩百年來少數幾位學者就各自根據所見所聞提出了種種的說法。有的說，數目字來自他們的生辰。有的說，數目字來自他們的長輩的年齡。長輩的年齡，可以是祖父的或祖母的，也可以是父親的或母親的，還可以是父親和母親兩人合算的。有的說，數目字來自他們的排行。有的說，數目字來自他們的財富的多或少。有的說，數目字來自他們的父母親預期他們將來可以長壽到幾歲。有的說，數目字來自命名者對該數目的愛好。

種種說法都有舉證立論上的問題。有的沒有舉例。有的舉例了，但舉的不恰當。

133 見〈附錄四〉，西域阿魯溫人六十條。

134 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臺北：世界書局，1962），頁 102。Ch'ien Hsing-hai 錢星海、L. C. Goodrich 英譯，*Western and Central Asians in China under the Mongols*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6), p. 240.

兩種情形都足以讓人對說法的能不能成立發生疑問。但，這並不是說，這些說法都錯了。事實上，種種說法之中，除了財富多寡命名說和預期子女長壽命名說兩說之外，都是可以成立的，因為我們有實例實證。我們的實證，一來自文獻記載，是我個人十多年來瀏覽所及偶然見到的；二來自研究助理許燕梅小姐和我最近對大臺北區用數字當名字的居民所作的電話訪問。另外，我也曾挑出許多歷史上的數目字人名，利用各種工具書，找出他們的資料，希望能夠從中發現足以支持過去學者提出的種種說法的證據，但結果是徒勞無功，因為有些人根本沒有甚麼資料可查了，有些人資料雖多，卻派不上用場。

過去學者提出的種種說法，有幾種是現代學者熟知的。其中之一是父母年齒合計命名說。該說源自德興《蔡氏家譜》上所謂「前輩」寫下的一行小字：「元制：庶民無職者不許取名，止以行第及父母年齒合計為名。」清末的徐誠庵見了，相信元朝真有這麼一個制度。他轉述給俞樾。俞樾把它記了下來，載在他的《春在堂隨筆》中。俞樾相信不相信有這樣一個元制，他自己沒說。但是，他的那則記載卻被現代一些學者當作他相信所謂元制的證據。這些學者且都毫無異議地接受了所謂元制的說法，認為元朝政府曾經下令要一般老百姓用父母的年齡加起來的和數做名字。吳晗就是其中之一。他在政治上學術上都是很有地位的人。他相信所謂的元制，後來的學者信其所信，也都相信所謂的元制。其實，稍微認真地從各個方面來看問題，所謂元制根本上是靠不住的。那位前輩所以寫下那一行小字，絕對不是因為真有那麼一個元制，而是事出有因，另有其故。

元制的說法可說是對元朝的一種「誣蔑」。假如元朝政府真的不許一般老百姓取個「文雅」的名字，只能用行第或用父母年齡合計為名，也就是說，只能用數目字作名字，那麼，元朝頗多達官顯要，包括蒙古人在內，也用數目字作名字，不是有失身份了嗎？可見用數目字當人名，是不分階級的。數目字人名不是「階級的烙印」。吳晗和他的信從者由相信元制而衍生出「階級的烙印」這種說法，是不切實際的，偏激的「階級」之見。

柳詒徵提出的行第說，認為人名百一、千二、萬三之類中，百千萬諸字是序輩字，一二三諸字是行第序。這是可以成立的一說，雖然柳氏舉出的人名中只有沈萬

三、沈萬四兄弟兩人可以充當例證。柳氏舉例上的這個不足，我已從文獻上——主要是族譜——舉出許多實例做補充。主要是受到了柳氏這個說法的啟發，我推測人名五一、五二、五三之類，首字五也有可能是序輩字，末字一二三也有可能是行第序。我就是這樣來解釋這幾個人名的：朱元璋的伯父五一、父五四，常遇春的曾祖父四三、祖重五、父六六，湯和的曾祖父五一、祖父六一、父七一，張九四（士誠）、九五（士義？）、九六（士德）。有些學者把上面提到的常、湯、張諸氏人名說成是合算父母年齡而來的，我不能苟同。我也不能同意將人名念一、念二的念字一律釋作廿字，當二十解；將人名重五、重八的重字一律視同再字，把重五說成五五，重八說成八八。念字重字都有可能是序輩字，不可一概而論地釋作廿，釋作再。

非漢人數目字人名有一個重要但很難解決的問題——音譯或意譯的問題。譬如，滿語 *nadanju*，音譯是那丹珠，意譯是七十；清朝滿洲人有叫那丹珠的，也有叫七十的。名叫七十的人，他們原來是不是就叫做七十？有沒有可能原來叫 *nadanju*，譯成漢字時，不用音譯作那丹珠，卻用意譯作七十？這是我讀莊吉發〈談滿洲人以數目命名的習俗〉一文想到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使我聯想到契丹人、女真人、蒙古人等非漢人的數目字人名中，是否也有這類音譯意譯上的問題。元代漢文史料裏有幾個人名叫八八，波斯史料裏也有人叫 *Baba ~ Bābā*。我懷疑八八可能就是 *Baba ~ Bābā* 的對音。換言之，漢文史料裏出現的人名八八不是真正的數目字人名，它既不是漢語數詞八十八（88）的意思，也不是非漢語數詞八十八（88）的意譯，而是一個非漢語非數詞的字的對音。我的這個推測很難肯定是對是錯，因為要肯定對錯，必須先證明相同的一個人既在漢文史料裏出現，也在非漢文史料裏出現，而且這個人或在漢文史料裏，或在非漢文史料裏，他的名字是個數詞，不論是音譯或意譯。然而，這種情形，據我所知，是找不到的，除了明朝一個名叫 *ninju* 而漢譯作六十的女真人之外。清代滿漢史料裏都有很多的數目字人名，可資相互對勘者亦復不少，因此，滿人數目字人名音譯意譯上的問題比較容易解決。對照之下，其它朝代的非漢人，例如元代的蒙古人，就不若清朝的滿洲人那麼「幸運」了。

我對唐宋以來數目字人名問題的認識，如是而已。我想過這樣一個問題：千多年來那麼多人使用數目字當名字，甚麼原因呢？我百思不得其解。數目字名字簡單易寫

(壹貳參等大寫的數目字當然另當別論)，不若「文雅」的名字複雜難認，是一個可能的解釋。但這種解釋只能施之於不識字的，或識字不多的一般百姓之家，而不能施之於書香門第，官宦家庭，因為後者是識字的，犯不着使用一般小民普遍使用的，不怎麼「文雅」的數目字當人名。然而我們知道，士大夫階級中人使用數目字人名的也不在少數。其次，大致上說，唐宋以前教育不若唐宋以後發達，依常理而論，使用簡單易寫的數目字當人名，唐宋以前應較唐宋以後普遍，然而，根據現有的材料來看，事實正好相反，數目字人名是在唐宋以後纔大量出現的。可見數目字簡單易寫這種解釋不能放諸眾人、放諸各個時代而皆準。然則唐宋以來大量出現數目字人名的這個歷史現象，怎麼解釋呢？這是值得我們繼續思考的一個問題。

附錄一 《夷堅志》中的數目字人名

• 二十以下者不錄。

• 宋洪邁 (1123-1202) 撰，今人何卓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1。

△朱廿一 1437、沈廿一 1012、吳廿一 1432、徐廿一 1213、楊廿一 1540、曹廿一 1224、李二十一 1547、汪二十一 74、胡廿二 1276、吳廿二 1440、倪廿二 1321、孫廿二 1533、張廿二 735、張廿三 1423、江廿三 1398、尤二十三 (又作尤廿三) 427、易二十三 861、胡廿四 1428、萬廿四 1187、張二十四郎 1774、袁二十五秀才 325、黃廿七 (名興) 1465、沈二八 1610、葉妾廿八 1213、朱二十八 1724、段二十八 70、董二十八秀才 482、吳廿九 997。

△王三十 71、寧三十 1461、毛三五 1170、張三八翁 1609、朱聾三八 (本姓名曰洪亨時) 1432。

△洪四十翁 1432、許四七 1807、劉四九 1701。

△張五三 1609、楊五三 1496、蔡五十三姐 1697、林五十六 188、王五七 1224、李五七 820、李五七 1692、張五七娘 1080、錢五八 332。

△鄭六十 612、姜六一 1032、江六三 860、王六八 1031。

△解七五姐 1544、王七六 1032、殷七七 1046、葉七七 1380。

△桂八十三 23、董八八 1034。

洪 金 富

△王百娘 969、文百一 927、胡百一 1427、顧百一 974、程百二 1375、程百三 1396、
聶百三郎 1284、陳百四 1457、陳百五 1457、林百五哥 1642、林百七哥 1642、甘
百九 1541、何百九 899、甘百十 1541。

△王千一姐 1754、徐千一 1212、徐千二 1212。

△張十萬（祥）885。

附錄二 《名公書判清明集》中的數目字人名

• 二十以下者不錄。

• 臺北：大化書局，1980，景靜嘉堂文庫藏本。與《啟割青錢》合印爲一冊。

△李少二十一 57a、江二十八 178a、陳廿九 231b。

△丘三十 121b、江三十 178a、王三一 208a、丘三三 121b、楊三六 146b、傅三七
142b、李三九 218b。

△吳四乙 38a、李四二 200a、江四三（伸）121a、李四五（又作李細五）181a、吳四
五 185a、鄧四六 79a。

△張五十 158b、謝五乙 189a、謝五二 191a、徐五三 87a、李五三 200a、203a、李五
七 200a、鍾五九 149b。

△古六十 190a、方六一 190a、徐六三 80a、丘六四（莊）124b、徐六五娘 161a、黎
六九秀 208a。

△高七一 73a、范七六 149a、魏七七 185b、翁七七 218b、王七八 207b。

△劉八四 144a。

△金百二秀 165a、徐百二 231b、徐百二娘 162a、姜百三 214b、洪百三 109a、洪百
四 108a、陳百四 161b。

△吳千一（乙）218b、219b、吳千二 218b、周千二 109a、周千二 231b、洪千二 108b、
胡千三 210a、徐千四秀 144b、車千四 197a、呂千五 113b、洪千五 108b、丁千七
125a、裴千七 224b、葉千七 225a。

△范萬 188a、楊萬乙 224b、劉萬二 44b、許萬三 68a、祝萬五 160a、葉萬六 224a、
鄭萬七官 231b。

△沈億六秀 165a。

△吳重五 218a、鄧念三(志明) 78b、吳念七 185a、李細二十三 55b、余細三十 192b。

附錄三 《金史》中的數目字人名

• 十以下者不錄。

徒單十六 曾祖抄，從太祖（在位：1115-1123）伐遼有功，授世襲猛安。祖婆盧火，以戰功累官開府儀同三司。父貞，本名特思，娶遼王宗幹女，海陵王（在位：1149-1161）同母女弟也。皇統九年（1149），貞與海陵等弑熙宗（在位：1135-1149）。海陵薨，世宗（在位：1161-1189）立。久之，詔誅貞及其妻與二子慎思、十六（另有一子名陁補火）。見卷 132，〈徒單貞傳〉，頁 2826-2828。

石盞女魯歡 金末女真將領。天興元年（1232），以行樞密院事守歸德，爲總帥。次年，被另一女真將領蒲察官奴（卷116有傳）所殺。《金史》卷116本傳開頭說，「石盞女魯歡，本名十六。」（頁 2541）關於他的名字女魯歡與所謂「本名十六」云云，請看本文〈五 幾個問題〉，頁 344-345 的討論。

溫迪罕二十 父溫迪罕締達，卷 105，頁 2321-2322，有傳。締達精於女真字，官至翰林待制，卒於一一八〇年代。子二十，附見父傳。章宗（在位：1189-1208）卽位，二十官符寶典書。宣宗（在位：1213-1224）興定年間（1217-1221），先後三度官知開封府事。劉祁（1203-1250）《歸潛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崔文印點校本）卷 11，〈錄大梁事〉，天興二年（1233），崔立作亂汴京後，迎蒙古兵入城前，任命的官員中有溫迪罕二十，以前殿前都點檢爲參知政事（頁 129）。這裏的溫迪罕二十應卽《金史》卷 105 的溫迪罕二十。

忽三十 貞祐三年（1215），夏兵攻積石州，入安鄉關，都統記僧、萬戶忽三十卻之。見卷 134，〈西夏傳〉，頁 2872。

趙三三（偉） 天興元年（1232）初，蒙古兵入陝，陝州宣差趙三三名偉者募兵，不

- 二日得軍八百餘，號「破敵軍」。(卷 116，〈內族承立傳〉，頁 2538) 未幾，趙偉官河解元帥，屯金鷄堡(頁 2540)。十一月丙寅，河解元帥權興寶軍節度使趙偉襲據陝州以叛(卷 18，〈哀宗紀下〉，頁 394)。
- 烏延五十六 父烏延胡里改，卷 82，頁 1836-1837，有傳。胡里改由愛也窩謀克累官至歸德軍節度。大定十年(1170)，移鎮顯德。卒官。十九年，詔授其子五十六武功將軍，世襲本路婆朵火河謀克。
- 烏林答五十九 女。父贊謀，太祖時二度出使遼國。熙宗天眷(1138-1140)間，官陝西行臺參知政事。海陵時，縛盪溫敦思忠構譖，殺之。世宗大定十二年(1172)，詔復贊謀官爵。章宗即位(1189)，贊謀女五十九乞改葬其父。詔賜葬地於懷州。見卷 84，〈縛盪溫敦思忠傳〉，頁 1881-1883。
- 王六十 天興元年(1232)六月，哀宗奔蔡(河南汝南)。參知政事張天綱、同知節度使王賓、觀察判官呂鈞等，於一樓上銓次立功等第，鎮防軍崔復哥、王六十之徒擐甲譁譟登樓，拽賓及鈞往市，並害之。見卷 117，〈王賓傳〉，頁 2559。
- 王七十五 父王彥昌，中都(北京)人。姊某，宣宗妃。子昌孫，卷 124，頁 2705，有傳。七十五嘗官衛尉(見子昌孫傳)，天興二年(1233)時官左宣徽使(見卷 39，〈樂志上〉，頁 886)。賜姓溫敦，故亦稱溫敦七十五。參看陳述《金史拾補五種》(北京：科學出版社，1960)，第三種，《金賜姓表》，卷 2，頁 183，〈王皇后〉〈王七十五〉〈王昌孫〉諸條。
- 完顏宗道 金宗室，泰和四年(1204)卒。卷 73，頁 1677-1678，有傳。傳開頭(八十) 就說，「宗道本名八十。」關於「本名八十」云云，請看本文〈五幾個問題〉，頁 345 的討論。
- 毛子廉 臨潢長泰漢人。卷 75，頁 1718-1719，有傳。遼季盜起，募勇士，子(八十) 廉應募。遼主召見，賜甲杖，率百人，會所在官兵捕盜。以功授東頭供奉官。金太祖天輔四至六年間(1120-1122)某年，率二千六百戶歸金。官至寧昌軍節度使。大定二年(1162)卒。本傳開頭說，「毛子

廉，本名八十」。關於「本名八十」云云，請看本文〈五 幾個問題〉，頁 346 的討論。

夾谷九十 金末將軍。天興二年（1233），奔蔡州。爲帥，兼權息州。後陞都尉，權息州事。次年，蒙古與南宋合攻金，金亡。夾谷九十當死於是役。見卷 119，〈完顏婁室傳〉，頁 2598-2600。

（《遼史》中數目字人名，我只查到蕭十三與王千兩人，故附見於下，不另作附錄。）

蕭十三 《遼史》卷 110，頁 1488-1489，有傳。蔑古乃部人。父鐸魯斡，歷官節度使。道宗（在位：1055-1101）時累官至北院樞密副使。他是權臣耶律乙辛的腹心，共謀陷害太子耶律濬。大康三年（1077），殺太子於上京（臨潢）。六年，道宗出之爲保州統軍使，卒。天祚帝（在位：1101-1125）乾統（1101-1110）間，剖棺戮屍。二子皆伏誅。耶律乙辛謀害太子及母后事，參看姚師從吾先生〈遼道宗宣懿皇后十香詞冤獄的文化的分析〉，收入《姚從吾先生全集》第五冊（臺北：正中書局，1981）《遼金元史論文（上）》，頁 81-134。

王千 遼太祖（在位：907-926）略燕，師還，至順州，宋幽州馬步軍指揮使王千率眾來襲。遼突呂不射王千之馬，馬蹶，千被擒。見《遼史》卷 75，〈突呂不傳〉，頁 1240。

附錄四 元代的數目字人名

• 二十以下者不錄；見於石刻者不錄。

二十一 廣西賀州富川縣徭酋。元統二年（1334）反，同年被擒。見虞集（1272-1384）〈廣西都元師章公（伯顏）平徭記〉（以下簡稱〈平徭記〉），《道園類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卷 29，頁 15a-23a（17b）。

李二十五 建寧路（福建建甌）人，遭人踢死。見《大元通制條格》（以下簡稱《條格》。臺北：華文書局，1970。景 1930 年北平圖書館影印明初

- 墨格寫本) 卷 20, 頁 12b。
- 潘二十一 廣西義寧荔浦縣咸水等二十餘處徭酋。重紀至元元年(1335)受招降。見虞集〈平徭記〉, 頁 18b。
- 朱三十五 福建興化路仙遊縣賊。世祖(在位: 1260-1294)至元二十七年(1290)集眾寇青山, 萬戶李綱討平之。見《元史》卷 16, 〈世祖紀十三〉, 頁 342。
- 黃三七 至元二十五年(1288), 將女鶴姐許福建邵武路許惠爲妻。二十八年(1291), 因許惠出外久而不歸, 將女嫁與朱阿老爲妻。見《大元聖政國朝典章》(以下簡稱《元典章》。臺北: 國立故宮博物院, 1972。景印元本。)卷 18, 頁 9b。
- 柯三八 安徽歙縣民。至元二十七年(1290), 與同縣民汪千十等, 因歲饑阻險爲寇。見《元史》卷 191, 〈許楫傳〉, 頁 4358-4359。參看汪千十條。
- 張三八 至元十五年(1278)六月「庚辰, 處州張三八……等爲亂, 行省遣宣慰使謁只里率兵討之。」見《元史》卷 10, 〈世祖紀七〉, 頁 202。同書卷 151, 《趙賁亨傳》:「十五年, 龍泉縣張三八合眾二萬, 殺慶元縣達魯花赤也速台兒, 且屠其家。……賁亨將騎士五百往討……。既而衢州賊陳千二聚眾二萬人, 遂昌葉丙六亦聚三千人助之, 賁亨前後斬首三千餘級, 悉平之。」(頁 3584-3585)
- 李四十 「李百家奴告: 定到劉換住妹劉乖乖, 與弟李五兒爲妻, 下訖鈔絹錢環。五兒身故, 李四十係一父母所生小叔, 雖有妻室, 即係應繼之人。」見《條格》卷 3, 頁 18a。
- 移刺四十 契丹人。至元二十七年(1290)正月「乙丑, 伸思、八兒朮答兒、移刺四十、石抹蠻貳四人, 以謀不軌伏誅。」見《元史》卷 16, 〈世祖紀十二〉, 頁 333。
- 譚四十三 「桂陽路申: 追問到譚八十一告: 被陳四誘說, 將妻阿孟轉嫁與譚四十三爲妻。」見《元典章》卷 18, 頁 19a。

- 楊四五 「臨江路軍人劉貴將男劉賢弟於至元十七年（1280）過房與民戶楊四五爲男。」見《條格》卷2，頁27a-b。
- 張四十五 「曹州那怯千（語意待考）探馬赤（tammači，軍名）駝口（奴、僕之意）張四十五等告：本使（駝口主人）合刺章（Qaraĵan）出軍，叔叔充闊端赤（Kötelči~Kötölči，原意爲牽從馬者，引申爲掌管從馬或牧養馬駝之人或從人），四十五等落後，緣無本使……。」見《元典章》卷34，頁21b。
- 五十 順帝（在位：1333-1370）重紀至元三年（1337）授秘書太監。見王士點、商企翁合編《秘書志》（倉聖明智大學刊行本）卷9，頁7b。
- 五十 畏吾兒人。祖武都智敏王孟速思（1206-1267），父宣政院使、太府卿脫因。五十本人曾官唐州（河南沁陽）達魯花赤。見程鉅夫（1249-1318）〈武都智敏王述德之碑〉，《程雪樓集》（臺北：中央圖書館，1970。《元代珍本文集彙刊》本）卷6，頁5b-8a（7a）。
- 五十 達德履台氏（Da'arитай?），父愛不哥察兒（1242-1313），卒官韶州路達魯花赤。見劉岳申（1260-1346?）〈大元宣武將軍韶州路達魯花赤愛不哥察兒公神道碑〉，《申齋劉先生文集》（《元代珍本文集彙刊》本）卷8，頁14a-16b（15b）。
- 丁五十 「體察得今年十一月內，有在都住民崔提領將博州人戶丁五十妻支丑女作逃婦捉拿。」見王恽（1227-1304）〈彈縣尉楊政事狀〉，《秋澗先生大全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卷88，頁3a-b（3a）。
- 朱五十 「至元十六年（1279）四月，益都樂安縣朱五十家，牛生犝犢，兩頭四耳三尾，其色黃，旣生卽死。」見《元史》卷50，〈五行志一〉，頁1081。
- 劉五十 「至元八年（1271）八月，尙書省：准中書省咨：爲順天路劉五十爲收住兎鶻，不還官司，用牛肉喂死。都省取招，決訖四十七下。」見《元典章》卷16，頁18a。《條格》卷15，頁4b，亦載此事。
- 張五十三 「中丞朵兒赤等按問帖木迭兒（1322卒）下總領蔡雲，因馮開平身

- 死公事，過付張五十三，許與帖木迭兒中統鈔一千定。」見許有壬（1287-1364）〈辯平章趙世延〉，《至正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卷 76，頁 19a-20a（19b）。
- 羅五十三 「貴哥，蒙古氏，同知宣政院事羅五十三妻也。」見《元史》卷 200，〈貴哥傳〉，頁 4496。
- 謝五四 見本附錄末「蕭念七」條。
- 五十四 畏吾兒人。襄靖公昔里哈刺（1249-1320）之曾孫。見虞集〈昔里哈刺襄靖公神道碑〉，《道園類稿》卷 42，頁 24a。
- 五十四 至正七年（1347）八月在集賢大學士任上。見許有壬〈敕賜故光祿大夫司徒釋源宗主洪公碑銘〉，《至正集》卷 47，頁 69a-71b（69a）。
- 五十四 畏吾兒人。江西行中書省左右司郎中普達實立（1304-1347）之獨子。見鄭元祐（1292-1364）〈普達實立公墓志銘〉，《僑吳集》（《元代珍本文集彙刊》本）卷 12，頁 16a-19b（19a）。
- 五十四 清人顧嗣立編《元詩選癸集》（秀野草堂刊本），癸之戊下，有五十四詩一首——「題盧賢母卷」（25b）。詩前五十四小傳極略，止七字，曰：「五十四，字□□，南昌人。」（25a）王德毅教授等編《元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1982。五冊。）第四冊，頁 2725 有五十四，云：「畏吾氏，居南昌。」下列資料二：一為「元詩選癸集戊下/25」，二為錢大昕「元史氏族表/50」。按：《元史氏族表》（開明書局板《二十五史補編》第六冊）頁 50 的五十四，即前揭普達實立子五十四。據此可知，王教授將前條之五十四與本條之五十四視為同一人。但，據鄭元祐撰〈普達實立公墓志銘〉，普達實立與五十四父子二人似未嘗寓居南昌。《元詩選癸集》五十四小傳中的「南昌人」云云，疑為「高昌人」之誤。按元人文例，高昌人意即畏吾兒人。但，即使《元詩選癸集》中的「南昌人」確為「高昌人」之誤，王氏所列兩條資料仍不足證前條之五十四即本條之五十四。因此，本文且分列為二人。

- 哈刺縛五十四 重紀至元三年（1337）十月在太醫院使任上。見許有壬〈大都三皇廟碑〉，《至正集》卷44，頁45b-47b（46a）。
- 五十六 唐兀人，字正卿。《秘書志》卷9，〈題名〉，〈秘書太監〉條，頁7a，〈五十六〉名下，曰：「朝散大夫，僉將作院事。至正二十五（1365）年九月上。」至正二十五年云云，疑誤，因題名係以上任先後爲序，而五十六之名卻列於泰定三年（1326）三月二十日上任的躍里鐵木兒與泰定四年十一月上任的忽思刺之間。
- 鍾五六 詳本文〈四行第說評介〉，頁320-321。
- 五十八 至正二十五年（1365）「閏〔十〕月庚申，以賓國公五十八爲知樞密院事。」見《元史》卷46，〈順帝紀九〉，頁971。
- 五十九 至正十七年（1357）「夏四月丙午，監察御史五十九言……。」見《元史》卷45，〈順帝紀八〉，頁936。
- 蔡五九 延祐二年（1315）七月，聚眾作亂於江西贛州寧都；九月，眾潰伏誅。見《元史》卷25，〈仁宗紀二〉，頁570、571；卷135，〈和尚傳〉，頁3288；卷188，〈王英傳〉，頁4308；卷197，〈賴祿孫傳〉，頁4444；卷205，〈鐵木迭兒傳〉，頁4578；《元典章》卷3，頁6a；許有壬〈普顏公神道碑銘并序〉，《至正集》卷61，頁34b-37a（35a）。
- 六十 諸王。大德三年十二月「癸酉（1300年1月18日），……賜諸王六十、脫脫等鈔……。」見《元史》卷20，〈成宗紀三〉，頁429。
- 六十 畏兀人。父阿鄰帖木兒，《元史》卷124有傳。參看本文〈五幾個問題〉，頁349的討論。
- 六十 女真人。《元史》卷12，〈世祖紀九〉，頁247：至元十九年（1282）十月「丁未，女直六十自請造船運糧赴鬼國瞻軍，從之。」又，卷13，〈世祖紀十〉，頁280：至元二十二年（1285）十月，「塔海弟六十言：『今百姓及諸投下民，俱令造船於女直，……』」。卷17，〈世祖紀十四〉，頁375：至元二十年十二月「辛卯（1294年1月7

日)，武平路達魯花赤塔海言：『女直地至今未定，賊一人入境，百姓離散。臣願往安集之。』詔以塔海爲遼東道宣慰使。」按：1285 年之六十，卽 1282 年之女直六十；1294 年之塔海，卽 1285 年之塔海。參看汪輝祖《三史同名錄》（《叢書集成》初編本）卷 34，頁 344。李則芬《元史新講》（臺北：中華書局，1978，五冊）第五冊，頁 466：「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二年（1285）十月，有阿塔海之弟名六十。」阿字疑係誤加。

六十

欽察 (Qipčaq) 人？《元史》卷 100，〈兵志三·馬政〉，頁 2557：「左手永平等處御位下：永平地哈刺赤千戶六十。」永平，地名，今河北完縣。閻復 (1236-1312) 〈句容武毅郡王紀績碑〉，欽察人土土哈 (1237-1297，武毅郡王) 之父班都察「率其種百人侍〔世祖〕左右。以其俗善芻牧，俾掌尙方馬畜，歲時撞馬湏以進。其色清徹，號黑馬乳，因目其屬曰哈刺赤，蓋華言黑也。」見蘇天爵 (1294-1353) 《國朝名臣事略》（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景元元統三年〔1335〕刊本）卷 3，〈樞密句容武毅王事略〉，頁 6a-b 引。虞集〈句容郡王世績碑〉，「其種人以強勇見信用，掌芻牧之事，奉馬湏以供玉食。馬湏尙黑者，國人謂黑爲哈刺，故別號其人曰哈刺赤。」見《道園類稿》卷 38，頁 2a (1a-15b)。駐紮在永平的哈刺赤千戶長六十可能就是欽察人。以上四人，已見《三史同名錄》卷 25，頁 236。

六十

西域阿魯溫 (Arγun) 人。父蒲道吾，字善初，曾宦於杭，居錢塘拱衛鄉，官至中順大夫，同知溫州路總管府事。見宋濂〈西域浦氏定姓碑文〉，《宋文憲公集》（《四部備要》本）卷 9，頁 18a-19a (18b)。關於 Arγun，參看馮承鈞原編，陸峻嶺增訂，《西域地名》（中華書局，1980），頁 6，“Argun” 條，及楊志玖〈元代的阿兒渾人〉，《元史三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 226-236。

六十

西域合魯溫氏。父迭理彌實 (1322-1367)，字子初。明兵入閩，迭理彌實自刎殉元，時官漳州路達魯花赤。二子，長六十，宿衛爲速古兒

- 赤 (sugurči, 主服御者)。見王禕 (1322-1373) 〈漳州路達魯花赤合魯溫侯墓表〉, 《王忠文公集》(《叢書集成》初編本) 卷 20, 頁 531-532; 林弼, 〈元亞中大夫漳州路達魯噶齊德侯傳〉, 《林登洲集》(《四庫全書珍本》四集) 卷 21, 頁 7b-10b。《傳》中德喀穆蘇、哈拉袞二名, 乃四庫館臣改譯自舊譯迭理彌實、合魯溫。
- 六十 西夏人, 字子約。至正九年(1349)除平江路達魯花赤, 十六年(1356)病亡。見陳基 (1314-1370) 〈平江路達魯花赤西夏六十公紀績碑頌〉, 《夷白齋稿》(《四部叢刊》本) 卷 12, 頁 1a-4b; 陶宗儀 〈紀隆平〉, 《輟耕錄》(臺北: 世界書局, 1963), 卷 29, 頁 440。
- 六十 達德履台氏, 兄五十, 見前。
- 尤六十 陳作霖《上元江寧鄉土合志》(宣統二年〔1910〕刊本) 卷 5, 頁 5b。詳見本文〈二 諸說評介〉之 2。
- 彭六十 「至元十五年(1278)十一月, 江浙行省: 據袁州路歸間到: 彭六十爲家貧將妻阿吳立契雇與彭大三使喚, 三年爲滿, 要訖雇身錢五貫足, 取到彭六十不合典雇良人招伏……。」見《元典章》卷 57, 頁 8a。
- 劉六十 (貴) 江西贛州賊, 元貞元年二年 (1295-1296) 間聚眾萬餘反, 終被擒。見《元史》卷 19, 〈成宗紀二〉, 頁 406。〈董士選傳〉(卷 156, 頁 3677) 作劉六十。〈元明善傳〉(卷 181, 頁 4171)、〈王英傳〉(卷 188, 頁 4308), 則皆作劉貴。
- 乞石烈六十 女真人。鄭麟趾《高麗史》(延禧大學校東方學研究所《國故叢刊》本) 卷 31, 頁 46-5a: 忠烈王二十年 (1294) 八月「丁酉, 元以上世祖、裕宗尊諡, 遣達魯花赤乞石烈六十等來頒詔。」
- 夾谷六十一 女真人, 世宦之家。父畢蘭出, 仕金爲平章政事, 封華國公。六十一本人官奉職。父子二人似皆卒於 1230 或 40 年代。見元好問 (1190-1257) 〈資善大夫武寧軍節度使夾谷公神道碑銘〉, 《遺山先生文集》(《國學基本叢書》本) 卷 20, 頁 284-287。碑主夾谷土刺 (1166-1238) 是畢蘭出的從兄。土刺有一孫名七十二。六十一之子名八十

二。

六十二 蒙古人，世宦之家。祖哈答孫（1247-1311），卒官浙東道宣慰使都元帥，追封秦國公，諡昭宣。見程鉅夫〈秦國昭宣公神道碑〉，《程雪樓集》卷8，頁4b-6b（5b）。

蔣六三 劉孟琛等編《南臺備要》（《永樂大典》卷2610-2611）〈建言鹽法〉條：「許季保狀招：不合於至正八年（1348）七月初六日，用鈔壹拾兩，於五祐場廣盈團蔣六三處，買到私鹽壹百餘斤……」（卷2611，頁4b）

六十八 回回古速魯氏。祖達里麻吉而的（1268-1329），見危素（1303-1372），〈元故資善大夫福建道宣慰使都元帥古速魯公墓志銘〉，《危太僕文續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卷5，頁1a-4a（3b）。

賈六十八 冀州人。祖塔刺渾，父抄兒赤（1258卒），兄冀驢，世爲砲兵都元帥。兄卒後，六十八襲職，累官至砲手軍匠萬戶。至元二十六年（1289）卒。見《元史》卷151，〈賈塔刺渾傳〉，頁3577-3578。

王六十九 燕人。皇慶七年（1320）生。父述（1274-1331），見許有壬〈故朝列大夫同知京畿都漕運司王公神道碑銘并序〉，《至正集》卷50，頁21a-22b（21b）。

七十 《元史》卷45，〈順帝紀八〉，頁943：至正十八年（1358）五月「癸丑，監察御史七十等，糾劾太保、中書右丞相太不花。」「甲子，監察御史七十、燕赤不花等劾中書參知政事燕只不花。」

七十 《元史》卷46，〈順帝紀九〉，頁955：至正二十一年（1361）春正月，「命中書參知政事七十往諭孛羅帖木兒罷兵還鎮，復遣使往諭察罕帖木兒，亦令罷兵。」卷207，〈孛羅帖木兒傳〉，頁4602：「二十一年正月，命平章答失帖木兒、參政七十往諭解之，孛羅帖木兒罷兵還鎮。」卷47，〈順帝紀十〉，頁978：二十七年（1367）「二月庚申，以買住爲雲國公，七十爲中書平章政事。」這位七十，就是《元史》卷113《宰相年表·下》至正二十至二十一年任參知政事、

二十二至二十三年任左丞、二十六年任右丞、二十六至二十七年任平章政事的七十。他和前面至正十八年在監察御史任內的七十，極可能是同名的兩人，因為監察御史是正七品官，參知政事是從二品官，一個人在兩年內（至正十八至二十年）由七品官驟陞為二品官的可能性甚微。

- 王七十 渤海人攸興哥（成吉思汗賜名哈刺拔都 Qara Batu）的表弟。元太祖成吉思汗（在位：1206-1227）二十二（1227）年，興哥歿於陣，成吉思汗命王七十嗣鎮太原。太宗窩闊台汗（在位：1229-1249）元年（1229），七十隨蒙軍攻鳳翔，中砲死。興哥長子忙兀台嗣鎮太原。見《元史》卷 193，〈攸哈刺拔都傳〉，頁 4379-4381。
- 虞七十 撫州崇仁人，虞集子，早夭。見歐陽玄〈元故奎章閣侍書學士翰林侍講學士通奉大夫虞雍公（集）神道碑〉，《圭齋文集》（《四部叢刊》本）卷 9，頁 23a-34a（26b）。
- 夾谷七十二 見「夾谷六十一」條。
- 楊七十三 大梁祥符人。祖煥（1275-1349），見許有壬〈故正議大夫兵部尚書致仕楊公墓志銘〉，《至正集》卷 62，頁 42a-44a（43a）。
- 七十六 《元史》卷 138，〈脫脫傳〉，頁 3348：至正十五年「十二月己未（1356 年 1 月 10 日），哈麻矯詔遣使鶴之，死，年四十二。計聞中書，遣尚舍卿七十六至其地（阿輕乞之地）易棺衣以斂。」
- 曹七七 《元史》卷 42，〈順帝紀五〉，頁 888：「是歲（至正九年，1349），……冀寧平遙等縣曹七七反，命刑部郎中八十、兵馬指揮沙不丁討平之。」
- 八十 見「曹七七」條。
- 八十 阿魯溫氏。至正元年（1341）上任為江南諸道行御史臺監察御史。見張鉉《至正金陵新志》（臺北：國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0。《宋元地方志三十七種》）卷 6，頁 64a。
- 董八十 河北寶坻人。曾祖柔（1199-1276），寶溢揭監支納；祖孝溫，至元十

七年(1280)任鹽使司判官;父和,同年任監當官。從祖父孝良,同年任同知順德路總管府事。見王惲〈順德路同知寶坻董氏先德碑銘并序〉,《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55,頁6a-9a(7b)。

譚八十一 見「譚四十三」條。

夾谷八十二 見「夾谷六十一」條。

八八 諸王。《元史》中「諸王」與「八八」連稱者四見:

I 至元九年(1272)七月「戊寅,賜諸王八八部銀鈔。」(卷7,頁142)

II 至元二十四年(1287)九月,「給諸王八八所部窮乏者鈔萬一千錠。」(卷14,頁300)

III 至元二十五年五月「丙申,賜諸王八八金百兩、銀萬兩……。」(卷15,頁312)

IV 至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子,也速不花以昔列門叛。甘肅行省官約諸王八八、拜答罕、駙馬昌吉,合兵討之,皆自縛請罪。」(卷15,頁317)

上引四條史文中的「諸王八八」極可能是同一人。汪輝祖《三史同名錄》卷31,頁302,認為I之諸王八八即《元史》卷107,《宗室世系表》,頁2716,所見成吉思汗子闊烈堅太子的玄孫八大王(汪氏並未言及II、III、IV中的諸王八八)。可能沒錯。又,《元史》中有一則記載如下:

V 至元二十六年(1289)六月,「移八八部曲饑者就食甘州。」(卷15,頁323)

結合I至V五條史文觀之,可以推測,V之八八即I至IV之諸王八八。李則芬在《元史新講》第五冊,頁446引了上面II、V兩條史文,說:「世祖本紀,……二十四年九月,有一位諸王八八。二十六年六月,有一部隊長名八八。」他把II之諸王八八與V之八八視為不同的兩人,可能錯了。關於這點,容俟他日另文討論。至於人名「八

八」，是純漢式數目字人名，抑「八八」二字祇是非漢語人名的音譯，請詳本文〈五 幾個問題〉，頁 347-348。

八八（二人） 公主。《元史》中，身為公主而名為八八者二見：

I 重紀至元二年（1336）四月「戊戌，……賜宗室灰里王金一錠、鈔一千錠，毓德王孛羅帖木兒鈔三千錠，公主八八鈔二千錠。」

（卷 39，〈順帝紀二〉，頁 834）

II 〈諸公主表·脫烈公主位〉：「八八公主，適也先不花子忽納答兒駙馬。」（卷 109，頁 2761）

汪輝祖《三史同名錄》卷 31，頁 302，認為 I 之公主八八與 II 之八八公主是同名的兩人。他指出 I 之史文後，註說：「上云駙馬孛羅帖木兒，是非脫烈位公主也。」按所謂「上云」，指《元史》卷 39，〈順帝紀二〉，頁 834：重紀至元二年四月「戊寅，封駙馬孛羅帖木兒為毓德王。」由汪氏註文，可知汪氏認為 I 之公主八八，夫為駙馬孛羅帖木兒，而 II 之八八公主，夫為忽納答兒，故公主八八非八八公主。

汪氏的這一推論，前提可能錯了。I 之公主八八的夫婿，極不可能是駙馬孛羅帖木兒（弘吉剌部特薛禪後人，見《元史》卷 118，〈特薛禪傳〉，頁 2918），否則，依文史體例，I 之史文當作：「賜……毓德王孛羅帖木兒鈔五千錠」，或作：「賜……公主八八鈔五千錠。」

今既將駙馬孛羅帖木兒與公主八八兩人之名與受賜鈔數同舉並列，可證這兩人極不可能是夫妻。但是，I 之公主八八是不是 II 之八八公主呢？這是目前尚無法解答的問題。因此之故，本文暫將 I 之公主八八與 II 之八八公主視為兩人。又，II 之忽納答兒，部族無考，事跡也不詳。錢大昕《元史氏族表》（開明書局《二十五史補編》）卷 3，頁 92，即將忽納答兒列入「部族無考者」。又，關於「八八」之名，請詳本文〈五 幾個問題〉，頁 347-348。

八八 陝西僉省。《元史》卷 12，〈世祖紀九〉，頁 240：至元十九年（1282）二月「戊午，賜雲南使臣及陝西僉省八八以下銀鈔、衣服有差。」

- 八八 道州路（湖南道縣）總管。黃潛〈劉公（國傑，1234-1305）神道碑〉，至元二十九年（1292）「要束木伏誅。……要束木之黨八八爲道州路總管，虐政害民，賊污狼籍，公劾治其罪，死於獄中。」見《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卷 25，頁 15a。
- 八八 哈刺乞氏。至順元年（1330）授南臺監察御史。見《至正金陵新志》卷 6，頁 60a。
- 八十八 怯烈（Kereyid）氏。祖鎮海（1169-1252），見許有壬〈元故丞相怯烈公神道碑銘并序〉，《圭塘小藁》（《三怡堂叢書》本）卷 10，頁 5a-7b（7a）。
- 九十 至正元年（1341）授浙東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副使，僉都元帥府事。見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宋元地方志三十七種》）卷 1，頁 10a。
- 賀九六 至元二十二年（1285）作亂永州（湖南零陵），「四省兵討之」。時永州祁陽監縣于闐人刺馬丹（以字勘馬刺丁行，1239-1297）與其役。見徐有壬〈于闐公碑銘〉，《至正集》卷 51，頁 25a-26b（25b）。
- 九九 畏兀氏。祖安藏（1293 卒），見程鉅夫〈秦國文靖公神道碑〉，《程雪樓集》卷 9，頁 3a-5a（4b）。
- 趙百三 「犯人杜阿吳招伏：不合於今年（至元十五年〔1278〕）正月十二日，有夫杜慶因病身死，至十八日焚化，將骸骨令夫表弟唐興分付趙百三揚於江內。至二十八日，憑陳一嫂作媒，得訖鈔兩銀鑲等物，改嫁彭千一爲妻罪犯。」見《元典章》卷 18，頁 33a。
- 李百七 廣西潯（今桂平）、賀（今賀縣）等處徭酋，重紀至元元年（1335）受招降。見虞集〈平徭記〉，頁 18b。
- 蔡千一 潭州人。殺牛，妻出其皮，潭州路總管宋崇祿（1263-1350）視同自首，釋之。見許有壬〈有元故中奉大夫陝西諸道行御史臺侍御史宋公墓志銘〉，《至正集》卷 63，頁 48a-50a（49a）。
- 陳千二 見「張三八」條。

- 周千二 「皇慶元年（1312）二月，徐千三憑周千二爲媒，定娶丁慶一女丁阿丁，與男徐伴哥爲妻。徐千三卻將女徐二娘許嫁丁慶一男丁阿孫爲婦，各受聘財，交門換親，未曾成親。」見《元典章》卷 18，頁 12a。
- 徐千三 見「周千二」條。
- 易千三 「至元二十三年（1286）八月，本道按察司據袁州路歸問到：宜春縣軍戶趙阿葉，先因夫趙十雲南出征在逃，本婦不候夫趙十回還，憑媒趙十嫂說合，招到易千三爲婿，已經官司斷訖離異。」見《元典章》卷 18，頁 8b。
- 黎千三 「至元二十一年（1284），江西行省：據撫州路民戶黎孟一告：自亡宋至歸附後係民戶附籍，有叔黎千三亡宋時係不請鹽糧寨兵，各居，歸附後已行身死，本路軍官李彈壓強捉鎖縛充軍監禁不放等事。」見《元典章》卷 17，頁 8b。
- 蔡千三 至大四年（1311），寧國路（安徽宣城）夜火，「蔡千三房倒，壓死李重一。」見《元典章》卷 57，頁 17b。
- 鄭千三 「至元三十一年（1294），中書省：江浙行省咨：孤老戶鄭千三等口糧貳斗，不敷，擬合日支米壹升，小口減半。」見《條格》卷 4，頁 14b。
- 李千四 「照得大德元年（1297）六月十一日，據平江路申：長州縣人戶楊千六，至元二十二年（1285）憑李千四嫂爲媒，將女楊福一娘許嫁陸細一男陸千五爲妻，二次受訖財禮，各因貧難未曾成就。楊千六於至元二十四年八月搬移前去溧陽州住坐，當年十月，憑本處住人楊萬十五爲媒，隱下受訖陸細一定禮事情，卻將女楊福一娘改嫁與陳千十二爲妻。乞施行事。」見《元典章》卷 18，頁 9b。
- 韋千四 廣東北江田巖洞徭酋，重紀至元三年（1337）被捕。見虞集〈平徭記〉，頁 20a。
- 陸千五 見「李千四」條。
- 潘千五 徭酋韋千四（見前）之黨，重紀至元三年（1337）被擒。見虞集〈平

- 篠記》，頁 20b。
- 楊千六 見「李千四」條。
- 李千七 至元二十七年（1290）「八月，永州盜李末子千七寇全州，敗官兵，殺郡長官士魯。〔劉〕國傑進討，擒之，梟首而還。」見《元史》卷 162，〈劉國傑傳〉，頁 3810。
- 胡千七 胡元三（名大舉）、胡千七（名大安）、胡千八係三兄弟。胡千七收養黎庚俚爲男，改名胡寄俚（小名），又名胡元一。後，胡千七生下親男胡狗俚、女俚、卯俚、弟俚、正俚，及女細妹（即胡元七娘）、辰姑。大德三年十二月八日（1299 年 12 月 31 日），胡千七不聽兄胡元三之勸，將養子胡元一與親生女胡元七娘成親爲夫妻。見《元典章》卷 18，頁 10a-11a。
- 胡千八 見「胡千七」條。
- 蕭千八 見本附錄末「蕭念七」條。
- 江千十 見「柯三八」條。又，《元史》卷 162，〈高興傳〉，頁 3805：「又奉省檄平徽州盜汪千十等。」元明善（1269-1322）〈高公（興）神道碑〉作「汪大王」，並將汪大王起事年代繫於至元二十七年（1290）。見蘇天爵《國朝文類》（臺北：世界書局，1962。景杭州西湖書院至正刊本）卷 65，頁 20a。
- 陳千十二 見「李千四」條。
- 杜萬一 江西都昌民，至元十七（1280）年，「指白蓮會爲名作亂」，被擒，磔龍興（南昌）市。見《元典章》卷 32，頁 10a；《條格》卷 28，頁 30a-b；蘇天爵〈元故武義將軍漳州新軍萬戶府副萬戶趙公（伯成）神道碑銘并序〉，《滋溪文稿》（《元代珍本文集彙刊》本）卷 15，頁 2a；姚燧（1238-1313）〈參知政事賈公（居貞）神道碑〉，《牧庵集》（《四部叢刊》本）卷 19，頁 5b。《元史》卷 153，〈賈居貞傳〉，頁 3624；卷 159，〈商挺傳〉，頁 3742。又，《元史》卷 11，〈世祖紀八〉，頁 223：至元十七年四月「癸酉，南康杜可用叛，命

- 史弼討擒之。」杜可用即杜萬一。卷 162，〈史弼傳〉，頁 3801，至元「十七年，南康都昌盜起，弼往討，誅其親黨數十人，脅從者宥之。」所謂都昌盜，即杜萬一。丁國範撰有〈關於杜萬一起義的年代〉一文，載《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6（1982），頁 91-92。
- 傅萬一 「延祐元年（1314）五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沔陽府陳興祖告：傅萬一妻阿李倩人抄寫天降經文，該寫今歲山崩地陷，人死玖分。根捉到印經人李行余等，取訖招伏。」見《條格》卷 28，頁 29a。
- 李萬二 至元二十三年（1286），劉國傑授湖廣行省左丞，「至，首平湖南盜李萬二。」見《元史》卷 162，〈劉國傑傳〉，頁 3808。但許有壬〈劉平章（國傑）神道碑〉作李萬一，見《至正集》卷 48，頁 2b。
- 王萬三 宋元之際江南大地主，見鄭元祐，《遂昌山人雜錄》（《讀畫齋叢書》本），頁 24b-25a。
- 王萬四 「至大三年（1310）十一月，湖南宣慰司：奉湖廣行省割付：來呈：劉子明將妻郭二娘作妹，憑媒受訖王萬四財錢，嫁與本人為妻。」見《元典章》卷 18，頁 13b。
- 蔣萬六 至大元年（1308）或稍前，衢州路司吏陳昌平反「蔣萬六等虛招打劫葉貴四家財等冤獄。」見《條格》卷 20，頁 10b-11a。
- 馬萬十一 《杭州府志》（乾隆四十九年〔1784〕鄭澐序）卷 92，〈義行·元〉引《海寧縣志》，「馬宣教，以行稱萬十一，其先汴人。宋靖康間，扈從南遷，徙居鹽官黃灣里，煮海致富……」（頁 4a-b）。參看本文註 92。
- 段萬十四 「大德元年（1297）七月，袁州路為段萬十四取阿潘為妻一十八年，卻於元貞二年（1296）十二月內將妻阿潘假作弟婦，嫁賣與譚小十為妻，得訖錢財四定入己。」見《元典章》卷 18，頁 13a。
- 楊萬十五 見「李千四」條。
- 彭九萬 1284-1335。廬陵人，諱南起，號九萬，道士。見虞集〈九萬彭君之碑〉，《道園學古錄》（《四部備要》本）卷 50，頁 4a-6a。

- 蕭念七 江西人，至元三十年（1293）卒。卒後，妻「蕭阿周告：夫蕭念七存日，將男許真過房與伯蕭千八爲男；伯母蕭阿謝將伊兄謝五四男謝顏孫私立爲嗣。」見《元典章》卷17，頁14b。
- 張念九 浙江盜，至元十四年（1277）殺宣慰使陳祐（1222-1277）於新昌，衢婺招討使高興（1245-1313）捕斬之。見《元史》卷162，〈高興傳〉，頁3804。但元明善〈高公神道碑〉作張九。見《國朝文類》卷65，頁18a。

附：〈元時官府文書婦人稱呼法小考〉

元時官府文書稱呼婦人，如夫姓張，婦姓李，則曰張阿李，或曰阿李。《元典章》所收文件，不乏實例，如田千羊妻段氏，故曰阿段、田阿段（卷18，頁24b）；劉國玉妻馬氏，故曰阿馬、劉阿馬（卷18，頁26b）；謝黑兒妻宋氏，故曰阿宋、謝阿宋（卷18，頁28a）。本附錄「蕭念七」條引文中，蕭千八、蕭念七兄弟二人各娶謝氏、周氏爲妻，故曰蕭阿謝、蕭阿周。這種對婦人的稱呼法，至少可上溯至宋代。《清明集》中有例可尋，如李某妻張氏，故曰阿張（頁3a, 4a）；方森妻黃氏，故曰阿黃（9a, 9b）；許萬三妻戴氏，故曰阿戴（68b）；唯《清明集》中似無在「阿」字前冠夫姓而成「×阿×」之稱呼之例。

附錄五 《江蘇金石志》中的數目字人名

- 二十以下者不錄。見於石末題名者爲限，見於碑石正文者不錄。見於〈常熟縣學田籍〔碑〕〉者，柳詒徵〈沈萬三〉（見註14）文末已鈔錄，茲從略。
- 以卷、頁碼先後爲序，不以數目大小爲序。姓名後冒號“：”前係卷數，後係頁碼。板本：《石刻史料叢書》本（板心書名題《江蘇通志稿》）。

〔唐碑〕孫卅五娘、嚴卅二娘 7:14a、袁卅一娘、董卅二娘、嚴卅娘 7:17b。

〔宋碑〕吳氏念六娘、張氏三十娘、張氏三十二娘、張氏三十五娘、吳氏三十一娘 10:3a、孫氏廿五娘、李氏四六娘 11:19a、蔡氏六十娘、孫氏九十娘、湯氏百一娘、湯氏百二娘 11:19b、黃氏五十娘、陳氏廿五娘、繆氏三四□、□氏四十一娘、徐氏廿七娘、陳氏百一娘、葛氏廿二娘、鄭氏廿四娘、湯氏三

五娘、李氏廿七娘、張氏三八娘 11: 20a、薛氏五三娘、楊氏四六娘、李氏四四娘、戚氏三二娘、洪氏三一娘、劉氏百一娘、李氏四六娘、陳氏三一娘、戚氏廿八娘 11:20b、耿六八太君 13:12b、王四八郎、婁三七郎、呂七六郎、劉念二郎 13:13a、項七二郎、張六十太君 13:13b、沈六七郎、王百四秀才 13:14a、陳四二 13:33a、陳三六 13:41a、平百三、徐念六 13:44b、吳七四、吳六三嫂 14:6a、金三三娘 14:6b、吳七三、吳七十五、吳七十六、吳七十一 14:7a、吳七十 14:7b、〔陳〕千二官人、〔陳〕三八官人、〔陳〕三九官人、〔陳〕四十官人、〔陳〕四乙官人 14:8a、吳七六、吳七十二 14:8b、吳六六 14:9a、黃四乙 14:11b、張五十、浦卅三 14:11b、浦四五、沈五八 14:12a、顧四乙、張卅一 14:12b、顧三四 14:13a、徐三十 14:13b、戴卅五娘、陸三八、戴七二 14:14b、浦四八 14:15a、□七七官人 14:17b、顧七三 14:19b、孫三乙 14:20a、王四三、徐千三秀才 14:20b、裴三六、裴三七、呂三十二 14:21b、裴七五 14:22a、俞八七、張五二 14:22b、郭卅二、沈八二 14:23a、戚五三 14:23b、李念乙 14:24a、馬千一、鄒百乙 14:24b、張三七、嚴四八 14:25a、徐千三秀才 14:26a、李七三登仕 14:27a、李校尉七三登仕、李五八 14:27b、李八五 14:28b、李氏百二娘子 14:29a、冷七七官人 14:33a、曹九六、王百八 15:4b、石四五、呂百九、呂百十一、馮百乙娘、季千乙、王七七 15:5a、龔小念乙、鄒七五、鄒八五、鄒九五、王百念三、季六二 15:5b、包九八、沈五乙、張七四、李四四、徐千四十五、瞿百五、季六八、鄒千四 15:6a、朱千十乙 15:35b、陳七二 15:43a、□百六、包七一 16:27b、朱四九、□四三、何四八、□百一 16:28a、張六三 16:28b、吳五一 16:29a、金三四、陸三六、金三八 16:29b、顧百一、金四四、金卅八、朱八七官人、宋百九 16:30a、章四二、尹四二、朱百二 16:30b、濮七四、楊万五、楊万七、楊万十 16:30a、李五七、丁百三、徐四八 16:32a、張五七、彭七一、孫七五 16:32b、黃七六 16:33a、顧七十 16:34a、孫千六 16:34b、陸万五官人 16:35a、衛四三官人 16:35b、□廿三 16:36b、柳七一官人、潘千十二、陸百十二、徐六八、卅五八 16:37a、顧廿二、張五

十一、□八二、章三七16:37b、呂百二16:38a、王□十三、吳四八16:39a、
凌百四、王五三 16:39b、楊百一、石廿三、石三十一 16:40a、金四一、金
四四、張百二、陳五七 16:40b、陸三六 17:11a、萬十八、邵千一 17:11b、
宋千七秀才 17:12a、俞千一、邵六一嫂 17:12b、朱萬乙 17:13a、金千二、
金八五、周萬二 17:13b、沈千三、謝七乙、何百二 17:14b、諸千十三娘、
樊四七 17:15b、王四九、許四八、陸四十三 17:16b、劉千五 17:22a、劉千
四、劉万拾 17:22b、劉千三、劉千六 17:23a、劉萬六、劉萬十 17:23b、陸
百十 17:24a、黃萬三、陸萬九 17:24b、朱萬八 17:25a、顧千 17:26a、浦四
八 17:27a、謝万七、袁四二 17:27b、王万四 17:28a、顧百十、鮑万四、花
千五 17:28b、嚴升二 17:29b、□百六、顧百四、金百四 17:30a、王万三
17:30b、王四一、傅五四、傅四八 17:31a、傅四二、莊百一 17:31b、諸升
二17:32a、于四三 17:33a、王千八 17:34a、周千七 17:36b、趙千七、王万
四郎、戴千八郎、張千三郎、李万二 18:14b、王氏百一娘、王八三承事、
王氏千二娘18:19b、王万二府幹 18:21a（王細二15:5b、尤細十二17:28b、
徐細十一 17:32b，諸名中「細」字，疑意爲「四」，確否待考。）

〔元碑〕章廿九、丁七五郎、丁五八、丁七三郎 19:39a、孫三三、嚴千廿八 20:6a、
喻工部四五官人、張百七、謝三九、宋四七 20:6b、田百一、朱百二、龔四
七20:7a、吳四三20:7b、顧三四、顧百十七 20:8a、顧百五、徐百十一、詹
百七 20:8b、李四乙、朱百一20:9a、鄒百四、干四七 20:9b、張三七、柳升
七 20:10a、唐升乙、沈百一、吳百四、須千七、沈百四 20:10b、趙百四、
王四一20:11a、楊百四、王五九、周百三、俞万五20:11b、陸五八20:12a、
陸升六20:12b、湯少卿万一官人、〔湯〕万三官人20:13a、金千二20:13b、
孔千九秀 20:14b、顧百九、臧千五 20:15a、陳七一 20:15b、朱六五、徐小
万四 20:16b、孫七五 20:49a、倪萬二、仲七三、趙千九 22:17b、潘百四
22:18a、戈氏四十八娘、〔徐?〕五三承事、〔徐?〕九五承事 24:29a、
千五、吳氏四二娘子、金氏五十五娘子、顧氏四十九娘子、張氏升一娘子
24:29b。

附錄六 《蘭州紀略》《石峯堡紀略》中的數目字人名

- 回教新教領袖蘇四十三、田五先後於乾隆四十六(1781)、四十九年武裝反清，具歷數月，即被收平。《蘭》《石》二書，即彙集當時有關的諭旨奏章，次以月日而成者，一以蘇亂為對象，一以田亂為對象，皆編成於各亂平定之後。二書具二十卷，各有卷首一卷，都是乾隆敕撰的。
- 人名後帶「個」「娃」「娃子」的不少，不知何故、何義，茲亦錄出以俟知者。
- 板本：《蘭》：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景乾隆抄本。《石》：《四庫全書》文淵閣本。
- 除特別註明者外，其餘大概都是從亂的回人——纏回與漢回，前者多而後者少。

滿四	蘭卷首：4b（明季甘肅番回）
蘇二個	蘭 2:13b、19a，6:5b、29a，7:20a（蘇四十三之姪）
蘇五個	蘭 2:13b、19a，7:20b（蘇四十三胞弟）
蘇六個	蘭 7:13a
蘇四十三	蘭卷首：8b（此後屢見）；石卷首：4a（此後亦常見）
韓一的巴拉	蘭卷首：13b，9:5a，11:19b、23a，13:6b
韓二	石卷首：1b、8b，2:5b、8a
韓二個	蘭 16:6a
韓三個	蘭 13:18b，16:24b、25a
韓四個	蘭 7:13a，13:18b，16:24b、25a
韓五個	蘭 6:5b、29a
韓三十九	蘭 13:18a、19a
韓六十個	蘭 12:9a、14a
韓八十	蘭 7:13a，8:15b
馬二娃子	石 19:10b、30a，20:2b、3a

- 馬三 石 17:18b、19a，18:47b
- 馬三娃 蘭 13:23a、27a（即新教創立者馬明心的堂弟馬廷美）
- 馬三娃 石 15:9b，17:10a（回民馬良賓之子。18:28b 載，馬良賓二子：馬正孝、馬正福。疑馬三娃是另一子，但也有可能是馬正孝或馬正福的別名）
- 馬四娃 石卷首：7a、8b，12:8b、10a，14:18b、21b，15:1a、3b、9b，17:10a、21b，18:4a、6b、7a、9a、10a、10b、19a、28a（回民蘇大朋〔一作鵬〕第四子，七歲時過繼與回民馬良賓爲子，故從養父姓。其名四娃，或因同胞兄弟六人中排行第四之故。他是甘肅大通（今屬青海）人，回教經師，故以大通阿渾著稱）
- 馬四輩子 石 20:1a
- 馬六 石 15:2b、26a、27a（即馬世教）
- 馬六個 蘭 6:8b
- 馬三十一 石 16:7b
- 馬三十五 蘭 13:18a
- 馬三十七 蘭 19:23a、23b（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處斬）
- 馬三十七 石 18:42b（「賊」魯張文慶之婿，乾隆四十九年九月被擒，旋伏誅）
- 馬三九 石 6:17b、19a，10:9a
- 馬三十九 蘭 11:19a-b，19:23a、23b
- 馬四十九 蘭 13:23a、23b（馬明心長子）
- 馬五十九 石 7:1b
- 馬六十 石 18:8b
- 馬六十七 蘭 11:19b，13:5b、18a、18b，16:24b、25a（書中屢見「韓阿渾即馬六十七」云云，疑馬是本姓，韓是養父姓）
- 馬七十一 石 20:2b、3a
- 馬八十三 蘭 2:14a、19b，6:29a，7:20b
- 馬八四 石 14:13b

張二娃	蘭 13:27a
張三娃子	石 20:2a、2b
田五	石卷首：1a（此後屢見）
毛六娃子	石 18:42a，19:10a
吳二	石卷首：1b、8b，2:5b、8a
周二	石 17:24b
王六娃子	石 20:2b、3a
谷二小	石 17:25a
蔡三十六	石 19:10b
五十一	石 8:24a（遊擊，疑是滿州人）
劉五六子	石 18:16a、16b
妥六十五	石 20:2b、3a
六十九	石 18:43a
八十五	石 2:2b、5a、13a、15b，3:7b，4:8a、11a，5:7a、8a、15a，16:13a、13b， 18:27a、28a（署涼州鎮副將，疑是滿洲人）
德亮八十七	石 4:15a（涼州滿營佐領，當係滿洲人）

附錄七 一九八四年版《臺北區電話號碼簿・住宅類》 中的數目字人名

・括弧中數字表示同姓名者的人數（關於人數，參看註 55 之說明）。

・據前研究助理耿立羣小姐抄出的名單製成。

△丁一(5)、王一、成一(2)、辛一、林陳一、高一、張一、曹一、楊一、葛一、
鄒一、劉一、王壹(3)、洪壹、孫壹(2)、張壹、陳壹、黃壹、劉壹、蔡壹、蕭
壹(2)、顏壹(2)

△李二、林二(2)、林貳

△方三、王三、余三、林三、翁三、高三(2)、陳三(2)、湯三、黃三(2)、楊三
(2)、劉三、歐三、蔡三、鄧三、戴三、謝三、羅三、李叁、林叁、陳叁(2)、

- 黃叁、熊張叁、賴叁、王參(2)、陳參(2)、徐參(2)、謝參、羅李參、譚參
△李許四、林四、唐李四、莫四、葉四、鄭四、林肆
△王五、李五(2)、張五、陳五、曾五、詹五、潘五、林伍、陳伍(2)、廖伍、劉伍
△王六、石六、任六、李六(3)、周六(3)、林六、邱六、施六、柯六、高六(2)、
許六(2)、陳六(3)、曾六、黃六(2)、劉六(2)、潘六、蔡六(4)、鄭六、蕭六、
謝李六、蘇六(6)、張陸、陳陸(2)、蔡陸、謝陸
△高七、張七、張黃七、陳七、蔡七、鄭七、郭柒、陳柒
△丁八、邱八、高八
△周九、金九、王九、楊九
△王一三、李一三、林一三、施拾伍、徐拾伍、楊十陸
△林二八
△許三二、蔡三五、王三六、白三六、許三六、黃三六、陳叁陸、許參陸
△杜四貳、葉四五
△李五一、梁五二、陳五二
△王六十(2)、張六十、蘇六一、張陸壹、湯六二、李六三、陳六五、陳六七(2)
△吳八二
△施九二、張九三、呂玖叁、王九五、呂九五、李九五、孫九五(2)、鄭九五、
蘇玖柒、秦九九
△陳佰、劉百三、施百參
△吳千(4)、李千、周千(2)、孫千(2)、陳千、黃千、楊千
△黃千一
△丁萬(3)、朱萬、吳萬(4)、呂萬(3)、李萬(13)、周萬(8)、林萬(18)、邱萬
(2)、施萬、柯萬、洪萬(4)、紀萬(2)、胡萬、翁萬、高萬(5)、康萬、張萬
(6)、曹萬(2)、梁萬、莊萬、許萬(2)、連萬、郭萬(3)、陳萬(26)、游萬、程
萬、黃萬(12)、楊萬(8)、葉萬(2)、詹萬(3)、廖萬(2)、趙萬、劉萬(2)、蔡
萬(6)、鄭萬(2)、賴萬、戴萬、謝萬、簡萬、顏萬(2)、龐萬、羅萬(2)、蘇萬

(2)、鍾萬、龔萬

△連萬一、陳萬一、羅萬一、蘇萬一(2)、李萬壹、郭萬壹、陳萬壹、賴萬壹、
彭萬二、洪萬貳、劉萬貳、徐萬三、蔣萬三、蘇萬三、鍾萬參、李萬四、林萬
五、王萬六、林萬六

△蔡一萬、林五萬、李伍萬、林六萬(2)

△游千萬、盧千萬、李萬千(2)

△李萬億(2)、林萬億、孫萬億、張萬億(2)、黃萬億、簡萬億(2)。

一九八七年十月上旬初稿